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	7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2

<b>第三节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b>	<b>53</b>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	53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关联方纵青新能源及子公司 .....	67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产业政策与资质认证 .....	84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	104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公司股东及股权 .....	110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2-关于资金流水 .....	143
<b>第四节 签署页 .....</b>	<b>200</b>
<b>附件一：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情况 .....</b>	<b>20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首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09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7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0930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0930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7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报送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DAS	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VP	指	Automated Valet Parking, 自主代客泊车功能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纵目、北京纵目安驰	指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事项期间	指	首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蚕丛机器人	指	上海蚕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岚图汽车	指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火星石	指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PP	指	Homezone Parking Pilot, 记忆泊车系统
HWA	指	Highway Assist, 高速驾驶辅助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奇瑞新能源汽车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SLAM	指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 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
上海济驭	指	上海济驭科技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	指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无人小车	指	包括无人配送车、无人零售车和工厂 AGV 等场景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威马温州	指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威马集团	指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	指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钨誉	指	厦门钨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报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秀悦投资、AMAZING	指	AMAZING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秀悦投资有限公司
中央军事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纵目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9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7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930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930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75号”《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0930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对首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补充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35号《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回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首报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首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首报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023年2月19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79号”《0930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74号”《0930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75号”《0930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同时废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满足新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0930内控鉴证报告》《0930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0930 申报审计报告》《0930 内控鉴证报告》及《09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部分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和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员工持股平台

## 1、宁波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纵目持有的《营业执照》的核发主体变更为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宁波天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天纵持有的《营业执照》的核发主体变更为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纵于补充事项期间办理了员工徐永飞退伙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徐永飞将其持有宁波天纵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晓灵后退伙，宁波天纵变更后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李晓灵	82.0640	2.7355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普通合 伙人
2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520	22.4484	员工持股平台	有限合 伙人
3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1460	21.0716		
4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940	20.6965		
5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3120	19.5104		
6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320	7.6044		
7	刘超	30.0000	1.0000		
8	李挺	30.0000	1.0000		
9	方贤超	20.0000	0.6667		
10	邹云生	20.0000	0.6667		
11	胡鹃	10.0000	0.3333		
12	刘升艺	10.0000	0.3333		
13	王建强	10.0000	0.3333		
14	胡伶俐	10.0000	0.3333		
15	许金海	10.0000	0.3333		
16	张卫斌	10.0000	0.3333		
17	胡炳宁	6.0000	0.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8	刘永锋	6.0000	0.2000		
19	杨想林	6.0000	0.2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

## （二）外部投资人股东

### 1. 复星重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复星重庆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复星重庆的有限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承为”）将其持有的 13,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承启”），完成转让后，重庆两江承为持有复星重庆 3,40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承启持有复星重庆 13,600.00 万元出资额。就上述变更，复星重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重庆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670.00	28.67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	
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5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13.60	
6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3.40	
7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	
8	浙江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9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	
10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3,00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伙）			
11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0.33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 2. 上海芯之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海芯之钦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上海芯之钦的有限合伙人山东省塑料工业试验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王明刚，完成转让后，山东省塑料工业试验厂持有上海芯之钦 1,800 万元出资额，王明刚持有上海芯之钦 1,200 万元出资额。就上述变更，上海芯之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芯之钦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创徒芯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2.9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7.47	
4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48	
5	山东省塑料工业试验厂有限公司	1,800.00	9.89	
6	王明刚	1,200.00	6.59	
7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50	
合计		<b>18,200.00</b>	<b>100.00</b>	-

## 3. 张江火炬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张江火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张江火炬的穿透股东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完成变更后，张江火炬变更为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张江火炬与上海科创投资均为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 4. 平潭建发贰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平潭建发贰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平潭建发贰号的出资额由 19,13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230,870 万元由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新兴”）认购，完成变更后，厦门建发新兴持有平潭建发贰号 249,900.00 万元出资额。就上述变更，平潭建发贰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建发贰号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9,900.00	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0,000.00</b>	<b>100.00</b>	-

#### 5. 上海科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海科创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科创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0.00 万元，就上述变更，上海科创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科创投资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000.00	100.00
合计		<b>550,000.00</b>	<b>100.00</b>

#### 6. 协同禾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协同禾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小米产业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小米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兴睿和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兴睿和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 电装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补充事项期间，电装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电装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工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就上述变更，电装投资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 10. 晶凯铭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晶凯铭新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共青城博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外，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化，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了新增一家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蚕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蚕丛机器人”）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蚕丛机器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

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蚕丛机器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美国纵目与德国纵目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 2 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0930 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7%、94.87%、99.53% 和 97.82%。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部分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变动情况
1	北京阿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	北京邻元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 六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变更
3	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变更
4	深圳市协同禾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 深圳市协同禾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变更
5	广州协同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	关联方注销
6	广州领秀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李万寿不再控制该企业	关联关系变更
7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变更
8	深圳市协同数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9	中链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0	中飞智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1	中视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曾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李万寿不再控制该企业	新增关联方
12	中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3	深圳今喜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4	中科智慧大健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5	中益源升干细胞产业平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6	中科数融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备注	变动情况
17	深圳市招瑞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8	洛阳鑫益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19	协同聚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0	深圳市叁禾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1	深圳市协同禾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2	深圳市协同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3	深圳嘉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4	北京春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万寿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5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注销	关联方注销
26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再持股、不再任职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小青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再持股、任职该关联方
27	张家港沁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海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8	中经文畅（东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蒋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9	上海程心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书文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30	深圳市欣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31	上海济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首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0930 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至 9 月，发行人除新增部分关联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 RUI TANG、DAN WU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时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应的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年/月/日）
1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5,000,000.00	2019/03/27	2020/03/26
2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5,000,000.00	2020/03/26	2021/03/25
3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3,000,000.00	2020/04/01	2021/03/31
4	RUI TANG	纵目科技	3,000,000.00	2020/08/04	2021/02/04
5	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4
6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3,600,000.00	2021/01/07	2022/01/06
7	RUI TANG、DAN WU	纵目科技	2,000,000.00	2021/06/25	2022/06/25
8	RUI TANG	纵目科技	13,000,000.00	2021/11/19	2022/05/18
9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1/11/25	2022/11/08
10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	2021/06/24	2022/06/23
11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5,480,000.00	2021/11/26	2022/10/15
12	厦门纵目、RUI 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1/11/30	2023/11/24
13	RUI TANG	纵目科技	10,000,000.00	2021/11/29	2022/11/29
14	RUI TANG	纵目科技	10,000,000.00	2022/01/04	2023/01/04
15	RUI TANG	纵目科技	10,000,000.00	2022/03/24	2022/09/24
16	RUI TANG、DAN WU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17	RUI TANG	厦门纵目	8,800,000.00	2019/10/21	2024/10/20
18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10,000,000.00	2019/12/25	2020/12/24
19	RUI TANG	厦门纵目	2,000,000.00	2020/07/20	2021/07/19
20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6,000,000.00	2020/11/11	2021/11/10
21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9,000,000.00	2020/11/12	2021/11/11
22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5,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23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9,400,000.00	2021/11/24	2022/11/23
24	RUI 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15,600,000.00	2021/11/24	2022/11/23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应的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年/月/日）
25	RUITANG	纵目科技	4,900,000.00	2020/03/13	2020/09/13
26	RUI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0/09/25	2020/12/24
27	RUITANG	纵目科技	4,900,000.00	2021/01/22	2021/07/22
28	RUITANG	纵目科技	3,150,000.00	2021/03/09	2021/09/09
29	RUITANG、纵目科技	厦门纵目	5,000,000.00	2020/01/08	2021/01/07
30	RUITANG、DAN WU	纵目科技	13,000,000.00	2022/05/19	2022/11/19
31	厦门纵目、RUI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2/05/31	2024/05/30
32	RUI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2/06/23	2023/06/22
33	厦门纵目、RUITANG	纵目科技	20,000,000.00	2022/06/24	2023/06/21
34	RUITANG	纵目科技	10,000,000.00	2022/06/30	2023/06/14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厦门纵目拥有的4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已解除、东阳纵目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权外，其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厦门纵目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纵目拥有4处

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厦门纵目已履行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880万元的还款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纵目拥有的4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已解除。

## 2. 东阳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东阳纵目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不动产用途	宗地面积/分摊土地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 (年/月/日)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102号	东阳市南市街道高铁新城经三路以东、纬四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3,329.10	2072/05/24	/	已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阳纵目已将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为东阳纵目履行其签订的编号为“Z22120R15660409、Z22120R1566040900001、Z23010R15680198、Z23010R1568019800001、Z23020R15622774、Z23020R15622774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5,940.00万元的还款义务作担保，借款期限至2029年12月19日，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 （二）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新增12项通过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外，其余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6342212	9	<b>Amphiman</b>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	66341287	39	<b>Amphiman</b>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图案	有效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66343033	42	<b>Amphiman</b>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	66353814	16	<b>Amphiman</b>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	66335919	36	<b>Amphiman</b>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6	66346483	35	<b>Amphiman</b>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7	65906386	39	Drop'nGo Lite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8	65915787	42	Drop'nGo Lite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9	65914296	35	Drop'nGo Lite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65914392	16	Drop'nGo Lite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	65902929	36	Drop'nGo Lite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65897383	9	Drop'nGo Lite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9项通过申请取得的授权专利外，其余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纵目科技	发明	基于超声波传感器的车辆姿态检测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9107956786	2019/08/27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2	纵目	发明	一种基于特征	20191056637	2019/06/26	2022/10/1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组合的记忆泊车系统、方法、终端和云端服务器	38			取得	
3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智能泊车系统的曲率连续泊车路径规划装置和方法	2020108967884	2020/08/31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4	纵目科技	发明	一种立体停车库的泊车方法、系统、终端和存储介质	2019103438311	2019/04/26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5	纵目科技	发明	雷达安装结构及具有该雷达安装结构的毫米波雷达	2021102772798	2021/03/15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6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传感器固定装置	2021232628537	2021/12/23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7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系统	2022216045411	2022/06/2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8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线盘结构	2022216045267	2022/06/2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9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车端接收线盘结构	2022217584560	2022/07/08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0	厦门纵目、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金属激光焊接摄像头模组	2022222655710	2022/08/26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磁集成电感	2022222052215	2022/08/22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12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与同轴线束一体化的车载摄像头及其组装结构	202222884643X	2022/10/31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纵目科技	实用新型	LED 组件及摄像头	2022231308288	2022/11/24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14	厦门纵目、纵目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振壳	2022223404813	2022/09/02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15	厦门纵目	实用新型	车载摄像头电路板紧固装置	2022229854414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6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桩	2021307513273	2021/11/16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7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带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AVP)	2021307771241	2021/11/25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纵目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RPA 泊车)	2021307773694	2021/11/25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9	纵目科技	外观设计	无线充电桩	2022302527429	2022/04/29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中国境内控股及参与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厦门纵目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深圳纵目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RUI TANG、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蚕丛机器人、一家参股子公司厦门钨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钨誉”）外，其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与投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 厦门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厦门纵目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 2. 深圳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纵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刘鑫变更为 RUI TANG。

### 3. 蚕丛机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蚕丛机器人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蚕丛机器人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蚕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46DFT3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RUI TAN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厦门钼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钼誉为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其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Z926，其管理人上海鼎兴博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0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钼誉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厦门钼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4T34E9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兴博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319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2042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钲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鼎兴博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1.3072	普通合伙人
2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00	91.5033	有限合伙人
3	黄芬	110	7.1895	
合计		1,53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与投资厦门钲誉的背景系因发行人为拓宽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协同能力，拟投资上海济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驭”），经过各方协商后，发行人通过参与投资安厦门钲誉的方式间接持股上海济驭，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向厦门钲誉出资 1,400 万元，并持有其 91.5033% 的合伙份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蚕丛机器人、厦门钲誉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及参与投资企业合伙份额的行为合法有效。

#### （四）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期（年/月/日）	租赁用途
1	纵目科技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 111 号腾飞科技	593.79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月/日)	租赁用途
				楼2号楼1层			
2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2号楼2楼202、203、205室，3号楼2楼201、206室，4楼401室	1,944.66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3	纵目科技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111号腾飞科技楼3号楼7楼、8楼、9楼	2,376.47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4	纵目科技	上海高乘冷机有限公司	上海高乘冷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455弄3号楼1层	1,920.00	2021/08/01-2023/07/31	研发办公
5	纵目科技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0号	1,687.56	2021/07/15-2026/07/14	研发办公
6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2189号B幢三层、四层	6,029.36	2020/05/01-2023/04/30	办公生产
7	北京纵目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18号院1号楼5层502、504、506（部分）	1,096.89	2018/11/16-2024/01/15	办公
8	厦门纵目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安仁产业园4号楼2层、3层、4层、5层	1955.79 1955.79 1955.79 1955.79	2层： 2022/05/29-2025/05/28 3层： 2022/03/23-2025/03/22 4层： 2022/03/05-2025/03/04 5层： 2023/02/15-2026/02/14	厂房
9	厦门纵目	厦门立林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立林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集美区灌口镇松林路6号厂房3楼A区	2,065.00	2022/05/16-2027/05/15	厂房
10	重庆纵目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一期13栋6层A区	1,313.45	2022/09/01-2025/08/31	研发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月/日)	租赁用途
11	深圳纵目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7 层 706 单元	310.00	2021/12/03-2024/03/31	研发办公
12	富晟纵目	长春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发展区超强街 4777 号	193.32	2022/05/06-2023/05/05	办公
13	蚕丛机器人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101、102、106、107 室	699.33	101、102 租期： 2022/11/15-2025/11/14 106、107 租期： 2023/02/11-2025/11/14	研发办公
14	德国纵目	SMF 设计有限公司	SMF 设计有限公司	德国塔姆镇比蒂格海默路 66 号	办公室： 60.21m <sup>2</sup> 停车位： 3 个	2020/10/01-无固定期限	研发办公
15	美国纵目	Equity Ventures II, LLC	Equity Ventures II, LLC	25917 Meadowbrook Rd., Novi, MI 48375	2,220 平方英尺	2022/04/01-2025/05/31	办公
16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 弄 31 号 (A313)	38.00	2023/03/08-2023/06/08	员工宿舍
17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 弄 31 号 (B313)	28.00	2022/08/01-2023/07/31	员工宿舍
18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 弄 31 号 (B620)	38.00	2022/05/06-2023/05/05	员工宿舍
19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荣科路 311 号 (B621)	38.00	2022/12/05-2023/12/04	员工宿舍
20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 弄 31 号 (A421)	28.00	2022/08/13-2023/08/12	员工宿舍
21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 弄 31 号 (A520)	28.00	2023/02/01-2024/01/31	员工宿舍
22	纵目科技	上海泊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百业路 167 弄 31 号 (B506)	28.00	2022/09/01-2023/08/31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产权人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期(年/月/日)	租赁用途
23	纵目科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碧云路 650 弄碧云花园 115 号房	420.88	2020/09/01-2023/08/31	员工宿舍
24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709 室)	61.33	2022/12/18-2023/12/17	员工宿舍
25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811 室)	53.26	2022/12/18-2023/12/17	员工宿舍
26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904 室)	44.83	2022/07/18-2023/07/17	员工宿舍
27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905 室)	44.83	2022/07/18-2023/07/17	员工宿舍
28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907 室)	44.73	2022/07/18-2023/07/17	员工宿舍
29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1315 室)	44.83	2022/12/18-2023/12/17	员工宿舍
30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1316 室)	44.73	2022/12/18-2023/12/17	员工宿舍
31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1512 室)	44.73	2022/11/10-2023/11/09	员工宿舍
32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1518 室)	53.79	2022/11/10-2023/11/09	员工宿舍
33	厦门纵目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72 号 (1610 室)	63.91	2022/08/25-2023/08/24	员工宿舍
34	深圳纵目	刘冬青	刘冬青	深圳市坪山区豪方东园小区 4 栋 15C 室	85.90	2023/03/08-2024/03/07	员工宿舍
35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8412	43.29	2022/03/01-2024/02/28	员工宿舍
36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8501、8503、8613	165.91	2022/04/01-2024/03/31	员工宿舍
37	湖州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8501、8503、8613	189.32	2022/06/01-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不动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月/日)	租赁用途
	纵目	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业发展有限公司	丰路 2195 号 8502、8506、 8615、8616		2024/05/31	宿舍
38	湖州纵目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宏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8216	50.97	2022/08/22- 2024/08/21	员工宿舍
39	重庆纵目	重庆兴冠寓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龙湖冠寓 重庆礼嘉天街店 520、525、522、 529、527、516	218.00	2022/04/01- 2023/03/31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除上述第 1 至 3、8、12 至 23、39 项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况。

根据 Kanzlei Fang 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纵目与 SMF 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4 项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 The Law Firm of Dickinson Wright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纵目与 Equity Ventures II, LLC 就上述第 15 项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六）根据《0930 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生产、研发）、车辆、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抽样勘察。

（七）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系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无形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

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121XY2022025059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22/09/09-2023/09/08
	/	借款借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00.00	2023/03/24-2025/03/23
2	Z2111LN15684874 Z2111LN15684874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1/11/30-2023/11/24
3	Z2205LN15647923 Z2205LN15647923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2/05/31-2024/05/30
4	Z2206LN15660192 Z2206LN15660192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2/06/24-2023/06/21
5	Z2211LN15611792 Z2211LN15611792 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00.00	2022/11/10-2023/11/09
6	Ba15327221020001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2/10/24-2023/10/19
	Ba15327230116000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3/01/19-2024/01/16
	D105327230128000	国内有追索权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	1,000.00	2023/02/02-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6	理业务合同	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01/18
	D105327230128000 7	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3/02/02- 2024/01/18
7	(2022)沪银贷字第 202211-017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11/25- 2025/11/25
8	(2022)沪银贷字第 202211-108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2/11/25- 2023/11/25
9	2012201340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贷款借款凭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000.00	2022/05/25- 2023/05/19
	2012201340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贷款借款凭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000.00	2022/07/29- 2023/05/23
10	0905202112179535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03/14- 2023/06/14
	/	借款借据及转账支付凭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2/06/30- 2023/06/14
	/	借款借据及转账支付凭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22/11/15- 2023/06/14
	/	借款借据及转账支付凭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2022/11/15- 2023/05/15
11	365105012022002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06/23- 2023/06/22
	3651050220220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2/06/23- 2023/06/22
12	5222100259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22/11/21- 2023/11/21
13	971620232800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00.00	2023/01/06- 2024/01/05
	97162022280671	流动资金借款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	1,000.00	2022/12/3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同	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2023/12/29
14	M112022PK(GS)1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22/11/11-2023/11/10
15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2022035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	2022/10/10-2023/10/09
16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2022037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40.00	2022/10/11-2023/10/10
17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2022035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60.00	2022/10/10-2023/10/09
18	HETO3101111652022N00FN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2,500.00	2022/10/11-2024/04/10
19	Z22120R15660409 Z22120R15660409000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40.00	2022/12/31-2029/12/19
	Z23010R15680198 Z23010R15680198000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1,600.00	2023/01/12-2029/12/19
	Z23020R15622774 Z23020R15622774000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500.00	2023/02/20-2029/12/19
20	0410000264-2022年(松柏)字00604号	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	2023/01/06-2023/12/29
21	0410000264-2023年(松柏)字0003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700.00	2023/02/08-2024/02/06

##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编号
1	121XY202202505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RUI TANG DAN DA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121XY2022025059 协议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纵目科技产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编号1项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	C211118 GR31093 30	保证合同	厦门纵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	30,000.00	2021/11/22 至 2024/11/22 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对纵目科技产生的全部 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编号 2-5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3	C211118 GR31093 38	保证合同	RUI TANG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	30,000.00	
4	C200925 GR31031 64	保证合同	RUI TANG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	3,000.00	2020/09/24 至 2022/09/24 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对纵目科技产生的全部 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编号 2-5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5	Ec15327 22101900 24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厦门纵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6,000.00	2022/03/16 至 2023/03/15 期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对纵目科技就编号为 A045327221 0170009 的借款合同产生的全部 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6 项 合同项下的债权
6	Ec15327 22101900 25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6,000.00	2022/03/16 至 2023/03/15 期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对纵目科技就编号为 A045327221 0170009 的借款合同产生的全部 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6 项 合同项下的债权
7	(2022) 沪银最保 字第 731 11222301 2 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DAN W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12,000.00	2021/12/26 至 2027/11/15 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对纵目科技产生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7-8 项借 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8	09052021 12179535 BZ-1	保证合同	RUI TANG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00	0905202112179535
9	36510501	最高额保	RUI TANG	中国光大	5,000.00	365105012022002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编号
	2022002-1	证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65105022022008
10	52211000 82110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DAN WU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 东开发区 支行	5,000.00	2021/06/15 至 2024/06/15 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 发区支行对纵目科技产 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 限于编号 52221002591借 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11	ZB97162 01900000 007 及其 变更	最高额保 证合同、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协议之补 充/变更 合同	厦门纵目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江 科技支行	2,000.00	2019/03/08 至 2023/03/08 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 支行对纵目科技产生的 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第 13 项借款合同项 下的债权
12	B022022 PK(GS)1 21	保证合同	厦门纵目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上海 市浦东 开发区 支行	3,000.00	M112022PK(GS)120
13	B012022 PK(GS)1 22	保证合同	RUI TANG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上海 市浦东 开发区 支行	3,000.00	M112022PK(GS)120
14	兴银厦杏 支额保字 20210293 A 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纵目科技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厦 门分 行	3,000.00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20356 号 20220373 号 20220355 号
15	兴银厦杏 支额保字 20210293 B 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RUI TANG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厦 门分 行	3,000.00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20356 号 20220373 号 20220355 号
16	HETO31 01111652 022N00F N	自然人保 证合同	RUI TANG	中国建 设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上 海张 江分 行	2,500.00	HETO3101111652022N0 0FN
17	C221220 MG7323 620	抵押合同	东阳纵目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金 华	4,093.00	2022/12/21 至 2025/12/21 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与东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编号
				东阳支行		阳纵目产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9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18	C221220 GR73236 24	保证合同	纵目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9,000.00	2022/12/21 至 2030/12/19 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与东阳纵目产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9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19	04100002 64-2022 年松柏 (保)字 ZMKJ00 1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纵目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000.00	2022/06/17 至 2027/06/16 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对厦门纵目产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编号 20-21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 2.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类合同或订单、价格协议及相关开发合同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未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泊车辅助系统	履行完毕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代客泊车系统	正在履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全景影像系统	正在履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全自动泊车系统	正在履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全自动泊车系统	正在履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价格协议、订单	摄像头及支架总成、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总成、代客泊车辅助控制器总成等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北京旗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自动泊车辅助控制器总成、AVM 摄像头	履行完毕
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 APA 控制器等	履行完毕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总成及 APA 控制器、后角毫米波雷达总成等	履行完毕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	APA 控制器总成、APA 摄像头（前）总成	正在履行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订单	超声波雷达总成、APA 摄像头总成、APA 摄像头总成、后角毫米波雷达总成等	正在履行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V4	自动泊车控制器总成等	履行完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自动泊车传感器等	正在履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自动泊车传感器等	正在履行
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60AVM（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履行完毕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	履行完毕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360 全景控制器	履行完毕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订单	全视野摄像头主机、360 度全景摄像头控制模块等	正在履行
5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APA/AVM 系统	正在履行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开发及采购商务合同	APA、AVM 系统	正在履行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AVM、APA 系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通则	自动泊车控制器、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等	正在履行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批量供货价格确认书、订单	泊车雷达传感器、自动泊车控制器、摄像头总成等	正在履行
6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高清 3D 全景软件（产品功能：AVM）授权	正在履行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合同	X 系列环视摄像头	履行完毕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订单	前/后/左/右摄像头支架、上下壳体模具等	正在履行
7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智慧停车场项目销售合同	集成自主泊车和无线充电、车辆运营维护、充电桩安装调试等	正在履行
8 <sup>注</sup>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全自动泊车控制器(融合 AVM)、前/后/左/右环视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等	正在履行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全自动泊车控制器(融合 AVM)、前/后/左/右环视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等	正在履行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样件/服务采购合同	全自动泊车控制器(融合 AVM)、前/后/左/右环视摄像头总成、超声波雷达等	履行完毕
9 <sup>注</sup>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AJAX 环视 ADAS 项目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倒车摄像头总成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合同	威马 AVM 主机项目	正在履行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通则、价格协议	AJAX 环视 ADAS 项目、倒车摄像头总成、AVM 主机项目等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摄像头总成、AVM 主机等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倒车摄像头总成	履行完毕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订单	摄像头总成、AVM 主机等	正在履行
10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左、右摄像头及其支架总成产品等	正在履行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订单	左、右摄像头及其支架总成产品等	履行完毕
11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作协议	智能座舱	履行完毕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百变通用机、核心板等	正在履行
	广东好帮手安与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60 环视全景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12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订单	摄像头及支架总成等	履行完毕
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全自动泊车系统	履行完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全自动泊车系统	履行完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部件试制协议	纯电动乘用车产品开发	正在履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汽车配套件价格协议书、订单	自动泊车雷达控制器、自动泊车雷达传感器、全景泊车摄像头	正在履行

注：目前发行人与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就相关合同存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 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9 月份实现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年/月/日)
1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订单	主控芯片、电源芯片等	/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软件协议、技术 援助和开发协 议、价格协议	软件	长期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视频芯片、存储芯片等	2019/06/13-20 23/06/13
3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接口芯片、视频芯片、 存储芯片等	2021/04/21-20 23/04/20
4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超声波传感器、物料等	2019/09/17-20 23/09/16
5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类物料等	2023/01/30-20 24/01/29
6	雅利电子（中国）有限公 司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类物料等	2022/07/29-20 23/07/28
7	建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	芯片类物料等	2022/07/29-20 23/07/28
8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贴片电容等	2022/08/26-20 23/08/25
9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摄像头线束、塑壳等物 料	2021/10/15-20 23/10/15
10	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类物料等	2022/07/29-20 23/07/28
11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订单	芯片类物料等	/
12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	电子结构件类物料	2022/07/01-20 23/06/30
13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lens 类物料	2022/03/20-20 24/03/19
14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 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摄像头等	2021/08/19-20 23/08/18
15	深圳市铂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电源芯片、其他芯片等	2021/05/26-20 23/06/26
16	上海礼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电源芯片、视频芯片、 MCU 等	2021/05/24-20 23/05/24
17	苏州科士微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电源芯片、接口芯片、 MCU 等	2022/05/31-20 23/05/31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年/月/日)
18	苏州可士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芯片、物料等	2021/06/03-2023/06/02
19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存储芯片	2020/09/29-2023/09/28
20	上海沃时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CU、芯片类物料	2021/05/18-2023/05/18
21	深圳致越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360 全景导航一体机成品等	2021/08/16-2023/08/15
22	深圳市焦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360 全景导航一体机成品等	2021/08/30-2023/08/29
23	Smith&Associates Far East,Ltd.	框架采购合同	存储芯片、电源芯片等	2021/02/26-2024/02/26
24	安费诺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摄像头等	2022/09/09-2023/09/08

#### 4. 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阳纵目于 2022 年 7 月与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纵目科技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合同编号为 2022IDMDY0028，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约定由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纵目科技东阳智能驾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工程内容主要为工程施工图、修改图、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发包人专业施工的工程除外），原施工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暂定为 6,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7 日，东阳纵目与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IDMDY0003，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对原施工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约定。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000.00 万元变更为 9,468.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销售等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未决侵权之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未决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0930 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也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重大变化，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发生变更，并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变更

2023 年 1 月，刘鑫自发行人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书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2.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张爽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王书文、张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王书文、张爽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王书文、张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王书文、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张爽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上述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0930 申报审计报告》《09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4 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30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纵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217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重庆纵目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纵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并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4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北京纵目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根据《0930 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共计 69,748,138.51 元，其中 2022 年 1 至 9 月份计入报告期损益的金额共计 10,371,259.5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4 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4 至 9 月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纵目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厦门纵目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湖州纵目自成立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期间存在违法违纪及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重庆纵目自成立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深圳纵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纵目新能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东阳纵目自成立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有因欠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富晟纵目成立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富晟纵目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4 至 9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纵目就新增项目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正在运营的“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安仁产业园车载摄像头项目”已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厦集环审（2022）080 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纵目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安仁产业园车载摄像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厦门纵目将根据项目进展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厦门纵目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湖州纵目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未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2022 年 4 至 9 月内发行人、北京纵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东阳纵目、富晟纵目不存在受到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确认厦门纵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州纵目于补充事项期间内无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阳市社会保障中心、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一汽和汽开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北京纵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东阳纵目、富晟纵目于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北京纵目、厦门纵目、湖州纵目、重庆纵目、深圳纵目、纵目新能源、东阳纵目、富晟纵目于报告期内无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行政、保洁、售后服务、测试司机等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外包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主要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包单位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报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关于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21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更名为“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火星石”）签署《产品开发合同》并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就发行人为江苏火星石提供APA全自动泊车系统及其零件的开发及制造服务事宜达成合作。因发行人与江苏火星石就前述《产品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存在纠纷，发行人于2023年1月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江苏火星石支付未结算的设计开发费、模具费合计人民币 2,464,608.61 元以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火星石签署《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双方就江苏火星石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和原材料事宜达成合作。因发行人与江苏火星石就前述《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履行存在纠纷，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江苏火星石支付货款、库存损失合计人民币 12,340,979.09 元以及相关逾期付款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 2. 关于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温州”）签署《零部件买卖合同》《零部件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发行人为威马温州提供相关零部件事项达成合作。因发行人与威马温州就上述《零部件买卖合同》《零部件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履行存在纠纷，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向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威马温州支付备货损失合计人民币 4,462,538.88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发行人同时请求威马温州的全资股东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2018 年 9 月，厦门纵目与威马温州签署《零部件买卖合同》《零部件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厦门纵目为威马温州提供相关零部件事项达成合作。因厦门纵目与威马温州就上述《零部件买卖合同<机密级>》《零部件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履行存在纠纷，厦门纵目于 2022 年 11 月向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威马温州支付货款、备货损失暂合计人民币 7,083,829.77 元及相关逾期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厦门纵目同时请求威马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汽车”）签署《新产品开发合同》，发行人与威马温州签署《威马产品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为威马温州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返修服务的事宜达成合作。因发行人与威马温州就上述《威马产品补充协议》履行存在纠纷，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向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威马温州支付返修服务费及违约

金合计人民币 1,044,698.56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发行人同时请求威马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的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宁波天纵、上海芯之钦、晶凯铭新的变化情况以及东阳冠定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申建新、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外，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的股东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 关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其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权益按照员工持股的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除上述情况外，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结合首报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三节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18,042.10 万元、-22,935.99 万元、-42,563.13 万元和-15,665.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11,852.17 万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人工成本、研发支出金额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 2021 年研究开发服务收入下降，部分产品价格下跌；（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4.62、-19,789.12、-46,387.37、-16,565.66，成因主要系公司持续亏损，存货、应收款项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主要依靠筹资活动带来现金流量；（3）公司业务单一，同行业公司如经纬恒润等，同时还经营汽车电子各类配套软硬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4,966.01 万元、8,383.04 万元、22,745.48 万元和 9,003.48 万元，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公司关于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不够充分，不够有针对性。

另据公开媒体报道，自动驾驶相关企业、产业近期遇到了巨大困难，企业破产，营收能力大幅下降，如大众和福特深耕多年的自动驾驶公司 ArgoAI 破产，特斯拉自动驾驶业务大量裁员，Mobileye 二度 IPO，但估值大幅低于预期，英伟达的股价大幅下挫。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2021 年研究开发服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未来量产收入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及全年主要财务数据的预计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结合公司各产品及技术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及市场空间分析等，分析公司尚未盈利、最近一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并结合研究开发服务收入下降、公司获得定点及开发周期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盈利能力分析、销售和采购的收付款周期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未来趋势；（4）结合前述情形，及公司业务单一、营收规模较小、主要依靠融资带来现金流量、行业龙头大量出现经营困难或估值下降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的要求，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不利局面；（5）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披露，特别是前瞻性信息，对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依据，对发行人前瞻性信息各项假设参数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
- （3）《0930 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财务账；
- （5）发行人部分定点项目的项目资料，包括开发协议、验收文件、量产合同、订单、业务资料等；
- （6）网络核查部分行业报告；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8）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研究开发服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未来量产收入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及全年主要财务数据的预计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2021 年研究开发服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服务由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及其他技术开发服务两部分构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驾驶系统产	2,918.67	1,791.62	1,531.11	391.2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品开发服务				
其他技术开发服务	213.12	139.62	547.17	158.49
合计	<b>3,131.79</b>	<b>1,931.24</b>	<b>2,078.28</b>	<b>549.70</b>

根据上表，发行人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他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呈现波动趋势。

2021 年度的研究开发服务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其他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为 139.62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547.17 万元降幅较大。其他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车辆改装及演示服务，该项服务不属于发行人面向整车厂商的智能驾驶系统的开发及销售活动的环节。

## 2. 未来量产收入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1）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维持高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391.21 万元、1,531.11 万元、1,791.62 万元和 2,918.67 万元。单个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形成的服务收入与该项目的开发难度、公司与客户的议价情况等相关，各期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总体收入随着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项目单价波动，增长曲线与量产收入稳定爆发式增长的特性有所不同，两者的相关性不直观，但从整体趋势上看，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开发服务收入同样维持着高速增长态势。

### （2）充足的定点项目储备夯实了未来量产收入的基础

从产品开发与销售环节的先后关系来看，智能驾驶产品的量产收入主要来源于已定点项目的转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定点项目数量呈增长趋势，其中近期进入量产阶段或尚未进入量产阶段的项目包括赛力斯汽车问界系列、理想汽车 L 系列等知名车型。目前发行人的定点项目储备较为充足，夯实了公司未来的量产收入的基础，未来量产收入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3.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和全年主要财务数据的预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0930 申报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193.41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659.13 万元，较 2021 年全年增长 114.95%，发行人的整体收入规模依旧保持了较快的增速，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公司各产品及技术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及市场空间分析等，分析公司尚未盈利、最近一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并结合研究开发服务收入下降、公司获得定点及开发周期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尚未盈利、最近一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1）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发展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产品领域，公司凭借在环视视觉算法上深厚的技术积累，在业内较早实现了基于环视摄像头图像提供 ADAS 预警解决方案，是报告期初公司收入的主要产品构成。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已在多款车型上实现量产，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在产品功能体验和性能指标上均具有优异的表现。自主泊车功能产品受限于法规、成本和技术等因素，目前尚未大规模实现量产，但公司作为较早实现高等级自主代客泊车系统量产落地的厂商之一，具备先发优势。

（2）市场竞争及空间分析

1) 市场空间分析

发行人各细分功能产品的市场空间均在快速增长中，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数据和预测：在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产品领域中，2020 年国内软硬件合计市场规模达到 37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累计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 亿元，到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15.74%；在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领域中，2021 年国内市场规模为 45 亿元，预计 2025 年自动泊车渗透率将达到 45.9%，市场规模达 244 亿元；在自主泊车功能产品领域中，预计到 2025 年渗透率将达到 10%，搭载量将突破 200 万辆，市场规模超过百亿。

2) 市场竞争格局

从智能驾驶系统前装产业链来看，乘用车智能驾驶参与方大体包括芯片公司、传感器公司、系统供应商和整车厂商。

公司是市场上少有的兼具核心算法能力和量产能力的整车厂商一级系统供应商。与仅提供软件算法和芯片的公司相比，公司在具备核心算法能力的同时，能够深刻理解车规级产品的硬件设计要求，并拥有面向整车厂商直接供货的质量体系、供应链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布局了从域控制器到多种传感器的产品类型。

与传统汽车电子供应商相比，公司在软件算法和最终产品性能、功能体验上更具优势，能够给用户提供更智能、更实用的产品体验，提升整车厂商在智能泊车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

在公司涉足的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产品、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市场，公司市场占用率均位于前列。自主泊车功能产品市场尚属于早期发展阶段，公司是业内较早实现高等级自主代客泊车系统量产落地的厂商之一。

### （3）尚未盈利、最近一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公司尚未盈利、最近一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智能驾驶行业渗透率相对较低，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相应地，公司报告期处于量产爬坡阶段，收入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费用率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 1) 智能驾驶行业渗透率相对较低，存在提升的空间

快速增长的智能驾驶行业吸引了各类公司投身其中，各类参与方均具有其侧重的竞争优势。整体而言，智能驾驶行业特别是高级别智能驾驶行业还处于众多参与者跑马圈地，抢占技术、战略高地的发展阶段，行业渗透率相对较低，未来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在这种尚未稳定的市场格局下，参与者获得稳定丰厚的回报存在一定的难度。

2) 公司致力于构建智能驾驶系统核心软硬件全栈开发和量产能力，收入增长迅速但绝对额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凸显，毛利率存在提升空间

公司自研智能驾驶核心传感器和相关算法，致力于构建智能驾驶系统核心软硬件全栈开发和量产能力，全栈自主研发生产的模式也要求公司投入大量研发、生产资源，大规模的资源投入需要较大的产销量来摊薄单位产品背后的生产研发成本。公司报告期内处于量产爬坡阶段，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凸显，毛利率存在提升空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缺乏足够的规模效应是现阶段亏损的另一原因。

#### 3) 公司着眼于未来，投入大量资源预研 L2+级别项目

目前，全球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处于从 L1-L2 级向 L3 级衍进的过程中，L0-L2 级别功能相对成熟，渗透率较高，竞争较为激烈，L2+级别的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存在较大的业务机会。

公司在积极推动 L0-L2 级别功能产品量产应用的同时，更着眼于未来，投入大量资源预研 L2+级别项目，打磨高阶智能驾驶产品技术。但由于 L2+级别市场

还处于早期市场萌发阶段，普及率较低，整个市场的商业化量产落地项目较少，公司暂未在 L2+级别市场获得规模化收入，在现阶段形成了较大的账面亏损。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销售体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为应对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拓展客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扩充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建立起了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和强大的销售网络，同时也产生了较高金额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减少了经营利润。

综上所述，智能驾驶行业仍处于渗透率不断提升的阶段，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量产爬坡阶段，销量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动 L0-L2 级别产品量产应用的同时，着眼于未来，投入大量资源进行 L2+级别产品的预研工作，研发费用较高但暂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且随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相应产生了较高的费用金额，造成了持续亏损。

## 2、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驾驶行业未来空间广阔，公司凭借其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下游车型销量持续增长，定点车型不断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收入规模有望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凸显，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 （1）智能驾驶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国家政策支持、汽车智能化转型需求的推动下，智能驾驶行业迅速发展，低等级智能驾驶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并且逐渐向高等级进行迭代升级，给予公司较大的发展机遇。

### （2）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公司在智能驾驶感知、定位、决策、规控等环节均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积累，多个产品指标领先，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高效的开发能力，车型不断进入量产阶段，下游销量持续提升，获得了整车厂商和消费者的好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为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量产车型销售情况良好，并且持续获得新的车型项目定点，为量产提供充足储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定点车型超过 15 个，具有充

足的项目储备。公司从车型定点开发到量产周期平均在半年至一年半左右，已定点车型中，绝大部分预计在 2023 年实现量产。丰富的量产和定点项目储备为发行人中短期内收入提供了充足的来源。

（4）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未来，在下游车型销量增长和定点车型转化为量产订单的驱动下，公司收入规模有望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单位生产制造成本摊薄，且随着汽车芯片短缺缓解，公司供应链管理和生产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盈利能力分析、销售和采购的收付款周期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0930 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1,984.56	-41,566.43	-20,914.55	-15,971.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5.92	573.19	236.39	-156.62
资产减值准备	4,015.64	583.73	338.02	174.77
固定资产折旧	1,430.51	1,070.30	629.29	548.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1	14.68	29.54	2.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4.77	1,234.95	-	-
无形资产摊销	210.06	185.88	88.52	6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1.10	393.82	330.03	33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91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7	17.32	5.02	4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08	-	-	-3.50
财务费用	701.53	474.26	329.84	162.87
投资损失	-991.71	-614.44	-53.15	-7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8.01	-21.58	-20.00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38	-	-0.52	0.52
存货的减少	-17,759.30	-22,286.51	-1,790.74	-30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116.37	557.57	-5,347.06	1,26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8.94	8,072.65	3,849.12	1,110.56
其他	8,000.12	4,923.25	2,501.15	1,66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3.56	-46,387.37	-19,789.12	-11,134.62
差异率	28.77%	11.60%	-5.38%	-30.29%

注：差异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未来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 1、持续亏损是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率分别为-30.29%、-5.38%、11.60%和28.77%。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持续亏损。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本题目“（二）结合公司各产品及技术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及市场空间分析等，分析公司尚未盈利、最近一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并结合研究开发服务收入下降、公司获得定点及开发周期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回复内容。

### 2、销售规模增长推动公司积极备货，占用了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0930申报审计报告》，由于收入规模扩大、部分芯片紧缺等原因，公司加强了原材料备货库存，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398.61万元、2,083.68万元、16,406.03万元和34,865.93万元。2021年以来，发行人收入增速较快，量产、定点项目数量快速增加，相应地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营运资金。

3、销售和采购的收付款周期较为稳定，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销售收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较快且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占用了营运资金。公司主要客户为信用记录良好的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周转率维持在2

次/年至 2.5 次/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接近 100%。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随着应收账款如期收回，将产生相应地经营活动资金流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以来，部分整车厂商客户为确保公司产品供应，预先支付部分产品销售款用于支持公司产品相关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使得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2）采购付款情况

根据《0930 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提升，相应的应付商品采购款持续提升，降低了当期营运资金的流出。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在持续增长，但绝对值较低，占用的营运资金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渐加强，有利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同时，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持续增长，有效地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

4、较高的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费用支出增加，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增长速度较快，费用率较高，是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期间费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职工薪酬，该项费用的主要部分需在发生当期进行支付，产生了较大的经营现金流出，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智能驾驶行业人才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和优质质量，提供了具有竞争力和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另外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多轮融资，产生了相应的中介服务费，且人员规模扩大导致租赁水电费、办公费相应增加，也占用了一定的营运资金。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收入规模较小、人员支出较大导致的亏损以及为后续订单增加备货所致，为当前发展阶段的暂时性表现，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融资、借款等筹资活动补充现金流，可以较大程度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带来的影响。

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定点和量产车型数量的增加，收入进一步增长，人员有效控制，规模效应显现，生产和采购逐渐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得到改善，

不会对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定点车型超过 15 个，订单转化情况良好，且公司保持与国内外主流自主品牌客户的产品交流，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有望获得更多车型项目的定点，具有抗风险能力，具体详见本题目“（四）/1、公司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的回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单位采购成本下降，生产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详见本题目“（二）/2、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情况良好，未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持续亏损和存货备货增加是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随着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的收入维持较快的增长，在主要经营要素达到所需水平后，发行人将达到盈亏平衡状态，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结合前述情形，及公司业务单一、营收规模较小、主要依靠融资带来现金流量、行业龙头大量出现经营困难或估值下降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不利局面**

#### 1、公司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的分析

##### （1）智能驾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维持稳步增长，随着经济逐渐复苏，我国乘用车销售依然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在汽车智能驾驶行业，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20 年我国乘用车高级辅助驾驶的渗透率约 32% 左右，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辅助泊车细分领域，随着整车厂商对于辅助泊车的加速量产和升级迭代，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全自动泊车系统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4 亿元，未来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近 50%。庞大的、处在增长中的下游市场规模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前提。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突出，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量产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在智能驾驶软件算法及硬件设计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多项算法在智能驾驶主流数据集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具备将核心技术落地成为量产产品的制造生产能力，具有丰富的面向整车厂商直接供货的供应链经验，报告期内累计出货量超过 60 万套，获得了整车厂商和消费者的广泛

认可。

（3）公司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智能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并且从泊车向行车、行泊一体领域拓展，丰富的业务类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业务类型多样，有助于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从产品形态来看，经过多年技术发展，公司已形成从算法软件到系统硬件，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到多种智能传感器的全产品布局，能够根据不同整车厂商的需求，灵活组合提供相应的产品，既可提供独立的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或传感器，也可以提供由智能驾驶控制单元和相应传感器构成的全套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既可以提供独立软件产品，也可以提供集成算法和硬件的软硬件一体产品。从智能驾驶领域来看，公司凭借在泊车领域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逐渐向行车和行泊一体领域拓展，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并取得了多个项目的定点，部分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丰富的业务类型有助于公司灵活面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快速响应需求，扩大收入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4）公司报告期内处于量产爬坡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定点量产项目储备充沛，后续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智能驾驶行业处于渗透率提升的阶段，与之相应，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处于量产爬坡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定点量产项目储备充沛，为后续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维持高速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智能驾驶项目的定点数量稳步上升。未来，随着定点项目逐步过渡到量产阶段，将为公司持续贡献可观的量产收入。

（5）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转正，贡献正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各项费用支出，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通过借款和融资补充现金流量。随着公司产品搭载量持续上升，持续获得新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量产车型数量和下游销量持续增长，收入规模将持续扩大，毛利率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转正，贡献正的现金流量。

（6）行业龙头受商业进展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波动、内部结构调整等因素，造成了经营困难和估值下降，公司定位乘用车前装量产，持续的量产应用和快速

增长的收入推动了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和估值持续提升

据公开资料，终止经营的 Argo AI 公司专注于 L4 级别的自动驾驶行业，该细分行业受限于安全性、技术成熟度、政策法规，以及高昂的研发投入和硬件成本，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特斯拉自动驾驶业务大量裁员，主要系优化人员结构，减少数据标注等临时性工种用工，削减成本。Mobileye 和英伟达股价下跌，一方面是因为受美国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科技股普遍面临股价下跌的困境，另一方面是因为业务增长不及预期，Mobileye 高级别自动驾驶业务短期内较难实现大规模落地，英伟达受下游需求疲软和出口限制，GPU 业绩增速下滑。

与上述公司不同的是，公司定位于面向前装量产、采用渐进式路线发展的一级系统供应商，客户以国内自主品牌为主，面向中国庞大的市场，一方面在 L2+ 级别市场进行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商业化落地，另一方面在 L0-L2 级别的自动驾驶业务已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收入，并且维持较高的增长，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上述增长推动了公司估值的提升，公司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估值投前达到 80 亿元，吸引了众多投资者，融资金额 8.67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在智能驾驶领域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并将其与产业深度融合，具有丰富的产品落地能力，收入增长迅速。同时，公司在泊车、行车、行泊一体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储备，预计未来收入将更加多元，并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经营状况持续改善，上述发行人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2、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投资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提升以及内部调任以及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的安排，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汽车智能驾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需求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丰富产品功能，凭借前瞻性的产品定义、丰富的产品落地经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客户提供极具辨识度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的同时，实现更大的产业链价值量增值。

在智能泊车产品方面，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 L0-L2 级别产品的量产应用，持续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打造在低速泊车场景下差异化的产品体验，利用全栈自主研发生产的系统级产品优势，不断获取新客户新车型的定点，扩大产品收入。另一方面，为占领更高等级驾驶领域的战略高地，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于覆盖 L2+级别的 Drop'nGo 系统架构研发项目、自主泊车系统研发项目，综合提升开发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推动商业化落地。另外，在智能驾驶功能方面，公司也从泊车领域向行车、行泊一体领域拓展，持续进行智能行泊一体研发项目的开发，目前已取得行泊一体功能产品的定点，未来将为公司贡献可观的量产收入。最后，公司还进行了智能舱泊一体研发项目、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研发项目等多类型产品的研发，多样化的产品类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整车厂商的定点量产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公司开发了一汽集团、长安汽车、岚图汽车、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客户，定点车型和量产订单数量大幅增长，推动了营业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品落地经验和不断迭代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拓宽目标市场范围，覆盖更为广泛的整车厂商客户，增加定点车型并转换为量产订单。

2022 年以来，除获得老客户长安汽车、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等的新车型的定点外，公司还获得了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新能源汽车等新客户的定点项目，公司产品认可度高，市场开发顺利。

针对国外客户，公司已在德国、美国等汽车重要发展基地建立研发团队，针

对海外市场和车型特点进行开发，并引进具有国际供应商生产和销售经验的管理团队，便于深入了解并及时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增加海外销售的布局，打造全球交付的能力。公司已为福特汽车、奔驰汽车、沃尔沃汽车等国际品牌客户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后续有望获得定点和量产合同。

### （3）加强供应链及生产管理，提高毛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量产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公司在自有产线生产和供应商采购方面逐渐获得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化收益。未来，公司承诺将加强供应链及生产管理，进行产品设计升级，在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的同时，继续减轻成本压力，提高毛利率水平。

具体措施包括：

#### 1) 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采购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采购战略，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贴合度、可持续发展重合度，进行供应商分类管理。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供应商进行重点管理，对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等指标进行考核，加强双方的合作互动等。公司持续加强采购团队的人力资源投入和团队建设，提升管理体系效率。

#### 2) 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022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进行供应链管理，与芯片原厂加强合作，拓展代理商采购渠道，减少向芯片贸易商的采购，降低主要原材料芯片的采购单价。此外，凭借公司增长的采购量带来的议价权，发行人对其他重要原材料进行谈判降价，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

#### 3) 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降低产品成本

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各阶段，公司积极推动跨部门的企业价值工程方案，例如进行主要芯片的国产化替代等，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产品设计优化降低产品成本。

#### 4) 优化管理体系、内控系统的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内控系统的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职能管理水平，提升人员运营效率。

#### 5) 灵活运用资金筹措渠道，为经营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将合规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提升股东回报。发行人还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灵

活运用资金筹措渠道，为经营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披露，特别是前瞻性信息，对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就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且已披露相关前瞻性信息，对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已披露相关假设基础。

（六）请中介机构说明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依据，对发行人前瞻性信息各项假设参数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尚未盈利，最近一期未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研发投入较高、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凸显。公司所处智能驾驶行业前景广阔，为发行人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且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和项目储备，搭载公司产品的车型销量不断提升，定点车型陆续进入量产阶段，收入规模有望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有所改善，有望实现盈利。前瞻性信息测算过程中采用的假设及参数系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现有客户数据等信息作出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详见本题目“（二）/1、公司尚未盈利、最近一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和“2、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回复。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关联方纵青新能源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纵青新能源（由香港纵目、实控人配偶暨公司董事 DAN WU 控股）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汽车无线充电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由于发行人拟从事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主要员工入职发行人；（2）2020 年，发行人向纵青新能源进行关联采购共计 638.21 万元，其中，购买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相关部分资产 498.11 万元，同时，委托纵青新能源开发福特汽车南京停车场数

据采集以及自动驾驶验证项目，并向其支付 140.10 万元；（3）报告期内，因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注销了 5 家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安吉高远长流，出资金额 3,000 万元，该公司除投资持有超星未来 7.51%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及对外投资。

另据公开媒体报道，科学城北碚园区与纵目科技合作共建纵目科技无线充电子公司西南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帮助发行人获取业务、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循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发行人委托纵青新能源进行数据采集及验证、从纵青新能源处受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3）发行人拓展无线充电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原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公司相关技术的储备情况及技术先进性，前述西南总部项目的开展情况及资金来源，未来的业务来源及发展规划，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较多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超星未来的投资金额，定价是否公允，除该投资外，公司对安吉高远长流出资款的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纵青新能源的工商档案、注销资料、纵青新能源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及注销证明、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存续期间各期末员工薪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2）核查纵青新能源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流水；

（3）访谈纵青新能源原法定代表人、财务相关人员，了解纵青新能源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4）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5）纵青新能源、发行人与部分重叠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

（6）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7）发行人与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签署的订单、付款凭证、验收文件以及福特的报价单；

（8）发行人与纵青新能源就福特项目签署的协议、验收文件及付款凭证、发票；

（9）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定点文件；

（10）发行人与纵青新能源签署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纵青新能源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11）获取了发行人向纵青新能源采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12）发行人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碚科学城”）签署的投资协议；

（13）访谈发行人无线充电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北碚科学城合作项目情况、进度、无线充电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来源、业务规划；

（1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注销的背景，获取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相关资料及注销证明；

（15）超星未来的章程、投资协议、股转协议，及超星未来的审计报告、业绩简报、财务报表；

（16）超星未来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

（17）与安吉高远长流同批次入股超星未来的投资人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18）安吉高远长流的合伙协议、向超星未来支付投资款的凭证、安吉高远长流 2022 年财务报表；

（19）访谈安吉高远长流、超星未来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2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帮助发行人获取业务、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循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1. 关于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纵青新能源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车无线充电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商业化落地后的量产销售。其设立及后续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式	是否实缴
1	2018/11	110.0000	新股东杭州创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是
2	2019/03	119.7776	新股东吴乘龙、负红军、池州创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888 万元、2.4444 万元及 2.4444 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是
3	2020/04	127.9477	新股东吴乘龙、负红军、上海菩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100.00 万元、50 万元及 3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534 万元、0.9767 万元及 5.24 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是
4	2020/06	1,300.0000	新增注册资本由纵青新能源资本公积金按照全体股东出资比例等比增资	是

纵青新能源各次增资对应的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纵青新能源自设立至 2022 年 8 月注销期间（以下简称“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集中于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产品的技术研发，未实现产品的规模量产销售，资产规模和业绩规模整体较小。

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4.21	16.77	81.11	316.89	283.69
负债总额	0.00	0.00	64.6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21	16.77	16.44	316.89	283.69

营业收入	0.00	0.00	140.1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69.25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8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10.76	197.87	168.15	115.55
财务费用	-0.03	-0.06	9.57	0.74	-0.05
研发费用	0.00	0.00	527.33	602.79	101.7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372.78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11.04	38.97	4.88	0.00
利润总额	-2.57	0.33	-300.45	-766.80	-217.21
净利润	-2.57	0.33	-300.45	-766.80	-217.21

注 1：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财务数据摘自纵青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 2：纵青新能源 2020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纵目科技委托其进行的测试服务收入，相关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酬。

## 2. 关于纵青新能源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以委托开发方式委托纵青新能源进行数据采集及验证工作外，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未实现其他销售收入，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因技术研发和经营办公等需要存在少量物料/软件采购，经核查纵青新能源整个存续期间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交易，存在 3 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纵青新能源		纵目科技及其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物料/服务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物料/服务名称
1	上海润测科贸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92.83 万元、22.89 万元及 2.46 万元	研发物料	2020 年度、2022 年 1-9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4.16 万元、114.32 万元	研发物料、资产采购
2	上海炫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IT 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8.46 万元、0.73 万	资产采购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42 万元、24.21	研发物料、资产采购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纵青新能源		纵目科技及其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物料/服务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物料/服务名称
			元及 16.89 万元		万元及 33.08 万元	
3	Qualcomm Incorporated	集成电路产品及服务	2018 年度采购金额为 34.44 万元	无线充电相关的软件的授权许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80 万元、245.27 万元、2,381.27 万元及 11,368.82 万元	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 的关联方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采购主控芯片、电源芯片，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 的关联方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相应采购配套软件及相关服务

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向上述重叠的供应商采购总金额较小，其中：（1）纵青新能源、发行人向上海润测科贸有限公司、上海炫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是基于自身研发及办公需求，该类研发物料及采购的办公设备等资产均为通用性产品，市场供应渠道丰富，而上述两家供应商作为相关研发物料及办公设备分销商具备提供相关产品的能力；（2）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其关联方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为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具备批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交付能力。其中，纵青新能源基于自身的研发需要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 采购无线充电相关的软件授权许可；发行人基于其研发及生产需要向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及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采购芯片类物料及其配套的软件服务。

综上，基于各自的产品研发、经营办公及生产环节的需求，纵青新能源、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及服务，相关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是否帮助发行人获取业务、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循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集中于新能源车无线充电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未实现产品的规模量产销售，资产规模和业绩

规模整体较小。其存续期间人员及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1）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人员数量及岗位分布情况

根据纵青新能源负责人介绍，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人员及岗位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sup>注</sup>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	-	3	3
财务人员	-	1	0
研发人员	-	16	7
<b>合计</b>	<b>-</b>	<b>20</b>	<b>10</b>

注：2020年12月之后，纵青新能源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员工已全部离职。

上述研发人员于纵青新能源任职期间，专门从事纵青新能源无线充电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纵青新能源各自独立聘任人员和对人员进行管理，经查阅比对同期发行人的花名册、薪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资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重叠的情形。

（2）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支出情况

经独立获取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纵青新能源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的前期产品研发及商业化量产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人员配置及主要支出均与此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实地调取纵青新能源流水进行核查，纵青新能源主要支出均用于发放员工薪资、购买研发物料等，均投入自身的研发活动及运营当中，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获取业务、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纵青新能源购买资产和服务产生资金往来，以及双方基于各自的产品研发、经营办公及生产运营的需求，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导致纵青新能源与公司少量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纵青新能源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二） 发行人委托纵青新能源进行数据采集及验证、从纵青新能源处受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 1. 关于发行人委托纵青新能源进行数据采集及验证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 （1） 具体情况介绍，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发行人与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签署的采购订单，约定由发行人为福特开发一套自主AVP代客泊车系统（以下简称“委托项目”）。发行人从项目开发效率和公司研发人力资源协调角度出发，将该订单开发内容涉及的“南京福特停车场数据采集以及自动驾驶验证项目的技术开发”的工作以委托开发方式交由纵青新能源完成，并与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开发周期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交付成果包括停车场数据采集原始数据、AVP现场调试与测试报告、车线控设计文档、车辆横纵向控制性能测试报告、整车自动驾驶性能测试报告等。基于纵青新能源的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成果，发行人实际共向纵青新能源支付开发费用140.10万元（不含税）。

发行人以委托开发方式委托纵青新能源进行数据采集及验证，主要系公司当时处于产品技术研发的关键时期，主要研发资源均投入长安汽车、岚图汽车、一汽集团等客户的定点项目开发中，研发人员工作投入较为饱和。发行人从客户维护和订单承接角度、项目开发效率及交付期限、公司研发人力资源协调角度整体考虑，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环节的数据采集和开发服务委托给纵青新能源完成，该部分内容较为简单，对整体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具有必要性。

同时，纵青新能源于设立初期，筹划使用自筹资金研发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招聘的相关研发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与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相关的行业背景及管理经验。主要研发人员的背景包括电磁、热和电力电子等领域，团队具备相关领域产品的工程仿真和设计能力，可实现无线充电产品所需的功率传输、通讯等功能。该等人员对于数据采集及验证的工作方法较为熟悉，其在自身新能源车无线充电系统的研发测试工作中亦会使用，即在研发阶段需要进行车辆动力系统的的天数据采集及验证，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的相关工作主要涉及利用软硬件测量工具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并上传，经系统处理及分析后形成测试报告，工作难度不大。根据项目

实施周期、项目所需人力投入，以纵青新能源当时的人员情况足以完成上述数据采集及验证服务工作。

综上，纵青新能源具有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可以承担发行人委托的技术开发订单，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纵青新能源实际向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成果及人员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成果	涉及人员	工时（天）
1	AVP 和线控改装方案制定	2 人	60
2	摄像头、超声波和雷达布置	3 人	80
3	线控改装及测试验收	3 人	123
4	AVP 开发调试-腾飞科技楼	2 人	98
5	二次线控改装和测试	2 人	36
6	AVP 开发调试-南京福特	3 人	84
<b>合计</b>			<b>481</b>

根据纵青新能源向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成果及人员工时投入情况，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开发费用 140.10 万元（不含税）。

经核查，发行人同期与福特签署的委托开发 AVP 代客泊车系统的相关协议及项目报价单及结算单，相关研发测试人员工时单价为 2,000 元至 3,000 元/天。上述发行人委托纵青新能源进行数据采集及验证服务的相关研发测试人员工时单价为 1,129.70 元/天，低于发行人向福特汽车的报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02.00 元/天、1,431.32 元/天、1,927.37 元/天及 2,161.23 元/天。同期，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研发测试相关服务的报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中相关研发测试人员工时单价
1	北汽集团	C53F 自主泊车功能产品演示开发项目	1,600 至 3,000 元/人/天
2		C62X-M05 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开发项目	2,000 元/人/天
3	岚图汽车	H56 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开发项目	1,600 至 3,000 元/人/天
4	赛力斯汽车	自主泊车功能产品开发项目	2,000 元/人/天

发行人向纵青新能源采购的委托开发服务参考上述福特项目工时单价结算

且低于上述福特汽车项目工时报价，并根据委托开发内容的工作量、开发难度以及单位工时与发行人同期研发人员薪酬，与同期向北汽集团、岚图汽车等客户的采购报价均具有一定可比性、较为接近，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其定价依据及金额具有公允性。

## **2. 关于发行人从纵青新能源处受让资产的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 **（1）具体情况介绍，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车无线充电业务是发行人推出自主泊车产品后，为进一步推进停车场景无人化的重要业务布局。为避免与纵青新能源产生潜在业务竞争，并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与纵青新能源签署协议，收购其无线充电相关部分资产，具体包括电子及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及部分知识产权等，交易总金额为 498.11 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2）定价公允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纵青新能源交易涉及的主要资产价值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纵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801 号）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所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均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纵青新能源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35.39 万元（含税）。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纵青新能源进行数据采集及验证、从纵青新能源处受让资产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 **（三） 发行人拓展无线充电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原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公司相关技术的储备情况及技术先进性，前述西南总部项目的开展情况及资金来源，未来的业务来源及发展规划，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1. 发行人拓展无线充电业务是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主业的有力补充，与公司智能泊车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汽车行业已明显出现了“新四化”趋势特点，即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推动汽车行业全方位的产业变革，将使汽车由传统的机械产品转变为移动出行服务的智能终端。随着汽车“新四化”尤其是电动化的深入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方式的需求也愈发多元化，无线充电技术应运而生，并快速发展成为汽车行业需求变革的新趋势之一。完整的新能源车自主泊车系统需要停车阶段的自动能量补给技术、泊车阶段的停车场内自主泊车技术相结合，无线充电技术可以在车辆实现自动泊车和自主泊车的同时，实现自动对位和充电，是智能泊车的有效延伸。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及智能驾驶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随着汽车智能驾驶在国内的成熟和普及，从停车场入口至停车位最后一公里的自动驾驶和自动泊车都将实现智能化，新能源汽车在实现智能驾驶功能和智能泊车功能后，下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便是智能充电。发行人在购买纵青新能源资产之前不具备无线充电相关技术储备，基于公司在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中长期的战略布局，为增强与现有智能泊车业务的联动协同效应，发行人在购买纵青新能源相关资产之后，逐步从汽车智能驾驶业务的基础上向无线充电业务延伸以增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应用场景的完整闭环。

## 2. 发行人无线充电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技术的储备及技术先进性情况

### （1）无线充电相关技术储备及技术先进性情况

2020年11月，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纵青新能源无线充电相关业务的资产，并成立无线充电事业部，与公司智能驾驶系统产品相结合，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泊车与无线充电结合的完整产品服务。凭借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领域前瞻性的快速布局和持续加码，发行人已经在无线充电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发明专利并发展形成核心技术，不仅在电磁、热和电力电子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工程仿真和设计能力，而且在无线充电的系统化开发，包括功率传输、通讯、异物检测、活体保护方案和定位系统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目前在无线充电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概况

1	高效电力传输技术	采用双边控制策略，引入动态效率算法，实现系统在全偏移范围/全输出电压工况下较低的效率波动，并且通过优化线圈结构，提高磁场传输效率，减小损耗。线圈结构设计方面，针对输出低压大电流无线充电系统（输出电压小于 30V，输出电流 40A）上，通过车端整流电路拓扑创新，降低线圈和整流器件电流，提升全偏移范围效率，扩大有效充电范围的区域，减少器件数量，提升单位面积的传输效率。	在新能源车应用上实现全偏移范围内传输效率在 91%-93%，车端总成通过轻量化设计重量减小 30%以上。
2	异物检测技术	电力传输中侵入磁场的铁磁性材料由于涡流效应会产生热危害，异物检测通过检测发射线圈表面各线圈的阻抗变化判断是否有金属物体侵入，有金属物体时及时切断电源保护设备和车辆不受损害。	1.在异物检测方面优化硬件系统架构和算法，国标规定的小物体在线圈表面的检测测试精度可以达到 100%，检测速度小于 0.8s； 2.降低发射线圈表面磁场 20%，减少表面金属异物的热伤害，提高异物检测的灵敏度，减少周边磁场辐射。

## （2）无线充电业务已投入资金、人员及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无线充电系统方面，公司为新能源车的泊车场景研发了配套的无线充电系统，提供电动汽车无线充电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纯无线及有线无线双模两类，可提供 3kW、7kW、11kW 等多种功率，适用不同类型的车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线充电事业部共有 30 名员工，全部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已在/拟在无线充电业务的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预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采购	293.82	262.03	94.74
职工薪酬	2,464.15	2,269.21	906.28
外购服务费	70.00	14.21	15.53
物料消耗	154.00	166.36	85.10
其他费用	70.85	33.05	22.41
合计	3,052.82	2,744.86	1,124.06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7-11kW 新能源乘用车无线充电系统和 1-3kW 低速无人小车无线充电系统等。前者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为其提供泊车之后的无线充电功能；后者主要应用于无人配送车、无人零售车和工厂 AGV 等场景（以下简称“无人小车”）。

在新能源乘用车方面，发行人已与重庆市北碚区政府达成合作，为示范园区提供新能源车无线充电产品和服务，并与岚图汽车、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汽车”）等多家整车厂商在接洽及产品前期预研中。此外，发行人还在持续研发 22kW 无线充电系统，以满足乘用车以及商用车的更大充电功率需求。

在低速无人小车方面，发行人已经与杭州小蛮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石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行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深智能”）等国内大多数主流无人小车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行深智能在小功率无线充电领域签署了量产合作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发行人提供的小功率无线充电产品将搭载在行深智能的物流无人车上，助力其实现完全自动化运营。发行人已在湖州建成无线充电系统产线并投入使用，已具备批量生产小功率无线充电系统能力，同时完成了大功率无线充电系统的样件生产。公司预计 1-3kW 无线充电系统将在 2023 年度开始批量生产交付客户。

### 3. 前述西南总部项目的开展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投资建设纵目科技无线充电子公司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西南总部项目”）相关事宜。投资协议约定西南总部项目总投资额为 20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2 亿元，项目租用园区标准生产厂房实施，厂房由西部重庆科学城指定主体负责交付；二期投资 18 亿元，项目用地通过取得出让土地方式落实（土地位置、用途、面积等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项目的资金来源为纵目科技的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西部重庆科学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纵目新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目新能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按期全部实缴到位。目前厂房交付在进一步洽谈中，发行人将结合无线充电业务开展情况与西部重庆科学城协商上述投

产安排。投资协议双方已确认投资协议正常履行，双方对此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无线充电业务未来的业务来源及发展规划，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自购买纵青新能源相关资产后开始开展无线充电业务，包括了7-11kW 新能源乘用车无线充电系统和1-3kW 无人小车无线充电系统建设等，商业化进展受整车厂配置计划及产品商业化进展的影响较大，且该业务与发行人的智能驾驶系统产品业务具备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的业务一方面来源于新能源乘用车，可以为其提供泊车之后的无线充电功能；另一方面应用于无人配送车、无人零售车和工厂 AGV 等场景。发行人目前已和新能源乘用车厂如岚图汽车、华人运通汽车等，以及无人小车厂商杭州小蛮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石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深智能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未来的业务落地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在新能源乘用车方面，发行人无线充电业务的市场定位为中高端车型，目前正在积极对接主流整车厂商，预计 2023 年可确定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向智能驾驶示范园区提供充电桩改造服务，在直流充电桩基础上升级为双模充电桩，即如果车上有无线充电装置，则可以进行无线充电，如果没有则可以进行普通直流充电，推动无线充电系统的普及，目前正在重庆投放相关装置。

在无人小车产品方面，经过发行人的前期市场调研，无人小车企业对于无线充电的需求更为刚性，无人小车也将成为无线充电业务的主要推进方向，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 1-3kW 无人小车无线充电系统的市场开发，已对接主流的无人小车企业。

无线充电业务是发行人现有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主业的有力补充，与公司智能泊车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实现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应用场景的完整闭环，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无线充电业务的商业化预计将逐步有序推进，目前经营规模尚处于较小的水平，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产生较大影响。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较多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了 5 家子公司，具体为：纵目加州、深圳纵目创新、厦门纵目安驰、纵目机器人、厦门运晨（以下合称“注销子公司”）。发行人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 1. 纵目加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纵目加州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纵目加州系进行境外市场的早期开拓。后因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出于在美国加州地区市场的开拓未有实质进展、简化机构设置的考虑，发行人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发行人决定注销纵目加州。

据美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对纵目加州的核查，并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纵目加州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纵目加州在存续期间未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活动，未雇佣员工，不拥有资产；纵目加州存续期间未发生因产品责任、工作场所安全、劳动争议或其他公司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或投诉；纵目加州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注销，注销程序符合适用的规定和程序。

##### 2. 深圳纵目创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纵目创新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计划开拓后装市场，从事后装业务，后因后装业务开拓进展缓慢及公司结构优化考虑，深圳纵目创新于 2017 年底停止实质经营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纵目创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时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深圳纵目创新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纵目创新的注销工商档案，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3. 纵目机器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纵目机器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纵目机器人系为了开展机器人研发等相关业务。因当时

发行人研发精力有限，纵目机器人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有资产、未聘请员工，出于公司结构优化考虑，纵目机器人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纵目机器人的注销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纵目机器人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4. 厦门纵目安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纵目安驰系于 2018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厦门纵目安驰系为了开拓与分时租赁共享汽车配套的智慧停车场。厦门纵目安驰存续期间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因分时租赁共享汽车市场萎缩，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厦门纵目安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厦门纵目安驰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纵目安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厦门纵目安驰的注销工商档案，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5. 厦门运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运晨系于 2018 年 6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厦门运晨系为了从事毫米波雷达研发等业务。后因发行人内部结构调整，将毫米波雷达的研发、生产等工作整合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开展，故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注销厦门运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厦门运晨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厦门运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厦门运晨的注销工商档案，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应急管理、人社、司法等机构公开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共信息系统等的查询结果，上述境内注销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超星未来的投资金额，定价是否公允，除该投资外，公司对安吉高远长流出资款的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

**1. 发行人对超星未来的投资金额，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拓宽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协同能力，通过参与投资安吉高远长流的方式间接持股北京超星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超星未来”），安吉高远长流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A518。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超星未来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高远长流共有 11 名合伙人，共向安吉高远长流出资 5,970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安吉高远长流出资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2 月，安吉高远长流、无限启航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限启航”）作为投资人均以相同的价格通过增资与老股转让的方式入股超星未来，相关投资款仅能用来发展超星未来的主营业务即智能驾驶计算平台硬件及软件解决方案与配套服务供应。安吉高远长流向超星未来的投资价格与超星未来同期其他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均为参考超星未来估值并经各方谈判后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2. 除该投资外，公司对安吉高远长流出资款的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

根据发行人对安吉高远长流的出资凭证、安吉高远长流对超星未来的出资凭证、超星未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营情况说明、安吉高远长流 2022 年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对安吉高远长流的出资款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由安吉高远长流用于对超星未来的投资。

安吉高远长流合伙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70 万元，根据其出具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款 5,97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高远长流系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安吉高远长流将收到的投资款项用于投资超星未来及自身运营使用。除投资款外，发行人与安吉高远长流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发行人款项通过安吉高远长流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情况。

超星未来注册资本为 204.1424 万元，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实收资本为 195.2929 万元、资本溢价 24,147.704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星未来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驾驶计算平台硬件及软件解决方案与配套服务供应，向客户提供以智能驾驶 SoC 芯片为核心、配套硬件与算法方案的智能驾驶高能效计算解决方案，根据超星未来的确认，安吉高远长流对其出资款均用于超星未来的研发投入、购买实验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投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安吉高远长流的投资款用于其对超星未来的投资，投资款将用于超星未来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产业政策与资质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1）国内尚未允许 L3 及以上级别的智能驾驶辅助功能在开放道路上使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部分约束性的管理政策及法律文件，如 2021 年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以及数据和网络安全方面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等；（2）发行人产品包括智能驾驶相关的硬件传感器，包括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和 4D 毫米波雷达。但根据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 76-79GHz 频段汽车雷达设备（毫米波雷达），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但申报材料未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核准；（3）纵目科技、北京纵目安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说明：（1）L3+级别泊车功能产品的应用需满足政策监管方面的何种前置条件及程序要求，分类汇总智能驾驶领域有关规范性、管理性的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逐项分析有关规定对公司技术发展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影响；（2）发行人研发生产 4D 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硬件是否应当按照《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认证；（3）纵目科

技、北京纵目安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智能驾驶领域有关规范性、管理性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并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发行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销售备案情况；

（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体系认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Automotive SPICE 认证、资信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证书；

（5）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 网络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备案公示情况；

（7） 发行人的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 L3+级别泊车功能产品的应用需满足政策监管方面的何种前置条件及程序要求，分类汇总智能驾驶领域有关规范性、管理性的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逐项分析有关规定对公司技术发展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影响

#### 1. L3+级别泊车功能产品的应用政策监管方面的前置条件及程序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低速 L3+级别自主泊车功能产品可实现限定区域（非公开道路）车内无人的中远距离自主泊车功能，通过手机和车机等多个终端进行操控。根据地图数据来源和场景的不同，包括针对家庭和办公场所固定场景的记忆泊车功能（HPP）和公共场所的自主代客泊车功能（AVP）。HPP 采用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技术，建立常用泊车路径的环境特征地图，当用户再次经过该停车场时，可自动完成停车场内最后一段距离的低速驾驶和泊车。AVP 基于地图供应商提供的地图并结合发行人的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自主寻找车位、规划路线，可实现在限定区域（园区、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停车场等场景）的远距离泊车。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应用于限定区域（非公开道路），因此关于 L3 及以上级别的智能驾驶辅助功能在公开道路应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主要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无专门针对 L3+级别泊车功能产品设置前置条件或程序要求的政策法规。但智能驾驶领域的通用性法律法规同样适用于 L3+级别泊车功能产品，如涉及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数据安全、雷达核准、高精地图等，具体详见本题下文“（一）/2.分类汇总智能驾驶领域有关规范性、管理性的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逐项分析有关规定对公司技术发展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影响”部分的论述。

## **2. 分类汇总智能驾驶领域有关规范性、管理性的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逐项分析有关规定对公司技术发展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和业务发展方向，主要适用的智能驾驶领域有关规范性、管理性的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1）产业政策**

国家逐步推出智能驾驶领域的相关规划文件，支持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网联化和智能化发展，不断探索建立支撑驾驶辅助及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智能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发布《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形成统一、协调的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架构。

2021 年 12 月，发改委出台《“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加强交通运输智能技术应用的目标。随后，工信部发布《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提出推进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促进自动驾驶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有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29	加速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智能自动驾驶汽车，重点推进智能汽车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	2017/04/06	三、重点任务 2.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9/25	四、组织实施 分析现行标准法规中与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相关的条款，逐步消除制约汽车新技术发展的标准法规障碍；推动自动驾驶技术产品示范应用，营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良好政策环境。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8/12/25	三、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测试验证与示范应用 （一）健全标准体系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基础通用、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信息安全、网联功能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以测试场景为切入点、以整车功能评价为目标，系统开展自动驾驶测试评价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与制定。
《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12/20	12.持续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研究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标准体系架构，加快制定关键性、基础性标准，支撑产业有序发展。围绕面向自动驾驶的智慧道路及其新型附属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养护等，开展标准研究制定。鼓励企业、联盟等组织围绕生产制造、测试评价、人机控制转换、车路交互、事件记录、数据共享等制定团体标准，构建多元化标准工作机制。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发改委	2021/12/30	第三节 推进交通运输智能化低碳化发展 加强交通运输智能技术应用。推进运输企业加快数字化、自动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提升订单、运输、仓储、配送全流程智能化水平。深化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推广，提高车路协同信息服务能力，探索发展自动驾驶货运服务。
《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信部	2022/03/18	14.深度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切实履行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委员会（ISO/TC22）自动驾驶测试场景、车载雷达特别工作组召集人以及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动车辆电能传输系统委员会（IEC/TC69）等相关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职责，加快推进自动驾驶测试场景、车载毫米波雷达探测性能评价、动力蓄电池系统功能安全、汽车电子/电气部件传导骚扰试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验方法等国际标准研究，重点推动乘用车外部保护、负压救护车、安全玻璃、燃料电池汽车低温冷启动及最高速度等国际标准立项并新建 1-2 个国际标准工作组，持续提升中国标准国际化影响力。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2/09/16	（三）建设阶段及目标 到 2030 年，制修订 130 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并建立实施效果评估和动态完善机制，满足组合驾驶辅助、自动驾驶和网联功能全场景应用需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及软硬件、数据资源支撑体系，自动驾驶等关键领域国际标准法规协调达到先进水平，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载体和应用载体，牵引“车-路-云”协同发展，实现创新融合驱动、跨领域协同及国内国际协调

整体来看，国家政策从宏观角度支持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及商业化，支持促进道路自动驾驶技术研发与应用，对未来公司的技术发展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2）其他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整车厂商提供由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硬件及配套软件和算法集合而成的智能驾驶系统。

从系统层面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为整车厂商提供智能网联汽车辅助驾驶系统，整车厂商生产销售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满足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相关零部件产品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进行自我规范并向整车厂提供符合其要求的部件产品；同时，发行人研发涉及部分数据采集和处理的行为，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法规要求。从产品类型来看，发行人产品中包含的智能驾驶控制单元、摄像头和超声波传感器不涉及产品准入的要求，毫米波雷达适用无线电型号核准的相关法规要求。从研发测试及未来发展层面来看，高等级的智能驾驶功能包括基于高精地图在公开道路上的自动行驶和测试，主要涉及获取高精地图及道路测试的相关法规要求。

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及在研项目的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在研项目	主要功能	主要配件	智能网联汽车 产品准入 要求	数据 安全	雷达 核准	高精 地图	道路 测试

公司产品/ 在研项目	主要功能	主要配件	智能网联汽车 产品准入要求	数据安全	雷达核准	高精地图	道路测试
全景式监控影像功能产品	L0 级别，呈现高质量无缝拼接的 360°环视影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算法能力提供监测及预警功能	1 个控制单元、4 个环视摄像头	由整车厂商适用准入要求，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商要求进行自我规范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动泊车辅助功能产品	低速 L2 级别，实现水平、垂直、斜列、环状等多形态车位自动泊车和遥控泊车功能，通过多传感器融合算法打造全场景及高智能的自动泊车辅助功能	1 个控制单元、4 个环视摄像头、12 个超声波传感器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泊车功能（包括 Drop'nGo 系统架构研发等项目）	低速 L3+级别，采用 SLAM 自建定位与建图技术或多源图层融合建图技术，可满足家庭区域、办公场景或其他公共场所停车场的最后一公里自主代客泊车需求	1 个控制单元、1 个前视摄像头、4 个环视摄像头、12 个超声波传感器、5 个毫米波雷达		适用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智能行泊一体研发等项目	将行车和泊车功能整合到一起，提供能够同时实现高速驾驶辅助（HWA）和低速 HPP 等智能驾驶功能的全套系统	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AI 算法技术方案等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相关规范文件主要内容及对公司技术发展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 1)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需要根据《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实行产品准入，相关规定系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基础上对在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做了进一步规定，该等准入规定的适用对象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即整车厂商）。由整车厂商根据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产品准入手续，发行人作为整车厂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相关零部件产品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进行自我规范。针对整车厂的产品准入相关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工信部	2018/11/27	第二条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准入管理办法》			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工信部	2021/07/30	<p>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p> <p>四（七）加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以下要求：1.应能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2.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自动驾驶系统运行状态。在特定条件下需要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应具备识别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的功能。3.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满足相关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于事故重建、责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其中，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记录的数据应包括车辆及系统基本信息、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运行信息、行车环境信息、驾乘人员操作及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4.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p>

整体来看，上述规定对整车厂商的产品提出了产品准入的要求，整车厂商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研发及整合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以使其生产的智能网联汽车满足相关要求。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商提出具体要求研发及生产相关产品。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属于对整车厂商关于智能网联汽车辅助驾驶系统产品的要求，整车厂商就此可能对发行人提出要求的主要条款及对应情况如下：

条款	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	整车厂需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
（一）强化数据安全能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	否	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因发行人产品量产且销售给整车厂商后，

条款	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	整车厂需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
<p>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p>		<p>相关数据收集、存储、处理等主体为整车厂商，车辆行驶过程中收集的数据不会回传至发行人，整车厂商未就此对发行人提出要求。</p>
<p>（二）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企业应当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要求，明确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具备汽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等发现和处置技术条件，确保车辆及其功能处于被保护的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要求。</p>	否	<p>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此条款规定整车厂商网络完全保障义务，要求整车厂商具备网络风险抵抗能力，因发行人仅为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不涉及整车厂商网络安全保护的内容，整车厂商未就此对发行人提出要求。</p>
<p>（三）强化企业管理能力。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又称 OTA 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具有在线升级安全影响评估、测试验证、实施过程保障、信息记录等能力，确保车辆进行在线升级时处于安全状态，并向车辆用户告知在线升级的目的、内容、所需时长、注意事项、升级结果等信息。</p>	否	<p>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在面向终端客户的软件升级时的责任和义务主体为整车厂商，发行人仅在整车厂提出升级要求时就发行人销售给整车厂的产品提供升级服务，不涉及整车软件系统升级。</p>
<p>（四）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企业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当确保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涉及安全、节能、环保、防盗等技术参数变更的应提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保证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p>	否	<p>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此条款约定了整车厂商的产品要求，不涉及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整车厂商未就此对发行人提出要求。</p>
<p>（五）严格履行告知义务。企业生产具有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明确告知车辆功能及性能限制、驾驶员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p>	否	<p>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此条款约定整车厂商对终端用户的告知义务，发行人只面对整车厂商，发行人可根据整车厂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整车厂未就此提出要求，</p>

条款	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	整车厂需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
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		因此发行人不适用。
（六）加强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是指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并具备相应的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能力。	否	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整车厂商未对发行人提出要求，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脱手检测相关内容，因此发行人不适用。
（七）加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以下要求：1.应能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是	发行人可以满足整车厂商就此提出的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可以识别因系统、芯片等原因出现故障的系统失效情况，且出现失效情况后将自动中止执行程序并发出故障信号。
（七）2.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自动驾驶系统运行状态。在特定条件下需要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应具备识别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的功能。	是	整车厂就人机交互、显示自动驾驶运行状态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可以满足整车厂商提出的人机交互功能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在车端和后台端提示系统状态，满足整车厂商就此提出的运行要求。
（七）3.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满足相关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于事故重建、责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其中，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记录的数据应包括车辆及系统基本信息、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运行信息、行车环境信息、驾乘人员操作及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	是	发行人可以满足整车厂商对数据记录系统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的要求，具体可以分为：（1）研发测试阶段全程录制测试过程信息，包括软硬件信息、网络信息、状态信息、不同节点数据及监控信息等。（2）交付后，针对系统异常的情况启动数据记录，记录后的数据存储于整车厂商的服务器终端，未来发行人应整车厂商要求提供事故重建、责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服务。
（七）4.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是	发行人可以满足整车厂商针对不同项目提出的功能安全等要求，可以满足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
（八）确保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企业应当确保汽车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的卫星定位及授时功能，可有效提供位置、	否	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该条款约定了整车厂商的时空信息服务的相关要求，整车厂商未对发行人

条款	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	整车厂需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
速度、时间等信息，并应满足相关要求，鼓励支持接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		提出要求，因此发行人不适用该条款。
（九）建立自查机制。企业应当加强自查，发现生产、销售的汽车产品存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安全、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安全等严重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否	此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此条款约定的义务主体为整车厂商，整车厂商未对发行人提出要求，发行人不适用该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配套供应自动泊车系统、传感器等产品。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向各细分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发出产品开发要求说明，各合格供应商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等情况提出报价，整车厂经过评估审核、专项评标流程后确定新产品的定点方并下发产品定点信。确定定点后，发行人组建专项项目团队配合整车厂商进行研发工作，定期以周会、月度例会等形式与整车厂商沟通开发计划和测试安排，并最终于开发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整车厂商组织验收并签署零部件提交保证书。

发行人需要依据定点过程中整车厂商基于相关规定提出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无需直接履行法律规范对整车厂商的产品准入要求。发行人可以满足整车厂商基于《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产品功能、技术指标要求。

## 2) 数据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车内处理、精准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原则。关于数据安全的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8/20	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p>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四十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10	<p>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07	<p>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p>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10/20	<p>第三节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融合发展</p> <p>打造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新能源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构建统一的汽车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体系，推动密码技术深入应用，加强车载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及关键电子零部件安全检测，强化新能源汽车数据分级分类和合规应用管理，完善风险评估、预警监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车端—传输管网—云端”各环节信息安全。</p>
《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21/09/15	<p>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基本要求</p> <p>（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建立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强化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加大资源保障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二）全面加强安全保护。各相关企业要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按照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汽车、网络、平台、数据等安全保护，</p>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监测、防范、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保障车联网安全稳定运行。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国家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1/08/16	<p>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汽车数据，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汽车数据处理者，是指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p> <p>第六条国家鼓励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一）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二）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三）精度范围适用原则，根据所提供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确定摄像头、雷达等的覆盖范围、分辨率；（四）脱敏处理原则，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处理。</p>
《汽车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0/11	<p>6 技术要求</p> <p>6.1.1 业务适用性原则、6.1.2 软件无后门原则、6.1.3 功能最小化原则、6.1.4 最小化授权原则、6.1.5 权限分离原则、6.1.6 默认设置原则。</p>

研发阶段，发行人属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规定的“汽车数据处理者”中的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产品性能，发行人研发阶段涉及部分个人和行车数据的收集，已遵循车内处理的原则并进行脱敏后使用，且数据存储于境内，已满足数据保护的要求。量产阶段，发行人的产品量产交付整车厂商后，发行人并非产品使用方；且发行人进一步确认，量产交付的产品未设定数据回传，故发行人不取得产品交付使用后的数据信息，不涉及相关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存储，相关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等由整车厂商负责。

发行人在研项目未来如涉及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行为，发行人将持续根据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持续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 3) 雷达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非微功率短距离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并进行销售备案，相关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6/11/11	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四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工信部	2021/11/16	第五条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汽车雷达设备应当符合“汽车雷达的射频技术要求”，并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工信部	2018/02/07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研制、生产、进口、销售、试验和设置使用各种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及销售的毫米波雷达属于非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需要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及销售备案，发行人目前已量产的毫米波雷达已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销售备案。

后续发行人开发研究及销售其他新的非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将依据法律规范要求履行型号核准及销售备案手续。

#### 4) 高精地图

发行人研发的高等级智能驾驶部分功能需要高精地图作为基础，如通过自主测绘方式获取高精地图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从事测绘活动应当取得测绘资质。关于测绘的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4/27	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2/08/25	一、各类车载传感器以及智能网联汽车的制造、集成、销售等，不属于法定的测绘活动。 四、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规定，地面移动测量、导航电子地图编制等属外资禁入领域。取得这些专业类别测绘资质的内资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关于加强自动驾驶地图生产测试与应用管理的通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6/02/03	一、自动驾驶地图属于导航电子地图的新型种类和重要组成部分，其数据采集、编辑加工和生产制作必须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单位在与汽车企业合作开展自动驾驶地图的研发测试时，必须由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单位单独从事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研发层面，对于发行人研发的高等级智能驾驶功能所需的高精地图，鉴于发行人不具有测绘资质，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已通过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测绘活动，研发过程中对电子地图的需求通过与具有测绘资质的地图供应商合作取得，可以满足研发需求。

产品层面，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发行人从事车载传感器的制造、集成、销售行为不属于法定的测绘活动。

### 5) 道路测试

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目前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是指有条件自动驾驶（L3）、高度自动驾驶（L4）和完全自动驾驶（L5）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的活动。关于道路测试的相关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1/07/27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本规范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管理规范 （试行）》			<p>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p> <p>第九条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测试要求以及道路测试主体的测试评价规程，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一）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二）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三）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11/23	<p>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划定的路段、区域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化运营等创新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本规定所称的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是指车内不配备驾驶员和测试安全员的智能网联汽车。</p> <p>第五条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的企业应当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经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号牌；取得车辆号牌的，可以上道路行驶；经交通部门审核同意的，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示范运营活动。</p>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12/29	<p>第三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化运营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五条（道路测试程序）具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相关技术能力，能够独立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并提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车辆，应当经过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测试要求以及测试评价规程。</p>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实施办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10/22	<p>第二条智能网联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道路上（含划定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五条测试与示范主体按照保障安全、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达到一定测试或者示范里程并且期间未发生因车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符合相关技术和资质要求并且通过相关测试和评审后，方可从低风险等级道路升级为高风险等级道路，方可从道路测试升</p>

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日期	主要内容
			<p>级为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方可从低技术等级自动驾驶升级为高技术等级自动驾驶。</p> <p>第三十条（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以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分为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三个技术等级。</p>

鉴于各地关于道路测试的规范性文件具体要求有所不同，经梳理、汇总各地试点文件内容，道路测试批准的取得要求和程序主要内容大致汇总如下：

要求与程序	内容
要求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li> <li>2.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li> <li>3. 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li> <li>4.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li> <li>5.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和紧急接管的能力；</li> <li>6.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li> <li>7. 具备系统的人员培训和安全保障体系；</li> <li>8.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li> <li>9. 投保或承诺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一定金额的商业保险。</li> </ol>
	<p>驾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li> <li>2.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熟悉测试区域有关道路情况；</li> <li>3.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li> <li>4. 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li> <li>5. 无酒驾、毒驾记录；</li> <li>6.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li> <li>7. 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li> </ol>
	<p>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li> <li>2.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li> </ol>

要求与程序	内容
	<p>全性能证明；</p> <p>3.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p> <p>4.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li> <li>（2） 车辆控制模式；</li> <li>（3） 车辆位置；</li> <li>（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li> <li>（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li> <li>（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li> <li>（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li> <li>（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li> <li>（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li> <li>（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li> </ul> <p>5. 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p> <p>6. 配备处于无驾驶人状态的显示装置以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的警示装置；</p> <p>7. 具有系统冗余，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者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测试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运行模式并通知操作员进行人工接管或者进行远程协助；</p> <p>8. 能清晰分辨控制命令来源；</p> <p>9. 获得产品准入或者具备同等条件的产品认定；</p> <p>10. 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p> <p>11. 经公安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车辆号牌、行驶证等登记凭证。</p>
<p>程序</p>	<p>1. 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p> <p>2. 提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并由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及批准；</p> <p>3. 确认后安装监控装置，将数据接入推进工作小组指定的官方数据监控平台（如涉及）；</p> <p>4. 符合要求的测试与示范主体可以凭相关材料，向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并在特定路段进行道路测试。</p>

目前发行人暂不涉及在公开道路进行 L3+级别自动驾驶测试的情况，上述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发行人需要进行 L3+级别的公开道路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将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进行相关测试行为，发行人取得道路测试批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上支持发行人所在行业智能驾驶领域的发展，部分自动驾驶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进行了细化区分和要求，发行人目前可以应对合规要求，未来也将持续积极配合整车厂商及法律规范的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二）关于发行人研发生产 4D 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硬件是否应当按照《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认证**

**1. 发行人研发生产 4D 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硬件是否应当按照《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 4D 毫米波雷达属于通过天线向外发射频率在 76GHz-79GHz 之间的毫米波，根据《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发行人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备名称为“汽车雷达”，主要功能为“物体测定”，证书编号为“2022-16423”。

**2. 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认证**

**（1）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取得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取得的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委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认证。

**（2）是否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除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证照外，还需要依据整车厂商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资质认证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主要功能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是否销售备案
1	纵目科技	ZM-SDR1	2022-16423	物体测定	2022/10/21	五年	是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年/月/日)
1	厦门纵目	IATF 16949:2016	IATF0421 587	摄像头、智能驾驶辅助系统（360°环视、自动泊车辅助系统）的设计及制造	2021/09/01	2024/08/31
2	湖州纵目	IATF 16949:2016	IATF0434 336	毫米波雷达、智能驾驶辅助系统（360°环视、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的设计及制造	2021/11/15	2024/11/14
3	厦门纵目	GM QSB @Y2019 / BIQS @2020	/	BIQS 过程审核 3 级	2021/01/16	长期有效
4	厦门纵目	IPC-QML 合格制造商 名录认证	QML-1/61 0-000074	电子制造技术（class 1、2&3）	2021/12/12	2024/12/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年/月/日)
1	厦门纵目	GB/T 24001-201 6/ISO 14001:2015	11421E47 638R1M	车载摄像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的设计和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11/07	2024/11/06
2	湖州纵目	GB/T 24001-201 6/ISO 14001:2015	11421E43 686R0S	车用雷达、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06/10	2024/06/09

4) 安全生产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年/月/日)
----	------	------	------	------	-----------------	----------------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年/月/日)
1	厦门纵目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11421S27 639ROM	车载摄像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的设计和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1/11/07	2024/11/06
2	厦门纵目	ANSI/ESD S20.20-2014	17204193 3130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生产测试，包含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及其摄像头和雷达。	2022/10/23	2023/10/22
3	湖州纵目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11421S23 687ROS	车用雷达、汽车电子控制单元（自动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1/06/10	2024/06/09
4	湖州纵目	ANSI/ESD S20.20-2014	17204213 2434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生产测试，包含自动泊车控制器、自主泊车控制器、360°环视控制器及雷达。	2023/01/17	2024/01/16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年/月/日)
1	纵目科技	GBT29490 -2013	18120I P0433 ROM	汽车电子软件、汽车电子硬件（高级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自动驾驶系统、传感器和无线充电）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07/01	2023/06/22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年/月/日)
1	湖州纵目	91330501MA2D165G73001X	2020/07/28-2025/07/27
2	厦门纵目	91350200MA2Y0WRD7Y002Y	2022/07/04-2027/07/03

7) Automotive SPICE 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	------	------	------	------	------	-----------------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年/月/日)
1	纵目科技	亚远景科技	A SPICE Capability Level 2	WTL_ASPIE_2020_093	自动泊车辅助平台升级项目	2020/11/27

## 8) 资信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认证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年/月)
1	纵目科技	邓白氏集团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421311878	2021/03-2023/03

(三) 关于纵目科技、北京纵目安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3091”，有效期为三年。

2022年12月1日，北京纵目安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4068”，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北京纵目安驰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1.14% 股份，其中，宁波纵目的合伙人中存在 4 名外部顾问，其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财务管理咨询及招投标文档准备、协助发行人向客户汇报智慧城市项目方案及营销宣传、在美国市场谋求潜在商业机会等，公司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2.46 万元，并支付报酬 339.09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64.82 万元、2,501.15 万元、4,923.25 万元和 2,749.93 万元，主要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轮股权激励，涉及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形式转换、行权价格调整以及员工离职回购、员工退回激励再新购其他激励等多种变动事项，公司未说明股份支付各项参数情况；（4）《顾问协议》约定了相关顾问的服务期限，但公司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期权转换为限制性股票后，由于限制性股票形成的股份支付更小，公司未对股份支付总额进行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外部顾问的从业背景，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业务具有何种关联，获取的大额薪酬及股权与其工作内容是否匹配，有关事项通过委托外部顾问方式完成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该类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历次股权激励及调整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情况、激励数量、激励方式及选择该方式的原因、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激励价格及股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在对外部员工约定服务期限的情况下，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具体转换情况，转换后在行权条件、激励价格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服务期是否连续计算，限制性股票形成的股份支付更小的依据；（4）结合前述情形，完善招股说明书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股份支付费用各项参数确定依据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 （1）宁波纵目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 （2）外部顾问的简历、身份证扫描件、外部顾问和公司签署的顾问协议、外部顾问认购公司股份支付认购款相关银行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外部顾问向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邮件、汇报文件、验收单等资料；
- （3）公司向外部顾问支付顾问费的数据表；
- （4）与外部顾问、公司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进行访谈；
- （5）宋宇、黄哲薪资卡于发薪起始日至最后发薪日之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纵目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资料，宁波纵目的合伙人中存在四名外部顾问，具体为：蔡君辉、杨晓丽、宋宇、黄哲（以下合称“外部顾问”），本所律师对上述外部顾问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于蔡君辉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蔡君辉目前担任深圳市和熙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其曾担任多家公司的财务及业务经理，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及企业业务拓展等工作，其了解、熟悉企业发展过程中可以申请、享受的政府优惠政策及相关补助事项的流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发展的早期，蔡君辉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作为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政府优惠政策咨询方面的顾问服务。服务内容方面，蔡君辉作为发行人在政府优惠政策咨询方面的顾问服务，协助发行人进行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等相关政府补助申请文件的整理准备工作。项目成果方面，蔡君辉服务期间协助发行人成功申请科技企业培育项目、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各项补助优惠。

作为顾问服务的报酬，发行人授予蔡君辉以优惠的价格购买发行人股权的权利，经双方最终协商后确定，发行人授予蔡君辉以 10 万元的总价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纵目 1.8939 万元出资额的权利，该价格低于同期外部融资价格且高于同期员工激励的价格，蔡君辉作为外部顾问的服务报酬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比发行人同期类似岗位/职级的员工年薪酬，蔡君辉作为顾问服务的报酬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授予股权外，发行人未向蔡君辉支付现金报酬。鉴于发行人当时处于发展早期，公司未来的股权价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以低于同期外部融资价格且高于同期员工激励的价格授予顾问蔡君辉 10 万元的股权认购权，与蔡君辉提供的顾问服务给发行人带来的收益相比，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2015 年，发行人正处于发展早期，发行人内部在政府优惠政策、财务管理咨询方面缺乏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通过外部途径获得相关信息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蔡君辉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蔡君辉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关于杨晓丽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杨晓丽目前担任南京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其曾历任多家公司的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领域的市场运营、对外宣传、项目构建及对接、方案实施及售后协调管理等工作，具备人工

智能及智慧城市领域的相关行业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晓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作为顾问向发行人提供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运营、方案策划、专业咨询服务，并协助发行人进行对外宣传。服务内容方面，杨晓丽服务期间多次与发行人组织会议沟通，探讨汇报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并参与到项目的前期合作和推进事宜、推动智慧城市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合度，在智慧停车场线上平台、后台管理系统、数据中心、经营备案等内容提出完善思路和支持，整体提高发行人商业计划的针对性和实践性。项目成果方面，上述多轮重要沟通均形成会议纪要。在智慧城市项目的商业化落地上，杨晓丽提供了系统集成服务平台建设等重要咨询建议，为发行人智慧城市事业部的设立奠定了良好基础。其后，发行人在综合评估项目商业化落地的可行性后，于 2020 年成立了智慧城市事业部。

作为顾问服务的报酬，发行人授予杨晓丽以员工相同的价格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经双方最终协商后确定，发行人授予杨晓丽以 23.283825 万元的总价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纵目 3.7874 万元出资额的权利，入股价格与当时发行人员工入股的价格一致，杨晓丽作为外部顾问的服务报酬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比发行人同期类似岗位/职级的员工年薪酬，杨晓丽作为外部顾问的服务报酬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授予股权外，发行人未向杨晓丽支付现金报酬。鉴于发行人当时处于发展早期，公司未来的股权价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按照同期员工激励的价格授予外部顾问股权认购权具有一定公允性。为了支持自主泊车商业闭环，建立智慧出行生态链，发行人计划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停车场服务部分进行布局，发行人在智慧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及汽车行业的商业化模式研究，及汽车市场开拓、宣传等方面存在较大需求，公司通过聘请专家顾问的形式获得上述服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丽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杨晓丽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关于宋宇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宋宇目前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的副教授，主要从事自动驾驶领域相关的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自动驾驶行业的专业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起，为构建智能驾驶系统的体系化供应能力，发行人开始着手进行高清摄像头、毫米波雷达和超声波传感器等智能驾驶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并筹划自建产线和供应链，致力于发展成为具备软硬件全栈研发和量产能力的智能驾驶一级供应商。宋宇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作为专家顾问向发行人提供汽车自动驾驶领域的发展方向、投资规划等专业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方面，宋宇在其服务期间，与发行人探讨自动驾驶领域研发难题，在“实现多段、分次、自车众包的算法”、“增补SLAM定位图层”等方面为发行人提出建议。项目成果成果方面，宋宇以PPT形式汇报研发中遇到的有关开发方向的思考及建议，如通过算法改进以提高HPP、AVP定位的性能等具体研发内容，为发行人解决研发难点提供思路。

作为顾问服务的报酬，发行人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向宋宇支付顾问费64.54万元、118.00万元、156.55万元，同时授予宋宇以员工相同的价格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比发行人同期类似岗位/职级的员工年薪酬，宋宇作为外部顾问的服务报酬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授予宋宇以合计25.3431万元的总价认购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纵目1.5568万元出资额的权利，入股价格均与同批次发行人员工入股的价格一致。鉴于宋宇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且公司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未来的股权价值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按照同期员工激励的价格授予外部顾问股权认购权具有一定公允性。发行人作为科技型企业，通过咨询行业内技术专家推进自动驾驶领域的研发探索，具有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宇的流水明细，宋宇不存在取得发行人支付的顾问费后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宋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宋宇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关于黄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黄哲目前担任DEEPHOW CORPORATION（知名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运营及财务副总裁，主要从事北美泊车市场运营、规划的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北美泊车领域市场开拓、运营等行业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哲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及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作为专家顾问协

助发行人了解、开拓北美泊车市场，并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纵目的运营提供咨询服务。黄哲为纵目科技在汽车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智能驾驶、智慧出行等相关的前沿领域开拓美国市场提供专业咨询，为纵目科技在美国市场谋求业务发展的商业机会及潜在机会提供建议。服务内容方面，黄哲于其服务期间，积极协助纵目科技在北美市场与多名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调查与洽谈，协助进行内外部沟通、文件翻译以及审阅和修改，同时其组织对美国停车场市场现状、发展方向等内容进行调研。项目成果方面，以项目交付验收单形式汇报其对接合作伙伴的进展，完成美国市场关于自动泊车项目报告的搜索、总结与归纳，汇报美国停车场市场的现状及消费者意向，推动了发行人北美市场的开拓。

根据黄哲与发行人签署的《咨询顾问协议》，约定黄哲作为发行人的咨询顾问，咨询服务的报酬为每年 45,000 美元（或每小时 86.5 美元）。作为黄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顾问服务的报酬，发行人按照每年 45,000 美元（或每小时 86.5 美元）向其支付顾问费，2022 年 5 月至 9 月发行人合计向黄哲支付顾问费 5,709.01 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黄哲确认，上述费用低于发行人研发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黄哲作为外部顾问的服务报酬定价具有公允性。

作为黄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顾问服务的报酬，发行人授予黄哲以 22.7760 万元的总价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纵目 0.3684 万元出资额的权利，入股价格与当时发行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一致。鉴于黄哲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且公司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未来的股权价值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授予顾问黄哲 22.7760 万元的股权认购权，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发行人为构建全球化的视野及对美国市场进行开拓，在美国设立了研发中心，发行人以聘请境外专家顾问黄哲的形式寻求境外汽车自动驾驶行业的相关顾问服务符合公司的产品业务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哲的流水明细，黄哲不存在取得发行人支付的顾问费后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哲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黄哲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以上 4 名外部顾问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作出一定的贡献，并以会议纪要、工作汇报文件、项目交付验收单等确认其工作成果。故发行人基于对该等人士历史贡献的认可，同时考虑到公司由于在创立初期尚未实现盈利，经

双方协商，除对宋宇、黄哲支付薪酬及授予股权的方式支付其服务报酬，其余人员均以授予股权的形式支付其服务报酬，激励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发行人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或参考同期外部融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激励折扣，符合当期现金流状况。

经访谈上述人员，外部顾问确认与纵目科技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上述人员的股权系真实持有。经适当核查外部顾问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公司及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RUI TANG 除通过第一大股东香港纵目持有公司 22.17%股份外，还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控制的宁波纵目、宁波天纵合计控制公司 33.30%股份，而 RUI TANG、李晓灵持有前述平台的份额较少；（2）根据 2017 年君联成业、西藏达孜（与联瑞前沿均为联想控股全资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可转债协议，2018 年 9 月，君联成业、西藏达孜、联瑞前沿与发行人约定，公司将有关借款偿还给君联成业、西藏达孜，君联成业、联瑞前沿按照可转债协议安排，以同期股东入股价格的八折增资入股发行人。同时，有关债转股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 1”为新一轮融资正式法律文件完成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而借款期限内的新一轮融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5 月；（3）2021 年 12 月，宁波纵目向东阳冠定的股权转让价格（56.48 元/股）明显低于同期东阳冠定增资入股价格（93.56 元/股），2022 年 2 月-7 月的各次股权转让价格也相对偏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长安汽车等客户及高通等供应商入股的情况；（4）公司股东中存在 3 名国有股东及 4 名外资股东。目前，3 名国有股东浙江环太湖集团、张江火炬、上海科创投资尚未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文件。锦坤投资系受国有股东浙江环太湖集团全资控制的企业，东阳冠定的有限合伙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9.02%。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 RUI TANG 和李晓灵作为平台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实质控制前述平台，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结合前述情况

及本次发行后实控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分析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结合可转债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在已将有关借款偿还给君联成业、西藏达孜的情况下，君联成业及西藏达孜的兄弟公司联瑞前沿是否仍有权按照八折的优惠价格入股发行人，联瑞前沿是否为可转债落地的适格主体，转股期限是否已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有关事项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纠纷或潜在纠纷；（3）逐项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入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交易内容、规模、价格、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5）公司国有、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锦坤投资、东阳冠定是否也应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有关批复文件的取得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

（1）秀悦投资境外间接股东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手段，认定其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的主要依据；（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前述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控制权调整及一致行动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与君联成业、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达孜”）签署的可转债协议、借款及还款支付凭证、君联成业及联瑞前沿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
- （4） 访谈君联成业、西藏达孜、联瑞前沿关于可转债协议的履行等情况并取得确认函；
- （5） 君联、联瑞前沿债转股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6） 2022年2月-7月通过股转入股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 (7) 信达远海、上海芯之钦、国金佐誉关于估值的确认函；
- (8) 重庆长信、高通控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长安、高通签署的协议、订单、记账凭证；
-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重庆长信、高通控股入股背景、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等情况；
- (10) 公司国有股东入股时取得的评估报告、评估备案、产权登记表；
- (11) 公司国有股东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 (1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表；
- (13) 外商直接投资义务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或系统截图；
- (14) 发行人外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5) LC Continued Fund IV, L.P.的最新版股东名册、LC Continued Fund GP Limited 的境外注册证书、股东名册；
- (16) LC Continued Fund IV, L.P. 28 个有限合伙人的境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简介、官网资料；
- (17) 秀悦投资、LC Continued Fund IV, L.P.出具的确认函。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 RUI TANG 和李晓灵作为平台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实质控制前述平台，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结合前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后实控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分析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结合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 RUI TANG 和李晓灵作为平台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实质控制前述平台**

**（1）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上海纵目	上海浩目	宁波天纵	宁波纵目
1	普通合伙人	RUI TANG		李晓灵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序号	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上海纵目	上海浩目	宁波天纵	宁波纵目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为普通合伙人； (2)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作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他普通合伙人或由全体合伙人另外选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	(1) 不具备本章第 2 条约定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条件的； (2) 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制定合伙企业的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计划，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纵目科技的股东权利； (3)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 (4)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6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对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1)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纵目科技的股份； (2) 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3)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4)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5)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6) 修改和补充本合伙协议； (7)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RUI TANG 和李晓灵能够实质控制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分析如下：

#### 1) 关于合伙事务的决策与执行

RUI TANG 和李晓灵作为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前述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包括制定合伙企业的发展规划、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以合伙企业名义订立合同、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纵目科技的股东权利、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纵目科技的股份、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及现有合伙人退伙等重大事宜。而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 RUI TANG、李晓灵作为代表出席会议并由其按其意见投票表决，未出现有限合伙人对此存在异议的情形。

因此，RUI TANG 作为上海纵目、上海浩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灵作为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依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合伙事务的权利，可以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有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相关重大事宜，能够实现对前述合伙企业的控制。

## 2) 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根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合伙协议》，RUI TANG、李晓灵分别作为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确定；同时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因此，在未经 RUI TANG、李晓灵同意的情况下，其他人无法通过入伙及转换合伙人的方式代替 RUI TANG、李晓灵成为普通合伙人。

因此，RUI TANG、李晓灵对于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具有决定权，上述相关约定进一步保证了 RUI TANG、李晓灵对前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 3) 关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

经核查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的工商变更资料、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合伙人合伙份额的变动均需经各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所述，RUI TANG 和李晓灵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质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 2. 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个股东存在的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已在首报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节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江火炬上层股权结构完成变更后，与上海科创均为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1.1	香港纵目	2,135.2594	22.1693%	均为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纵目	611.2864	6.3467%	
	1.3	上海浩目	184.8429	1.9191%	
	1.4	上海纵目	126.4045	1.3124%	
	1.5	宁波天纵	150.0000	1.5574%	
	合计		<b>3,207.7932</b>	<b>33.3049%</b>	
2	2.1	君联成业	726.8890	7.5469%	君联成业与秀悦投资均为受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联瑞前沿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根据君联成业、秀悦投资和联瑞前沿的确认，三方一致行动
	2.2	联瑞前沿	115.3893	1.1980%	
	2.3	秀悦投资	115.0801	1.1948%	
	合计		<b>957.3584</b>	<b>9.9397%</b>	
3	3.1	协同禾盛	411.4289	4.2717%	协同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协同禾盛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协同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协同禾盛与协同创新的确认，二者一致行动
	3.2	协同创新	355.8866	3.6950%	
	合计		<b>767.3155</b>	<b>7.9667%</b>	
4	4.1	宜宾朗泰	218.6523	2.2702%	均为受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2	惠泉朗泰	126.5882	1.3143%	
	合计		<b>345.2405</b>	<b>3.5845%</b>	
5	5.1	浙江环太湖集团	154.0570	1.5995%	锦坤投资系受浙江环太湖集团控制的企业
	5.2	锦坤投资	154.0570	1.59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合计	<b>308.1140</b>	<b>3.1990%</b>		
6	6.1	晶凯优赢	92.4342	0.9597%	均为受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2	晶凯恒得	69.0481	0.7169%	
	6.3	晶凯文赢	51.7997	0.5378%	
	6.4	晶凯铭新	46.0321	0.4779%	
	合计	<b>259.3141</b>	<b>2.6923%</b>		
7	7.1	两江承智	123.2456	1.27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受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2	两江科创	30.8114	0.3199%	
	合计	<b>154.0570</b>	<b>1.5995%</b>		
8	8.1	复星重庆	109.3261	1.135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重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唐斌担任其董事长
	8.2	唐斌	5.7540	0.0597%	
	合计	<b>115.0801</b>	<b>1.1948%</b>		
9	9.1	杭州创徒	70.2446	0.7293%	均为受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2	上海芯之钦	32.0650	0.3329%	
	合计	<b>102.3096</b>	<b>1.0622%</b>		
10	10.1	张江火炬	70.2446	0.7293%	张江火炬、上海科创投资均为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10.2	上海科创投资	23.7065	0.2461%	
	合计	<b>93.9511</b>	<b>0.9754%</b>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

### 3. 结合前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后实控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分析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RUI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一直为发行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持有并控制的表决权不足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10%。RUIT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灵能够通过

提名超半数非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后，RUI TANG 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预计稀释至不超过 24.98%，但仍为发行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最高的股东，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性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持股 5% 以上股东确认，其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追求财务回报的需求投资并持股纵目科技，不存在谋求纵目科技控制权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可转债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在已将有关借款偿还给君联成业、西藏达孜的情况下，君联成业及西藏达孜的兄弟公司联瑞前沿是否仍有权按照八折的优惠价格入股发行人，联瑞前沿是否为可转债落地的适格主体，转股期限是否已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有关事项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基于融资需求，发行人与君联成业、西藏达孜（与君联成业合称为“转股主体”）签订了可转债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约定由转股主体合计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并享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的权利，具体约定如下：

1、由君联成业、西藏达孜分别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完成支付之日起 6 个月，利息为年化 4.35%（单利），如转股主体行使转股权利则利息豁免；

2、在公司新一轮融资时，转股主体有权按照公司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80%/转股主体转股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计算的价格或公司 12 亿估值的价格，将全部借款转为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具体转股情况约定如下：1）若公司的新一轮融资在贷款期间内完成，则转股主体有权但无义务在新一轮融资相关正式法律文件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转股有效期①”）选择将全部贷款（不含利息）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如转股主体选择转股的，则其取得股票的每股价格为融资正式法律文件确定的投资前估值的 80%。如转股主体未能在转股有效期 1 内行使本条约定的转股权利，则该权利自有效期届满次日自动失效。2）若新一轮融资未能在贷款期间内完成，则转股主体有权但无义务在贷款期限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转股有效期②”）选择将全部贷款（不含利息）按照发行人在转股前估值 12 亿元的价格转换为发行人新发行的股票。

转股主体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借款的支付，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新一轮融资事项，由平潭建发贰号以每股价格为 23 元（“C 轮融资定价”）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潭建发贰号增资事宜在可转债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完成。根据可转债协议签约各方共同确认，上述 1）、2）两种价格计算方式系为确定转股价格设定，各方同意在有新一轮投资人的情况下，转股价格按照新一轮投资人价格的 80% 确定；没有新一轮投资人的情况下，按照公司 12 亿估值确定转股价格。后因确有新一轮投资完成，故各方同意转股按照该轮估值 80% 的价格实施。并同意豁免有关“如转股主体未能在转股有效期<sup>①</sup>内行使本条约定的转股权利，则该权利自有效期届满次日自动失效”的约定。

根据西藏达孜、联瑞前沿与发行人的确认，基于联想控股内部关于本次投资事宜的管理安排，经与发行人协商后，将西藏达孜投资发行人的权利转由联瑞前沿享有。因投资主体变更及履行投资机构内部投资打款审批流程等事项等原因，该次转股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8 年 9 月方正式签署。基于财务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先向借款主体清偿了欠款，再由增资主体向发行人缴付出资。

本次转股的价格、转股实施主体经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召开股东大会，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香港纵目、宁波纵目、君联成业、德丰嘉润、协同禾盛、协同创新、金根投资、平潭建发贰号）已审议同意君联成业、联瑞前沿以 C 轮融资定价的 80% 入股发行人。针对君联成业、联瑞前沿入股发行人事项，当时全体股东进一步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君联成业与联瑞前沿有权按照 C 轮融资定价八折的优惠价格入股发行人，联瑞前沿是可转债落地的适格主体，转股期限未超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有关事项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君联成业、联瑞前沿、西藏达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逐项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入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交易内容、规模、价格、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 逐项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冠定及 2022 年 2 月-7 月的各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宁波纵目、东阳冠定股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657.5545 万元增加至 9,055.36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7.8129 万元由东阳冠定以新一轮 E 轮融资价格 93.56 元/股合计 37,219.3724 万元的价格认购，并同意宁波纵目将其持有的 226.2859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东阳冠定。随后，宁波纵目与东阳冠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56.4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26.2859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东阳冠定，转让价格为公司前一次 D3 轮外部融资的增资价格。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投资人通过增资认购新股结合股转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时，通常其增资价格根据当时公司估值确定，老股转让价格则根据上一轮融资的估值确定，例如 2021 年 5 月 D3 轮融资时，小米产业基金增资认购新股的价格为 D3 轮融资价格每股 56.48 元，小米产业基金受让老股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格同 D2 轮融资定价即每股 43.45 元。东阳冠定入股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小米产业基金相同，为发行人融资过程中遵循的商业惯例，具有一定合理性。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也是市场上融资的普遍惯例：一方面，由于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而可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权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原股东选择转让股权时，通常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也会给予股权受让方一定的议价空间。

经查询部分市场案例，同一投资人同时期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之间价格差异的情况如下：

上市主体名称	投资方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通源环境 (688679)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增资	15.16
			股权转让	14.00
欧科亿 (6883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增资	13.60
			股权转让	9.33
影石创新 (科创板上市, 提交证监会注册)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	增资	11.13
			股权转让	7.79
逸飞激光 (科创板上市, 提交证监会注册)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	增资	27.00
			股权转让	10.94

公司 E 轮融资时的估值较 D3 轮融资估值有较大增长，发行人的融资定价主要参考其研发水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布局及地位、主营业务周期、业绩情况以及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鉴于 2021 年自动驾驶行业领域优质公司的估值均快速增长，同时在 2021 年，纵目科技与赛力斯汽车签署多个项目的《产品开发协议》《供保协议》，赛力斯汽车近年来新能源车销售发展势头良好；纵目科技 2021 年新增定点理想 L8\L9 等热门车型等利好原因，投资人认为纵目科技项目充沛，业务快速发展，认可纵目科技的 E 轮融资估值较上一轮融资估值上涨，相关融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宁波纵目提供的关联方调查问卷、东阳冠定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宁波纵目和东阳冠定出具的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协议安排。根据发行人和宁波纵目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投资人。

综上，东阳冠定同时期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价格低于增资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 （2）2022 年 2 月-7 月的各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进行了 E 轮融资，主要系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融资需求，增资方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系参考发行人在该时点的估值、公司及产业链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同时期，发行人部分股东分别于 2022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进行了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部分外部投资人基于股东锁定收益并回笼资金、实际控制人资金需求而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基于股权流动性的原因，在同期的外部融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折价，属于正常的股东间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完成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折扣比例
1	2022 年 3 月	陈建军	德丰嘉润	35.6295	84.20	90.00%
2	2022 年 3 月	嘉兴豫富		25.1490	79.53	85.00%
3	2022 年 5 月	晶凯铭新	常州丰浩	46.0321	70.17	75.00%
4	2022 年 6 月	王文丽	科博达投资	12.5800	79.53	85.00%
5	2022 年 7 月		宁波纵目	16.5000	72.98	78.00%
6	2022 年 7 月	赵继勇	科博达投资	26.8481	79.53	85.00%
7	2022 年 7 月	林国猛		11.3508	88.10	94.16%
8	2022 年 7 月	湖北目顺		12.8783	77.65	82.99%

注：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时期的外部融资增资价格（93.56 元/股）

2022 年 2 月至 3 月，发行人股东德丰嘉润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建军、嘉兴豫富，转让原因系德丰嘉润为发行人早期的外部投资人，曾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6 月通过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形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时间较长，需要回笼资金，锁定部分投资收益；同时陈建军、嘉兴豫富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84.20 元/股和 79.53 元/股，是在同期增资价格 93.56 元/股的基础上考虑到流动性折价、公司经营规模与风险，经协商进行一定折价后确定，折价比例分别为 90.00%和 85.00%。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发行人股东科博达投资、常州丰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晶凯铭新、王文丽、赵继勇、林国猛、湖北目顺，转让原因同样为科博达投资、常州丰浩基于自身投资安排，需要回笼部分资金，锁定部分投资收益；同时受让方晶凯铭新、王文丽、赵继勇、林国猛、湖北目顺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意增持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在 70.17 元/股至 88.10 元/股之间，是在同期增

资价格 93.56 元/股的基础上考虑到流动性折价、公司经营规模与风险，经协商进行一定折价后确定，折价比例在 75.00%至 94.16%之间。

2022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宁波纵目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文丽，转让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个人资金需求；同时王文丽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意受让公司老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2.98 元/股，是在同期增资价格 93.56 元/股的基础上考虑到流动性折价、公司经营规模与风险、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较长等因素，经协商进行一定折价后确定，折价比例 78.00%。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东在 2022 年 2 月至 7 月以低于同期增资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市场投资惯例，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为获得投资收益转让发行人股份，受让方因看好自动驾驶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故通过以优惠价格受让发行人老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同期增资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德丰嘉润、陈建军、嘉兴豫富、科博达投资、常州丰浩、晶凯铭新、王文丽、赵继勇、林国猛、湖北目顺、宁波纵目出具的承诺，前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和表决权委托等相关安排或其他关系。相关股东就股份转让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 关于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入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交易内容、规模、价格、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的核查

（1）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重庆长信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发行人股东高通控股与发行人供应商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以下合称“高通技术”）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021 年 4 月，重庆长信与高通控股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与其余 11 名投资人一同参与了发行人的 D2 轮融资，以每股 43.45 元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作为科创型公司，研发投入

较大，在发展阶段需进行大额的投入，发行人存在通过持续的股权融资以支撑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以及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的客观需求。本轮融资价格参考发行人估值，并经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确定，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可较性，交易价格公允。

(2) 入股前后交易内容、规模、价格、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签署产品开发合同正式进行合作，发行人为长安汽车研发自动泊车控制器总成等产品。在重庆长信入股发行人前，相关产品未进入量产供货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研发进程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1年8月开始量产产品开发合同约定的产品，相关产品的采购种类、零部件价格等相关条件均按照双方签署的开发合同及约定履行，未因重庆长信入股发行人而发生变化。随着长安汽车相关车型销量的增加，发行人与长安汽车之间的交易规模逐年增加。

重庆长信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长安汽车之间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信用政策等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入股前	入股后
交易内容	入股前未量产，根据长安汽车定点通知函《配管通知》及《产品开发合同 V4》进行研发	入股后进行量产，根据研发过程中客户的要求，量产后部分产品功能发生变化，提供产品的内容未入股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交易规模	入股前未量产，不涉及交易规模	按正常产品开发周期完成产品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
交易价格	《配管通知》及《产品开发合同 V4》约定量产后产品的具体价格	按照约定及产品功能变更等情况具体执行，入股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信用政策	因《产品开发合同 V4》未涉及信用政策约定	量产后确定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按比例滚动结算的信用政策，入股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通控股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高通技术采购芯片及相关软件服务多年。高通技术系芯片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产品型号、规模、价格、条件、信用政策依据行业价格、其供应商价格体系、商业谈判的结果确定，高通控股入股前后，前述的交易内容、价格、条件、信用政策相关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发行人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与高通技术之间的交易规模逐年增加。

高通控股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信用政策等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内容	入股前	入股后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交易内容	采购芯片类物料	仍采购芯片类物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交易规模	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为 192.19 万元。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为 2,328.14 万元。2021 年以来发行人收入增速较快，量产、定点项目数量快速增加，相应地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交易规模的变动并非因高通控股入股发行人所致。
	交易价格	根据当年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当年市场情况确定，入股后市场价格逐年提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信用政策	预付	预付，未发生重大变化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交易内容	采购软件许可授权服务费	仍采购软件许可授权服务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交易规模	固定服务费	固定服务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交易价格	固定服务费	固定服务费，未发生重大变化
	信用政策	预付	预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引入重庆长信、高通控股作为股东系基于投融资双方之间的合理商业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入股价格公允性，重庆长信、高通控股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高通技术之间的交易内容、价格、信用政策等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化。随着长安汽车相关车型销量的增加，发行人与长安汽车之间的交易规模逐年增加。随着发行人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与高通技术之间的交易规模逐年增加。

**（四）公司国有、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锦坤投资、东阳冠定是否也应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有关批复文件的取得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1. 锦坤投资、东阳冠定是否应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有关批复文件的取得进展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2 号，以下简称“纵目科技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浙江环太湖、上海科创投资、张江火炬（以下合称“国有股东”），标注“SS”。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纵目科技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其未将锦坤投资、东阳冠定认定为国有股东。综上，锦坤投资、东阳冠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取得国有股东标识。

## 2.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等规定的核查

### (1) 关于国有股东履行国资管理手续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浙江环太湖集团、张江火炬、上海科创投资，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有股东国资履行国有股权变动评估、备案、登记等国资手续的情况如下：

#### 1) 张江火炬入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张江火炬上级国资股东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投委会决议》，审议同意张江火炬投资发行人事项。随后，张江火炬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4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张江火炬相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于入股完成后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 2) 浙江环太湖集团入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浙江环太湖集团上级国资股东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关于产业基金投资纵目科技的专题会议纪要》，审议同意环太湖集团投资发行人事项。浙江环太湖集团按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6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对其投资行为进行了备案，并于入股完成后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 3) 上海科创投资入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约定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上海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1,030万元提供给上海科创投资后，由上海科创投资作为专项资金受托方投资发行人。2021年3月，上海科创投资的投资决策部门通过《上海科

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同意上海科创投资投资发行人事项。随后，上海科创投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1）第 00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科创投资相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于入股完成后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 4) 关于国有股东因发行人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的国资管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自 2019 年张江火炬入股后的历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虽然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但该等情形未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张江火炬为第一个入股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已就浙江环太湖集团入股发行人前的股权被动稀释事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4〕427 号），上海科创投接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有权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其为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上海科创投资确认，张江火炬已就相关情况委托评估机构履行了追溯评估等国资手续，根据追溯评估结果，国有股东所持纵目科技的股份已获得增值，未造成国有股东权益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浙江环太湖集团入股发行人后，成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其已就入股发行人后历次股权被动稀释事项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湖州市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及持股发行人所履行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评估等工作事项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审核情况的说明》确认浙江环太湖集团直接投资纵目科技

认购价格基本合理，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浙江环太湖集团的国有股权比例从投资之初的 2.29% 下降至 1.5995%，但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每股评估价值持续增长，实际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被动稀释虽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后经追溯评估，并经相关国资管理单位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 3. 关于公司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 4 名外资股东，为香港纵目、秀悦投资、Cowin China、HIGHSINO（以下合称“外资股东”）。

（1）经本律师核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1 月前发行人取得的外商投资手续文件

序号	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文件	取得时间
1	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科技纵目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153 号	2015 年 9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2309 号	2015 年 9 月
3	关于同意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1059 号	2015 年 12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5）2309 号	2015 年 12 月
5	关于同意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 378 号	2016 年 6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5）2309 号	2016 年 6 月
7	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纵目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2600 号	2016 年 9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5）2309 号	2016 年 9 月
9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600028	2016 年 10 月
10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600056	2016 年 10 月

序号	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文件	取得时间
1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0469	2017 年 4 月
1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0749	2017 年 6 月
13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1631	2017 年 11 月
14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800870	2018 年 6 月
15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801050	2018 年 7 月
16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ZJ201801217	2018 年 11 月
17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ZJ201900529	2019 年 5 月
18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ZJ201901230	2019 年 11 月

香港纵目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取得了外商投资批复文件。

## 2) 2020 年 1 月后发行人履行的外商投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香港纵目于 2021 年 1 月进行股份转让，秀悦投资、Cowin China、HIGHSINO 均为 2021 年 3 月之后入股发行人的外资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单独报送外商投资手续，由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及时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的相关手续。

## (2) 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

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管银行的业务人员，发行人已就香港纵目、秀悦投资、Cowin China、HIGHSINO 投资发行人事项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外商直接投资义务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外资股东已完成股转款/投资款的支付。四名外资股东交易金额入账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计入实收资本金额（元）
香港纵目	2015/08/31	107,182.00	670,000.00	670,000.00
秀悦投资	2021/05/07	7,704,754.00	50,000,000.00	1,150,801.00
Cowin China	2021/04/23	9,938,060.00	64,500,000.00	1,484,533.00
HIGHSINO	2021/09/24	1,483,129.00	9,600,000.00	169,965.00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

#### （五）秀悦投资境外间接股东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手段，认定其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的主要依据

##### 1. 关于秀悦投资入股发行人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秀悦投资于 2021 年 4 月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上海科创投资、高通控股、复星重庆、重庆长信、Cowin China 等主体共同参与发行人的 D2 轮融资，其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15.0801 万股股份，相关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秀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1.1948% 股份。

##### 2. 关于对秀悦投资境外间接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秀悦投资的注册证明书及其股东名册、秀悦投资唯一股东 LC Continued Fund IV, L.P.（以下简称“LC Continued Fund”）的注册证明书及其合伙人名单，并根据 LC Continued Fund 的说明，本所律师在首报《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秀悦投资的股东穿透结构如下：

序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停止穿透原因
---	-----	-----	-----	-----	-----	--------

号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1	LC Continued Fund IV, L.P.	LC Continued Fund GP Limited	LC Fund GP Limited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结构已在其他穿透股东中体现
2		28个境外设立的有限合伙人	/	/	/	境外主体，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1）首报《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穿透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停止穿透原因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浩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2				朱立南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3				王能光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4				李家庆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5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股权结构已在君联成业其它穿透股东中体现
6				朱立南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7				陈浩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8				欧阳浩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9				王能光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0				葛新宇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1				唐婕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2				王建庆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3				薛龙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4				周璟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5				付军华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6				汪剑飞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7				杨轶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8				张楠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19				纪海泉	最终持有为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停止穿透原因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20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琳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1				上官鸿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2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股权结构已在君联成业其它穿透股东中体现
23				陈浩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4				李家庆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5				王俊峰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6				陈瑞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7				沙重九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8				洪坦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29				范奇晖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0				汪海涛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1				王文龙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2				邵振兴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3				张林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4				谭莉莉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5				李勇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6				杨薇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7				衣春霞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8				戚飞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39				任浩淼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4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96）	/	/	最终持有人为上市公司

（2）根据秀悦投资及 LC Continued Fund 的说明，LC Continued Fund 的 28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其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根据 LC Continued Fund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8 名有限合伙人的境外注册登记文件及检索相关投资人官方网站信息复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C Continued Fund 的 28 名境外设立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背景说明
1	HL Private Assets Holdings LP	6.31	7.2616	均系由 Hamilton Lane Incorporated 在中国境外募集和管理的境外美元基金。  Hamilton Lane Incorporated 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已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HLNE。
2	H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P, solely in respect of H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2018 Series	2.13	2.4512	
3	Tarragon Master Fund LP	4.00	4.6032	
4	Chestnut Street IDF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67	3.0726	
5	H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P, Series P	2.67	3.0726	
6	HL ENPAM Fund Splitter LP	2.67	3.0726	
7	KPI-HAMILTON LANE MULTI-STRATEGY FUND I MASTER, LP	1.33	1.5306	
8	KPS-HAMILTON LANE MULTI-STRATEGY FUND I MASTER, LP	1.33	1.5306	
9	Libra Taurus PE Fund Master LP	2.67	3.0726	
10	HLSF V Holdings LP	26.96	31.0256	
11	Hamilton Lane Private Equity Fund X Holdings LP	4.00	4.6032	
12	Hamilton Lane SMID II Holdings LP	2.67	3.0726	
13	Schroder Adveq Secondaries III L.P.	1.14	1.3119	均系由 Schroder Adveq 在中国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基金。  Schroder Adveq 是一家于瑞士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私人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14	Schroder Adveq Global II S.C.S.	0.69	0.7941	
15	Schroder Adveq Mature Secondaries (Orthros) III L.P.	1.24	1.4270	
16	Wilmersdorf Secondary L.P.	3.12	3.5905	
17	Schroders Capital Semi-Liquid	2.67	3.0726	
18	Gemini L.P.	4.27	4.9139	
19	Milele S.C.S	1.60	1.84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背景说明
20	Schroder Adveq Asia V S.C.S.	2.67	3.0726	
21	GPEP IV L.P.	1.87	2.1520	
22	Lombard Odier Secondary Fund III	5.33	6.1338	均系由 Lombard Odier 在中国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基金。 Lombard Odier 是一家于瑞士成立的银行公司，系瑞士及欧洲知名的金融机构，为其客户提供资产管理、金融产品及其他服务。
23	LOIM PE K Investments	2.67	3.0726	
24	LO Global Private Assets Fund	2.67	3.0726	
25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I KG	0.88	1.0127	由 RWB Private Capital Emissionshaus AG 在中国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基金。 RWB Private Capital Emissionshaus AG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基金公司。
26	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0.67	0.7710	均系由 Commonfund Capital, Inc. 在中国境外募集和管理的美元基金。 Commonfund 创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美国的资产管理公司。
27	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 L.P.	1.10	1.2659	
28	Ideal Force Limited	2.67	3.0726	由联想控股全资持股的公司，联想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96。
合计		<b>94.67</b>	<b>108.9463</b>	-

上述投资人中，除 HLSF V Holdings LP 外，其余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均低于 10 万股。HLSF V Holdings LP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Hamilton Lane Incorporated 管理的基金，根据 HLSF V Holdings LP 及 LC Continued Fund 的确认，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综上，秀悦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前述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题述入股价格存在异常情况涉及四名自然人股东，具体为陈建军、赵继勇、林国猛、王文丽；涉及四名企业股东，具体为东阳冠定、嘉兴豫富、晶凯铭新、

湖北目顺。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前述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1）陈建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建军的身份证、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陈建军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707\*\*\*\*\*，其系自由投资人，除投资发行人外，其还参与了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产品的投资，相应持有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2）赵继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继勇的身份证、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赵继勇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0103196409\*\*\*\*\*，其目前担任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林国猛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国猛的身份证、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林国猛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7509\*\*\*\*\*，其目前担任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王文丽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文丽的身份证、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王文丽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321197708\*\*\*\*\*，其目前担任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前述四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详见本题目“（三）1. 逐项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部分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四名自然人股东支付股转款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部分流水往来的证明文件、身份证、简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四名自然人股东逐一进行访谈，四名自然人股东确认其具备股东资格，四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四名自然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购买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四名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四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关于企业股东的核查

(1) 东阳冠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冠定的合伙协议、股东穿透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东阳冠定穿透到最终持有人的穿透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停止穿透原因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8）	最终持有人为上市公司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最终持有人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嘉兴豫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豫富的合伙协议、股东穿透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嘉兴豫富穿透到最终持有人的穿透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1	上海君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瑜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8504****，其目前担任上海君桐星际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风控总监
2		闻威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12501197201****，其目前担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最终持有人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4	海口君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闻威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12501197201****，其目前担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5			翁逸卿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8702****, 其目前担任上海翊弼智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杨博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2401198308****, 其目前担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
7		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最终持有人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8		梁丽星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0103197101****, 目前担任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9		赵永清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2223197602****, 目前担任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10	嘉兴晋善晋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凯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0107198606****, 目前担任山西鸿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张发前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2431197610****, 目前担任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12		满子良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12725198310****, 目前担任山西拜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13		崔文斌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2401197612****, 目前担任晋中市锡德易休闲保健有限公司的员工
14		王薪蒙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0106199011****, 目前担任山西省产业基金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人	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风控经理
15		武鹏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0107198311****, 目前担任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专员
16		张剑清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2223197712****, 目前担任北京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17		姚丽蓉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0102197505****, 目前担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8		陈琦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10403198210****, 目前担任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19		孟育平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42401195605****, 目前担任太原市小店区丽盛唯美服饰店负责人
20		孟育轰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611****, 目前担任山西天美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3）晶凯铭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凯铭新的合伙协议、股东穿透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晶凯铭新穿透到最终持有人的穿透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1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	张晶天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8210****, 目前担任上海晶凯赢特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公司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晶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晶天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8210****，目前担任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亮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513021199702****，目前担任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
			何传明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71324199711****，目前担任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经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修媛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230302198110****，目前担任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上海晶凯投资有限公司	/	穿透股权结构已在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股东中体现	/
2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文龙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210603196510****，目前担任北京博隆嘉兴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何蕾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406****，目前担任北京博隆嘉兴科贸有限公司监事
4	潮州市汇宏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刘映芬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7310****，目前担任潮州市汇宏陶瓷制作有限公司经理
5		林瑞鹏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7110****，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目前担任潮州市汇宏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龙德春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31082196606****，目前担任博莱克威奇（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采购经理、主任项目采购经理
7	李霄炬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30423196803****，目前担任海宁花样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	蔡文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23196910****，目前担任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窦建华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5709****，目前退休
10	胡清华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6909****，目前退休
11	王宏伟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10102198210****，目前担任上海海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	程军杰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10523197608****，目前担任河南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陈佳贞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8109****，目前担任上海龙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4	傅秋月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006****，目前退休
15	刘溯	/	/	/	最终持有人	身份证号码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为自然人	360102196307*****, 目前担任侨城有集文化旅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张有俊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009*****, 目前担任香港企业Asia Star Process Control LTD的Executive Director
17	吴文玉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408*****, 目前担任江苏天水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程春兰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60281196203*****, 目前担任乐平市永鑫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沈敏	/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404*****, 目前担任江阴清浪中优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湖北目顺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目顺的合伙协议、股东穿透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湖北目顺穿透到最终持有人的穿透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李树锋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510*****,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舒先厚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2121195610*****,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海克洪	最终持有人	身份证号码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为自然人	422422197301****,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钟祖祥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2123196808****,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			李文志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22197207****,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			王军黎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1002198809****, 目前担任湖北银树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7			赵荣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325198005****, 目前担任十堰市从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周汉云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402****,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9			夏先重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5412****,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0			李娟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5709****, 目前担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刘训武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9506****, 目前担任武汉源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周火平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606****, 目前担任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3			范良兵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23196907****, 目前担任武汉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停止穿透原因	自然人情况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刘文华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904*****, 目前担任华商汇盈（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陈祖疆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13027197208*****, 目前担任武汉爱尔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6			卢波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102*****, 目前担任武汉楚商融智创投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沈顺桂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6809*****, 目前担任武汉恒瑞康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李娟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5709*****, 目前担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9		陈燕武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407*****, 目前担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吴亚东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320703198902*****, 目前担任湖北爱莱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后勤管理
21	黄浩	/	/	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8903*****, 目前担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四名企业股东东阳冠定、嘉兴豫富、晶凯铭新、湖北目顺支付股转款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四名企业股东确认其具备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四名企业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其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四名企

业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名企业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2-关于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控人及其配偶、父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获取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及核查结论，并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报告。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走访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涉及的银行，现场拉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清单内所有账户在报告期内的盖章版详式对账单；

（2）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开立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核对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中银行账户信息的一致性和全面性；

（3）根据《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中显示的银行账户状态信息，结合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中显示的银行存款发生额信息，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存在资金往来业务的银行账户，抽查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信息的一致性；

（4）根据核查标准，摘录大额流水发生的时间、金额、摘要、对手方名称及账户，访谈公司财务、业务人员及相关个人了解大额流水发生的原因和背景，确认是否存在交易对手名称异常或者款项性质异常的情形；

（5）针对各期间大额资金往来和频繁交易，询问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人员了解大额交易原因及背景，取得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证明资料，以核实相关资金往来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合理性；

（6）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清单、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对方户名和账户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与上述主体存在资金往来，取得相关的合同、协议、记账凭证及附件资料，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7）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如与非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非员工的个人往来，向客户付款、从供应商收款，流水无交易对象且摘要不清晰，疑似与业务无关的交易对手，疑似与业务无关的大额咨询费，大额存现及取现等；

（8）选择国内近 20 家主要银行，覆盖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行，现场拉取相关自然人在该行的开户清单及清单上所有账户报告期内的详式对账单，云闪付拉取个人开户清单，将现场拉取账户情况与云闪付核查结果进行核对，另外通过对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中向本人的转账对方账户号进行核查，确保获取的资金流水账户的完整性；

（9）根据核查标准，摘录大额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摘要、对手方名称及账户，访谈个人大额交易的原因，并取得对应的凭证材料，如房屋买卖协议、理财协议、借款协议等，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合理性；针对个人流水中向亲属的大额转账，进一步获取亲属该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10）将大额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行为；

（11）检查异常交易情况，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往来、股权激励出资前后与个人的金额流入，核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向客户供应商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12）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个人签署《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对账户完整性和大额交易的原因进行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核查范围及标准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家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具体核查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名称及对应的核查标准如下：

核查对象类型	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标准
发行人	纵目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子公司（包含报告期内注销以及新设的子公司）	与个人单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法人主体单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

核查对象类型	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标准
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纵目、BVI 纵目、宁波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上海浩目、上海纵目、共青城一号至共青城十六号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纵青新能源	
实控人家族	RUI TANG、DAN WU、李晓灵、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唐泽华</span>	单笔流水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
内部董事	万志强、康宝国	
内部监事	王凡、刘鑫	
高级管理人员	张爽、林坤、钱海斌	
关键岗位人员	朱光伟、乔梦龙、方贤超、屠忠飞、吴旭辉、胡乐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要求，按照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确定关键岗位人员标准如下：

- 1、该岗位在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等经营活动中对人、财、物、信息的资源分配、使用和管理起到主导作用，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
- 2、该岗位人员对专业技术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对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有一定的贡献，难以通过短周期快速培养并在外部人才市场较为稀缺。

结合此标准，最终选取发行人销售、供应链、财务、内审等核心部门总监级以上的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出纳岗作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核查。具体岗位与人员匹配关系具体详见本题目之“（三）总体核查情况”之“3、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家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个人）”。

## （二）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银行流水分主体汇总列示情况具体详见下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流水范围完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信息相一致，

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异常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非客户供应商、非员工个人的异常资金往来，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内容披露相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

### （三） 总体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核查的具体账户数量和比例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1	纵目科技	-	25	100%
2	厦门纵目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3	100%
3	湖州纵目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4	100%
4	东阳纵目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3	100%
5	深圳纵目安驰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6	北京纵目安驰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7	重庆纵目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8	纵目新能源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9	德国纵目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10	美国纵目	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11	富晟纵目	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	1	100%
12	厦门运晨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13	纵目机器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14	深圳纵目创新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15	厦门纵目安驰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	100%
16	纵目加州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且未开立账户	

#### 2、关联法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1	BVI 纵目	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纵目 100.00% 股权	3	100%
2	香港纵目	控股股东	3	100%
3	共青城纵目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4	共青城纵目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5	共青城纵目三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6	共青城纵目四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7	共青城纵目五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8	共青城纵目六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9	共青城纵目七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0	共青城纵目八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1	共青城纵目九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2	共青城纵目十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3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4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5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6	共青城纵目十四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7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8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19	宁波浩目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3	100%
20	宁波天纵	员工持股平台	2	100%
21	宁波纵目	员工持股平台	2	100%
22	上海浩目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23	上海纵目	员工持股平台	1	100%
24	纵青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	100%

3、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家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个人）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1	RUI TANG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	100%
2	DAN WU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事	6	100%
3	李晓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母、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8	100%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4	唐泽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父	8	100%
5	万志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100%
6	康宝国	发行人董事	11	100%
7	王凡	发行人监事	20	100%
8	刘鑫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	12	100%
9	张爽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100%
10	林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	100%
11	钱海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100%
12	朱光伟	发行人销售副总裁	13	100%
13	乔梦龙	发行人销售总监	17	100%
14	方贤超	发行人供应链总监	14	100%
15	屠忠飞	发行人现任财务经理	15	100%
16	吴旭辉	发行人原财务经理，现内审负责人	22	100%
17	胡乐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纳	13	100%

#### （四） 银行账户情况

##### （1） 发行人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1	纵目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碧云国际支行	1001048309006800934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3/1/29	-	是	是	是
2	纵目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支行	100129352934000828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是	2013/3/5	-	是	是	是
3	纵目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碧云国际支行	1001048309140000536	美元结算账户	是	2013/4/10	-	是	美元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	是
4	纵目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155300003903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5/12/30	-	是	是	是
5	纵目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155300004393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7/2/27	-	是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6	纵目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7160167330000480	单位通知存款账户	是	2016/4/29	-	是	利多多账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与尾号3903主账号绑定	是
7	纵目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7160078814900002983	美元结算账户	是	2021/4/16	-	是	美元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	是
8	纵目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支行	9804007880110000225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是	2021/1/25	-	是	是	是
9	纵目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7160078801200003008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1/4/29	-	是	是	是
10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313160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7/1/17	-	是	是	是
11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15215-0300317603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是	2017/3/6	-	是	是	是
12	纵目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139539	一般存款账户	否	2017/8/16	2019/12/3	是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13	纵目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0316250000000175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7/8/18	-	是	是	是
14	纵目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0316230000000176	一般存款账户	否	2017/8/18	2020/5/7	是	是	是
15	纵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	59290595191070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9/12/16	-	是	是	是
16	纵目科技	浦发硅谷银行	1003001000000266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0/6/2	-	是	是	是
17	纵目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1961077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0/9/18	-	是	是	是
18	纵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460544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1/4/25	-	是	是	是
19	纵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83641	通知存款账户	是	2022/9/15	-	是	通知存款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与0544主账号绑定	是
20	纵目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6290180803200082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1/12/20	-	是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21	纵目科技	厦门国际银行	8032100000005859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1/8/6	-	是	是	是
22	纵目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高科路支行	31050161394100000935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2/6/21	-	是	是	是
23	纵目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84489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2/8/31	-	是	是	是
24	纵目科技	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8110201013301408922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1/12/22	-	是	是	是
25	纵目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5000302227	美元结算账户	是	2017/1/17	-	是	美元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	是
26	厦门纵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100026409200108764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7/3/7	-	是	是	是
27	厦门纵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2120003539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是	2017/5/25	-	公积金虚拟账户，无流水	是	是
28	厦门纵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科路支行	59290595181020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0/9/23	-	是	是	是
29	厦门纵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0316270000000358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9/4/26	-	是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30	厦门纵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1400100064668	美元结算账户	是	2018/7/5	-	是	美元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	是
31	厦门纵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4063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7/4/18	-	是	是	是
32	厦门纵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6688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7/7/17	-	是	是	是
33	厦门纵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80197	通知存款账户	是	2022/9/13	-	是	通知存款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与6688主账号绑定	是
34	厦门纵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诚毅支行	35150110861109879999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0/6/16	-	是	是	是
35	厦门纵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100029841000252579	保证金账户	是	2022/8/30	-	是	保证金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	是
36	厦门纵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100026409814125908	美元结算账户	是	2022/8/18	-	是	美元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37	厦门纵目	浦发硅谷银行	10030010000002640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0/5/27	-	是	是	是
38	厦门纵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24028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9/8/27	-	是	是	是
39	湖州纵目	中国农业银行	19105101040238396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0/1/2	-	是	是	是
40	湖州纵目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57290117771030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2/8/30	-	是	是	是
41	湖州纵目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572901177732701	美元结算账户	是	2022/9/28	-	是	美元结算账户，开户清单中未体现	是
42	湖州纵目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26530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2/1/14	-	是	是	是
43	东阳纵目	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732003922013000036558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2/8/2	-	是	是	是
44	东阳纵目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379281785460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2/9/28	-	是	是	是
45	东阳纵目	宁波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营业部	79090122000035313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2/1/13	-	是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46	深圳纵目安驰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67974630853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3/17	-	是	是	是
47	北京纵目安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154800009736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016/10/13	2019/11/11	是	是	是
48	北京纵目安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0200090219200132470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9/1/7 设立为一般存款账户， 2019/11/11 转为基本存款账户	-	是	是	是
49	重庆纵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500500170013000673634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0/8/21	-	是	是	是
50	纵目新能源	工商银行重庆大竹林支行	3100032509100064203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1/8/25 ， 2022/1/11 转为一般存款账户	-	是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设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是否与银行日记账一致
51	纵目新能源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500500230013001425749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8/31, 2021/9/3转为基本存款账户	-	是	是	是
52	德国纵目	BW. BANK	DE84600501010405238257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9/9/30	-	是	境外实体, 无法拉取开户清单	是
53	美国纵目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000000783997262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23	-	是	境外实体, 无法拉取开户清单	是
54	富晟纵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431902977810666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2/2/28	-	是	是	是
55	厦门运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19572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018/7/24	2021/3/12	是	是	是
56	纵目机器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087556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016/12/14	2020/4/10	是	是	是
57	深圳纵目创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29287310304	基本存款账户	否	-	2019/9/10	是	已注销, 无法拉取开户清单	是
58	厦门纵目安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08727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018/9/21	2020/3/9	是	是	是

## （2）关联法人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户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1	BVI 纵目	花旗银行	1104404029	美元户	是	2019/1/5	-	是	境外实体无开户清单
2	BVI 纵目	花旗银行	1104404002	港币户	是	2019/1/5	-	是	境外实体无开户清单
3	BVI 纵目	花旗银行	1104404037	人民币账户	是	2019/1/5	-	是	境外实体无开户清单
4	香港纵目	花旗银行	1103330005	港币户	是	2019/1/5	-	是	境外实体无开户清单
5	香港纵目	花旗银行	1103330013	美元户	是	2019/1/5	-	是	境外实体无开户清单
6	香港纵目	花旗银行	1103330021	人民币账户	是	2019/1/5	-	是	境外实体无开户清单
7	共青城纵目一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200743609893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8/11/28	-	是	是
8	共青城纵目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0243626442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8/11/30	-	是	是
9	共青城纵目三号	中国农业银行共青支行	14042101040035277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0/11/12	-	是	是
10	共青城纵	中国农业银行共	14042101040035285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0/11/12	-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户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目四号	青支行							
11	共青城纵目五号	中国农业银行共青支行	14042101040035228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0/11/12	-	是	是
12	共青城纵目六号	中国农业银行共青支行	14042101040035319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0/11/11	-	是	是
13	共青城纵目七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9252522345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1	-	是	是
14	共青城纵目八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6252559638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8	-	是	是
15	共青城纵目九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0252501205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0/29	-	是	是
16	共青城纵目十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202252527786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2	-	是	是
17	共青城纵目十一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200752562658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8	-	是	是
18	共青城纵目十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1752528494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1	-	是	是
19	共青城纵目十三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6262531612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2	-	是	是
20	共青城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3252541747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3	-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户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目十四号	限公司共青支行							
21	共青城纵目十五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1752528018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1	-	是	是
22	共青城纵目十六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97752520934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11/1	-	是	是
23	宁波浩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1196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9/6/4	-	是	是
24	宁波浩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94220078801000000570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9/7/9	-	是	是
25	宁波浩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蔡支行	98620078801900000104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1/7/30	-	是	是
26	宁波天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634028180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2/7/28	-	是	是
27	宁波天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800004104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22/8/19	-	是	是
28	宁波纵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154740018748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16/9/27	-	是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是否存续	开户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是否与开户清单一致
29	宁波纵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94220154740002711	一般存款账户	是	2016/10/13	-	是	是
30	上海浩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2861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1/3/15	-	是	是
31	上海纵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1865	基本存款账户	是	2020/4/8	-	是	是
32	纵青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8110201012500897202	基本存款账户	否	2018/7/17	2022/9/29	是	是
33	纵青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FTE966200017010000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否	2018/7/20	2022/9/28	是	是
34	纵青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80000072	一般存款账户	否	2018/8/8	2022/9/28	是	是
35	纵青新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融科路支行	121945884310501	一般存款账户	否	2022/6/15	2022/9/20	否（未发生交易，无流水）	是

## (3) 关联自然人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1	RUI TANG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1001108793545	作废	已作废，转成尾号 3097 卡
2	RUI TANG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1001105065384	作废	已作废，转成尾号 3097 卡
3	RUI TANG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001017863097	存续	是
4	RUI TANG	中国银行	6216660800000379347	存续	是
5	RUI TANG	招商银行	6231361218520926	存续	是
6	RUI TANG	招商银行	6214832628490968	存续	是，副卡，流水体现在一类卡尾号 0926 中
7	RUI TANG	招商银行	6214830010354859	存续	是，副卡，流水体现在一类卡尾号 0926 中
8	RUI TANG	兴业银行	622908123139208908	存续	是
9	RUI TANG	Etrade	2018029781	存续	是
10	RUI TANG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1001012949514(李晓灵账户，实际 RUI TANG 使用)	存续	是
11	DAN WU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001020505545 (吴乘龙账户，实际 DAN WU 使用)	存续	是
12	DAN WU	中国银行	4563510800025371682	存续	是
13	DAN WU	恒生银行	570812750055 (美元)	注销	是
14	DAN WU	恒生银行	570812750056 (港元)	注销	是
15	DAN WU	恒生银行	570812750076 (美元)	注销	是
16	DAN WU	恒生银行	571017151051 (人民币)	注销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17	李晓灵	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230270701700168142	注销	是
18	李晓灵	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230280700113449287	注销	是
19	李晓灵	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230280700119585274	存续	是
20	李晓灵	中国农业银行	26713100460007848	注销	是
21	李晓灵	中国农业银行	26713101130296878	注销	是
22	李晓灵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2968388198174	注销	是
23	李晓灵	中国农业银行	6213362968193760371	存续	是
24	李晓灵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2960926686216	存续	是
25	唐泽华	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230270701700241022	注销	是
26	唐泽华	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230280700113445160	存续	是
27	唐泽华	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6225060711001404249	存续	是
28	唐泽华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2960926686315	注销	睡眠卡，无流水
29	唐泽华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2968419758970	注销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30	唐泽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17977900024315685	注销	卡未办成，未启用，无流水
31	唐泽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8021002200091648	注销	是
32	唐泽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21888010003620202	注销	是
33	万志强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01001186257884	存续	是
34	万志强	中国银行	4563510800031374829	存续	是
35	万志强	中国银行	4563510800012827209	存续	是
36	万志强	招商银行	6231360027686688	存续	是
37	万志强	招商银行	6212998607228265	存续	是
38	万志强	招商银行	6212***6725	存续	申请失败，无流水
39	万志强	上海银行	620522005013004133	未激活	社保卡未激活，无流水
40	万志强	上海银行	620522001013589843	存续	是
41	康宝国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1001091965373	存续	是
42	康宝国	中国工商银行	6217214200010563064	存续	是
43	康宝国	中国银行	6217251400025706310	存续	是
44	康宝国	平安银行	6222981651891566	存续	是
45	康宝国	招商银行	6231360213060037	存续	是
46	康宝国	南京银行	6212598882301306	存续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47	康宝国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01214720226298	存续	是
48	康宝国	中国建设银行	4367420942600015469	注销	是
49	康宝国	中国建设银行	6210810940001418751	注销	是
50	康宝国	中国光大银行	3033592310010336	注销	是
51	康宝国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230910299048919744	存续	与浙江省居住证绑定，未启用银行卡功能，无流水
52	王凡	中国工商银行	6217214000047719048	存续	是
53	王凡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04000113414268	存续	是
54	王凡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4000004467232	存续	是
55	王凡	中国银行	6013822000903195512	存续	是
56	王凡	平安银行	9988000023328200	存续	是
57	王凡	平安银行	6225380086072529	存续	是
58	王凡	平安银行	6229890000400131	存续	是
59	王凡	平安银行	6229860000402296	存续	未激活，无流水
60	王凡	平安银行	6216264000001725800	注销	是
61	王凡	平安银行	6222981402738934	存续	是
62	王凡	平安银行	6229890000400131	存续	是
63	王凡	招商银行	6214837848038612	存续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64	王凡	招商银行	6226097551160592	存续	是
65	王凡	中国建设银行	6210817200026579613	睡眠	睡眠卡，无流水
66	王凡	中国建设银行	4367420013520495593	营业外	营业外，无流水
67	王凡	中信银行	6217710307930958	睡眠	睡眠卡，无流水
68	王凡	交通银行	60142871317966405	存续	是
69	王凡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30572036	存续	是
70	王凡	交通银行	6222600910005153497	存续	是
71	王凡	交通银行	6222600910005153489	存续	是
72	刘鑫	江苏银行	6228760097001106258	注销	否，贷款账户,已经还清
73	刘鑫	广发银行	6225683921001545654	存续	是
74	刘鑫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1001062200099	存续	是
75	刘鑫	中国银行	6217852000026933815	存续	是
76	刘鑫	上海银行	620522005013990372	未激活	社保卡未激活，无流水
77	刘鑫	中国建设银行	4367420734790562289	注销	是
78	刘鑫	中国建设银行	4367420734790751536	注销	是
79	刘鑫	中国建设银行	6210810730015388078	存续	银联复合沈阳市公积金龙卡，上家单位的工会卡，未启用
80	刘鑫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00730000468079	存续	E 账户，与建行 8078 捆绑的电子银行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81	刘鑫	中国建设银行	6210810730019796722	存续	银联复合工会会员服务卡，无流水
82	刘鑫	中国建设银行	0734799980130588892	注销	是
83	刘鑫	兴业银行	622908423729409019	存续	是
84	张爽	工商银行	9558801001123364660	存续	是
85	张爽	工商银行	6214761001602483388	存续	是
86	张爽	工商银行	6222001001127379346	存续	是
87	张爽	工商银行	6222081001015189420	存续	是
88	张爽	工商银行	9558801001121587403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89	张爽	中国银行	6217880800019051129	存续	是
90	张爽	中国银行	6216****0528	注销	虚拟银行账户，无流水
91	张爽	上海银行	4386000000095602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92	张爽	交通银行	6222560110329903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93	张爽	招商银行	6231360213911536	存续	是
94	张爽	招商银行	4100620218936066	存续	是
95	张爽	招商银行	6225880212675764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96	张爽	招商银行	6226090211755307	存续	是
97	张爽	招商银行	5124250210163425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98	张爽	招商银行	6225882122448241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99	张爽	招商银行	6214831212745019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100	张爽	农业银行	6228480031491108317	存续	是
101	林坤	江苏银行	6228761805001978982	注销	是
102	林坤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31001028946866	存续	是
103	林坤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10200109615108	存续	是
104	林坤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24301001935042	存续	是
105	林坤	中国银行	6217850800015190737	存续	是
106	林坤	中国银行	6216650800001341082	存续	铁路e卡通，无流水
107	林坤	中国银行	6013826104010248341	注销	是
108	林坤	中国银行	6217850800002997433	注销	是
109	林坤	中国银行	6217856100015477778	注销	是
110	林坤	浦发银行	6217920165442786	注销	是
111	林坤	平安银行	6230586600000583886	存续	是
112	林坤	招商银行	6231362110888999	存续	是
113	林坤	招商银行	6214850217361655	存续	是
114	林坤	招商银行	6225880165938763	注销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115	林坤	招商银行	6225880257534926	注销	是
116	林坤	招商银行	6225885191002435	注销	是
117	林坤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38898656871	注销	是
118	林坤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2550588646812	注销	是
119	林坤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390186221417	注销	是
120	林坤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80429205338719	注销	是
121	林坤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01240301323774	注销	是
122	林坤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01240301321059	注销	是
123	林坤	北京银行	6214680007426206	存续	是
124	林坤	中信银行	6226902107168314	注销	是
125	林坤	中信银行	6217730202316277	注销	是
126	钱海斌	工商银行	6222021102029045112	存续	是
127	钱海斌	工商银行	6222031102001136689	存续	是
128	钱海斌	工商银行	6222021102006376100	存续	是
129	钱海斌	工商银行	6214751102000571048	存续	是
130	钱海斌	中国银行	6013826101009680971	存续	是
131	钱海斌	中国银行	6013826101027682017	存续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132	钱海斌	中国银行	6217866101000897630	存续	是
133	钱海斌	中国农行	6228480401822359113	存续	是
134	钱海斌	中国农行	6228480404040727111	存续	是
135	钱海斌	中国邮储	603056001200003426	存续	是
136	钱海斌	中信银行	6217710206041519	存续	是
137	钱海斌	中信银行	621771200770460	存续	是
138	钱海斌	中信银行	6226902006575080	存续	是
139	钱海斌	交通银行	6222623120003559025	存续	是
140	钱海斌	浦发银行	6217930110127101	存续	是
141	钱海斌	张家港农商行	62233201003076067	存续	是
142	钱海斌	张家港农商行	62312377000956024	未激活	社保卡，未激活，无流水
143	钱海斌	张家港农商行	62312390000851376	未激活	市民卡，未激活，无流水
144	钱海斌	上海银行	620522131030653825	存续	是
145	朱光伟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21001041070167	存续	是
146	朱光伟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31001041084554	存续	是
147	朱光伟	中国银行	6217560800023119356	存续	是
148	朱光伟	中国银行	6217860800004336935	存续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149	朱光伟	中国银行	6217850800004088744	存续	是
150	朱光伟	中国银行	4563510800001723666	存续	是
151	朱光伟	中国银行	446851527587	存续	是
152	朱光伟	浦发银行	6225160100184686	存续	是
153	朱光伟	浦发银行	6225210403409379	存续	是
154	朱光伟	招商银行	6226095530195937	存续	是
155	朱光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17992900000947916	注销	是
156	朱光伟	交通银行	6222600260002940557	存续	是
157	朱光伟	上海农商行	6231621131040647734	未激活	未激活，无流水
158	乔梦龙	工商银行	6212264100013671023	存续	是
159	乔梦龙	工商银行	6212260904000641459	存续	是
160	乔梦龙	工商银行	6217214100002375701	存续	是
161	乔梦龙	工商银行	6222034100000137952	存续	是
162	乔梦龙	中国银行	6217901700004076013	存续	是
163	乔梦龙	中国银行	4563511700960546372	存续	是
164	乔梦龙	厦门农商行	6221272702005757123	存续	是
165	乔梦龙	兴业银行	622909126681136418	注销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166	乔梦龙	兴业银行	622908123113940468	存续	是
167	乔梦龙	招商银行	6214855920697188	注销，换成尾号 8995 卡	是
168	乔梦龙	招商银行	6226085920038995	存续	是
169	乔梦龙	中国农行	6228480070132084214	存续	是
170	乔梦龙	建设银行	6227001010019403873	注销	是
171	乔梦龙	平安银行	6230580000078278764	存续	是
172	乔梦龙	厦门银行	6223930100220306	注销	是
173	乔梦龙	厦门银行	6230195920002926872	睡眠	睡眠卡，无流水
174	乔梦龙	渣打银行	6229422263998948	存续	是
175	方贤超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1001042656329	存续	是
176	方贤超	中国工商银行	6217211001018487808	未启用	未启用卡，无流水
177	方贤超	中国工商银行	6217211001032068246	未启用	未启用卡，无流水
178	方贤超	中国银行	4563513000303526159	存续	是
179	方贤超	中国银行	4563511300111477468	存续	是
180	方贤超	浦发银行	6217920117717335	存续	是
181	方贤超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31572644412	存续	是
182	方贤超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80059491218810	存续	无交易，无流水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183	方贤超	中国建设银行	4367421542207179822	存续	是
184	方贤超	中国建设银行	4367421541807508257	存续	是
185	方贤超	交通银行	6222600170013210702	注销	已销户，无流水
186	方贤超	交通银行	6222600170004193404	存续	是
187	方贤超	上海农商行	79931000094646946	存续	无交易，无流水
188	方贤超	上海农商行	79931000438975361	存续	无交易，无流水
189	屠忠飞	江苏银行	6228760097001465571	存续	是
190	屠忠飞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51001006291545	存续	是
191	屠忠飞	招商银行	6214832176380876	存续	是
192	屠忠飞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38845122977	存续	是
193	屠忠飞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39532853577	存续	是
194	屠忠飞	上海银行	622468000006125740	存续	是
195	屠忠飞	上海银行	622468000001546684	存续	是
196	屠忠飞	上海银行	622468001008621996	存续	是
197	屠忠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2925400208537609	注销	是
198	屠忠飞	交通银行	6222620110003440352	存续	是
199	屠忠飞	交通银行	6222620110005589412	存续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200	屠忠飞	交通银行	6222620110050673073	存续	是
201	屠忠飞	上海农商行	7993100625460713	睡眠	睡眠卡，无流水
202	屠忠飞	浙商银行	6223092900000201576	存续	是
203	屠忠飞	富民银行	6270****9005	存续	是
204	吴旭辉	工商银行	6212264100038724518	存续	是
205	吴旭辉	工商银行	6212264100038161133	存续	是
206	吴旭辉	工商银行	6212261408006525145	存续	是
207	吴旭辉	工商银行	6222034100000041501	存续	是
208	吴旭辉	工商银行	9558801510201928170	注销	是
209	吴旭辉	民生银行	6226222380390042	存续	是
210	吴旭辉	民生银行	6216923676846207	存续	是
211	吴旭辉	兴业银行	622908123114320058	存续	是
212	吴旭辉	兴业银行	622908123117572358	注销	是
213	吴旭辉	招商银行	6231360215000908	存续	是
214	吴旭辉	中国农行	6228480682289379716	存续	是
215	吴旭辉	中国邮储	6221884280016765955	注销	是
216	吴旭辉	中国邮储	604297005200174627	注销	是，与 5955 卡合一户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217	吴旭辉	中国邮储	6221884280001713093	注销	是
218	吴旭辉	中国邮储	604297004200060870	注销	是，与 3093 卡合一户
219	吴旭辉	建设银行	6217001830009694970	存续	是
220	吴旭辉	建设银行	6217001930054596656	注销	是
221	吴旭辉	建设银行	6217001830015051918	注销	是
222	吴旭辉	建设银行	6217000010080318473	注销	是
223	吴旭辉	交通银行	6232610510000189517	存续	单位结算 IC 卡，无法打印流水
224	吴旭辉	上海银行	620522001014798260	存续	是
225	吴旭辉	北京银行	6214680031463357	注销	是
226	胡乐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1001077803440	存续	是
227	胡乐	中国银行	6013822000631726265	存续	是
228	胡乐	招商银行	6214831271078559	注销	销户卡无法打印流水
229	胡乐	招商银行	6225881278045736	存续	是
230	胡乐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52076980813	存续	是
231	胡乐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52182346610	注销	是
232	胡乐	上海银行	620522005020320001	存续	是
233	胡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21802900008135276	存续	是

序号	核查对象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存续	是否取得报告期内流水
234	胡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1098520013630524	注销	挂失销卡，无流水
235	胡乐	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2870003459185	存续	是
236	胡乐	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2870003236773	存续	营业外卡，无流水
237	胡乐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07200341244152	存续	公积金卡，无流水
238	胡乐	交通银行	623261011000274975	存续	单位结算卡，无流水

（五）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发行人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29,951.43	10,370.15	17,504.72	13,611.19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内转账	内部转账	92,659.23	63,489.42	31,819.48	19,766.93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内转账
理财	189,581.16	106,520.95	7,209.68	8,968.62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理财	219,500.00	123,000.00	5,200.00	9,500.00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购买结构性存款
股东及股权激励投资款	44,500.00	128,242.20	19,263.49	11,853.13	投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银行回单	-	工资发放	18,078.76	16,115.90	8,653.80	6,136.54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销售回款	24,543.59	24,288.12	3,281.73	6,775.20	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回签单、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	-	归还贷款	4,730.96	6,373.60	6,084.59	1,612.24	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贷款发放	15,300.00	10,831.00	8,081.07	3,393.48	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借据、银行回单	-	投资款	3,000.00	-	-	-	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安吉高远流投资款
收到退税	1,454.48	13.65	-	86.19	退（抵）税申请表、税务局签报、税务事项通知书、银行回单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返还	费用支出	2,719.16	1,226.87	131.46	91.56	费用申请、合同、付款申请、银行回单、发票	2021、2022年支付中介费导致金额增加
政府补助	652.00	638.00	1,637.45	531.42	政策文件、企业名单公示、银行回单	-	采购付款	3,050.33	3,982.64	1,672.92	894.03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退款	31.16	45.72	159.95	-	采购订单、银行回单	采购退款、离职员工多付工资退回	报销款	490.30	613.05	463.48	385.18	行程单、发票、消费明细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
违约金	5.00	-	-	-	银行回单	员工离职违约金	支付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款	-	3,945.71	-	-	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为便于资金管理，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款由公司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统一收集 后打给持 股平台， 持股平台 再进行增 资
备用金归 还	-	17.50	46.60	8.25	银行回单	-	税费	38.75	29.97	-	-	纳税申报表、完 税证明、付款申 请、银行回单	-
保证金退 回	-	13.00	-	591.07	银行回单	2019年主 要为诉讼 保证金	备用金支 付	21.91	106.07	143.68	99.52	备用金申请单、 银行卡复印件、 银行回单	-
员工借款 归还	-	10.29	420.86	21.43	借款协议、银行 回单	-	保证金支 付	10.00	13.00	-	411.07	诉讼文书、投标 协议、收据、付 款申请、银行回 单	2019年主 要为诉讼 保证金
							离职员工 股权激励 退回	-	389.96	47.75	12.53	付款申请、银行 回单	-
							子公司股 权转让款	-	-	400.00	-	股权转让协议、 付款申请、银行 回单	-
							员工借款	-	-	200.00	-	借款协议、付款 申请、银行回单	-
							退款	-	50.00	-	-	终止协议、用章 申请、付款申请、 银行回单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合计	306,018.8 2	280,990.5 9	57,605.5 4	45,839.9 8	-	-	合计	344,299.40	219,336 .19	54,817.1 6	38,909.5 9	-	-

(2) 厦门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46,197.65	48,246.3 0	24,139.7 0	22,109.3 2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内转账	内部转账	4,896.49	2,625.4 6	15,214.0 9	15,042.3 9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内转账
销售回款	636.85	482.53	306.16	-	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回签单、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	-	采购付款	35,361.81	31,517. 54	3,041.95	2,493.25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收到退税	981.86	647.28	221.97	-	退（抵）税申请表、税务局签报、税务事项通知书、银行回单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返还	工资发放	4,085.08	4,540.0 1	2,311.27	1,555.09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贷款发放	971.65	3,000.00	2,668.70	1,880.00	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借据、银行回单	-	归还贷款	201.07	1,888.8 2	1,697.96	656.51	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采购退款	325.81	670.41	-	-	采购订单、银行回单	-	报销款	126.54	161.69	118.07	134.89	行程单、发票、消费明细表、付款申请单、银行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回单	
政府补助	200.45	286.07	490.11	1,613.34	政策文件、企业名单公示、银行回单	-	补助退回	20.00	-	-	-	政策文件、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理财	-	1,500.00	6,300.00	4,000.00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代支付人才补贴款	16.00	16.00	48.00	-	政策文件、人才补贴申请、公示名单、人才证书、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RUI TANG 双百计划人才补贴，由公司代行收付
代收人才补贴款	16.00	16.00	48.00	-	政策文件、人才补贴申请、公示名单、人才证书、银行回单	RUI TANG 双百计划人才补贴，由公司代行收付	备用金支付	8.15	-	13.68	5.20	备用金申请单、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回单	-
							理财	-	1,500.00	3,800.00	6,500.00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费用支出	-	7.50	80.00	140.00	费用申请、合同、付款申请、银行回单、发票	-
合计	49,330.26	54,848.59	34,174.63	29,602.66	-	-	合计	44,715.15	42,257.02	26,325.02	26,527.33	-	-

(3) 湖州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13,205.68	3,533.60	2,080.00	-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内转账	采购付款	8,959.61	2,781.51	1,314.11	-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收到退税	2,717.75	169.85	-	-	退（抵）税申请表、税务局签报、税务事项通知书、银行回单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返还	内部转账	3,569.04	515.10	280.00	-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内转账
采购退款	162.00	229.16	-	-	采购订单、银行回单	-	工资发放	564.63	36.99	-	-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销售回款	61.00	-	-	-	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回签单、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	-	-	-	-	-	-	-	-
政府补助	-	667.20	417.80	-	政策文件、企业名单公示、银行回单	-	-	-	-	-	-	-	-
收到投资款	-	-	200.00	-	投资协议、银行回单	-	-	-	-	-	-	-	-
合计	16,146.43	4,599.82	2,697.80	-	-	-	合计	13,093.27	3,333.59	1,594.11	-	-	-

（4）东阳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 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42,880.89	-	-	-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 转账	内部转账	26,000.00	-	-	-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 转账
							理财	6,000.00	-	-	-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894.31	-	-	-	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采购付款	200.00	-	-	-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合计	42,880.89	-	-	-	-	-	合计	33,094.31	-	-	-	-	-

(5) 深圳纵目安驰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销售回款	561.52	1,045.22	-	-	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回签单、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	-	工资发放	651.22	326.16	-	-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内部转账	-	1,700.00	-	-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 转账	采购付款	96.57	1,485.86	-	-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合计	561.52	2,745.22	-	-	-	-	合计	747.79	1,812.01	-	-	-	-

(6) 北京纵目安驰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4,180.00	4,180.00	2,910.00	2,620.00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工资发放	3,495.73	3,011.05	2,050.62	1,775.70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政府补助	-	-	14.00	-	政策文件、企业名单公示、银行回单	-	内部转账	-	183.13	70.00	100.57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采购付款	-	84.00	-	77.69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报销款	26.75	13.86	5.50	24.21	行程单、发票、消费明细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
							离职员工激励退回	-	10.08	-	-	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合计	4,180.00	4,180.00	2,924.00	2,620.00	-	-	合计	3,522.48	3,302.11	2,126.12	1,978.18	-	-

(7) 重庆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理财	6,600.00	8,120.00	-	-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理财	6,900.00	8,120.00	-	-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政府补助	129.00	-	-	-	政策文件、企业名单公示、银行回单	-	工资发放	1,991.41	982.63	30.74	-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内部转账	-	9,750.00	500.00	-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采购付款	54.15	-	29.62	-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备用金支付	-	5.00	5.00	-	备用金申请单、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回单	-
							内部转账	-	4,200.00	-	-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
合计	6,729.00	17,870.00	500.00	-	-	-	合计	8,945.56	13,307.63	65.36	-	-	-

(8) 纵目新能源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理财	8,000.00	1,150.00	-	-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理财	12,000.00	1,150.00	-	-	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投资理财申请、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内部转账	4,500.00	500.00	-	-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	内部转账	1,150.19	-	-	-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转账						单	转账
销售回款	-	879.00	-	-	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回签单、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	-	采购付款	-	149.00	-	-	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服务清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发票、银行回单	-
							缴税	-	49.97	-	-	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合计	12,500.00	2,529.00	-	-	-	-	合计	13,150.19	1,348.97	-	-	-	-

（9）德国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1,765.31	-	-	-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内部转账	1,065.60	-	-	-	借款协议、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工资发放	151.27	-	-	-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合计	1,765.31	-	-	-	-	-	合计	1,216.87	-	-	-	-	-

（10）美国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1,394.44	318.50	-	-	借款协议、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工资发放	454.71	110.22	-	-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合计	1,394.44	318.50	-	-	-	-	合计	454.71	110.22	-	-	-	-

(11) 富晟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1,000.00	-	-	-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工资发放	54.48	-	-	-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合计	1,000.00	-	-	-	-	-	合计	54.48	-	-	-	-	-

(12) 厦门运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	-	-	142.70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内部转账	-	-	100.00	-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工资发放	-	-	25.00	-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合计	-	-	-	142.70	-	-	合计	-	-	125.00	-	-	-

(13) 厦门纵目安驰（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内部转账	-	-	75.00	50.00	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 转账	内部转账	-	-	766.13	800.00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合并范围转账
							工资发放	-	-	-	139.81	工资明细表、付款申请、银行回单	-
合计	-	-	75.00	50.00	-	-	合计	-	-	766.13	939.81	-	-

其余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纵目机器人、深圳纵目创新、美国纵目智能报告期内不存在核查标准内的大额流水。

## 2、关联法人

### （1）控股股东

#### 1) 香港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股东投资款	-	-	-	82.38	工商资料、 财务报表	BVI 纵目出 资	股东分红	-	1,400.00	-	68.68	流水交易记 录	向 BVI 纵目 及实控人分 红转账
股权转让所得	-	2,248.75	-	-	股权转让协 议、流水	-	支付股权 转让款	350.00	461.48	-	-	工商档案、 流水	收购纵青新 能源部分股 权
转卡存入	-	-	-	47.16	流水交易记 录	汇丰银行账 户注销转入							
合计	-	2,248.75	-	129.54	-	-	合计	350.00	1,861.48	-	68.68	-	-

#### 2) BVI 纵目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香港纵目转入	-	1,400.00	-	-	流水交易记录	-	投资款	-	-	-	82.38	工商资料	投资香港纵目
理财赎回	4,242.49	4,218.83	-	-	理财交易记录	-	理财购买	4,237.49	4,210.36	-	-	理财交易记录	-
股东投资款	-	-	-	100.71	财务报表、工商资料	实控人出资							
合计	4,242.49	5,618.83	-	100.71	-	-	合计	4,237.49	4,210.36	-	82.38	-	-

(2) 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浩目、宁波纵目、宁波天纵、上海浩目、上海纵目、共青城一号至共青城十六号）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股权转让	13,991.88	-	-	-	股权转让协议	外部投资人投资	员工离职退股	703.08	32.87	41.87	43.56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离职员工访谈等相关资料	支付离职员工退股对应的出资款
收到投资款	1,060.99	6,476.50	31.26	29.18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员工出资流水、访谈等相关资料	员工股权激励出资	减资款	15,078.46	1,000.00	9.35	-	工商资料	向实控人及平台股东支付转让款
政府补助	-	-	27.00	-	银行回单、公示资料	-	向发行人出资	-	4,796.40	-	-	验资报告、股权激励相关资料	-
合计	15,052.87	6,476.50	58.26	29.18	-	-	合计	15,781.54	5,829.27	51.22	43.56	-	-

注：员工持股平台流水基本均为员工入股和退股以及向发行人出资相关，故合并进行列示。

(3)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纵青新能源）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 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销售回款	-	-	294.00	-	合同、验收文件	-	报销款	-	-	-	12.00	银行回单、发票	-
资产转让款			535.39		合同、评估报告	向纵目科技转让资产	采购付款	-	-	126.97	74.98	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
借款	-	-	795.18	140.00	公司主要负责人访谈记录 借款协议	-	工资发放	-	-	449.24	432.09	工资明细表	-
股东投资款	-	-	95.18	750.00	投资协议	-	税金	-	39.67	55.60	-	缴税记录	-
政府补助	-	11.04	37.15	12.00	银行回单	-	还款	-	25.00	848.31	97.88	公司主要负责人访谈记录、借款协议	-
							销售退款	-	-	149.70	-	合同、验收文件	-
合计	-	11.04	1,756.90	902.00	-	-	合计	-	64.67	1,629.83	616.94	-	-

3、关联自然人

(1) RUITANG（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 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	---------------	-------	-----------	-------	-------	------	------	---------------	-------	-------	-------	-------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 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人才补贴	16.00	28.50	48.00	50.00	双百证书、资金管理 办法、补贴协议、 补贴政策、购房协 议、本人访谈	厦 门 双 百 人 才 计 划 补 贴	亲属往来	25.00	15.00	11.00	59.00	本人访谈	-
投资理财	287.10	17.32	162.91	23.11	理财交易截图、本 人访谈	-	投资理财	280.00	10.00	-	50.00	本人访谈、理 财交易截图	-
朋友及同 学往来	9.59	-	-	-	本人访谈、交易凭 据	-	股权激励 投资款	194.07	134.81	40.00	-	本人访谈，股 权激励相关资 料	-
房屋买卖	-	-	-	193.00	本人访谈、购房协 议	-	家庭日常 支出	116.08	15.18	-	-	本人访谈、交 易凭据等	主要为子女 留学费用支 出
员工股权 激励借款 还款	17.00	-	-	-	本人访谈	-	股权激励 回购	289.57	7.00	25.00	35.68	股权激励相关 资料、工商资 料、本人访谈	-
股权转让	1,997.84	-	-	31.25	本人访谈、股权转 让合同	-	个人税收 缴纳	724.98	10.98	-	-	流水交易对象	2022年为股 权转让税款 缴纳
个税返还	-	-	9.35	-	本人访谈、流水交 易对象	-	员工股权 激励借款	-	885.41	10.00	-	本人访谈、借 款协议	-
持股平台 减资	300.00	1,000.00	-	-	本人访谈、持股平 台工商资料	-	个人投资	-	-	-	200.00	本人访谈、工 商资料	-
							朋友及同 学往来	9.33	-	-	10.00	本人访谈、交 易凭据	-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代缴税款归还	6.64	-	-	-	本人及吴旭辉访谈、缴税凭证	归还吴旭辉代付宁波纵目股权转让税款
合计	2,627.53	1,045.82	220.26	297.36	-	-	合计	1,645.67	1,078.38	86.00	354.68	-	-

(2) DAN WU（实际控制人之妻、董事）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15.00	15.00	11.00	10.00	本人及 RUI TANG 访谈	-	亲属往来	-	-	-	33.22	本人及 RUI TANG 访谈	-
员工股权激励借款还款	-	-	10.00	-	本人及 RUI TANG 访谈	-	个人投资	-	-	-	100.00	投资合同、验资报告、本人访谈	纵青投资款
投资出资借款	-	-	-	100.00	投资合同、本人访谈	纵青投资款借款							
合计	15.00	15.00	21.00	110.00	-	-	合计	-	-	-	133.22	-	-

(3) 李晓灵（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母）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	-----------	-------	-------	-------	-------	------	------	-----------	-------	-------	-------	-------	------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10.00	-	8.00	5.50	本人访谈	-	亲属往来	-	-	5.00	-	本人访谈	-
房屋买卖	-	-	-	81.00	本人访谈、房屋买卖合同	-	房屋买卖	-	85.00	-	-	本人访谈、房屋买卖合同	-
存款到期	-	11.00	-	-	本人访谈	-	定期存款	10.00	14.64	11.00	-	本人访谈	-
合计	10.00	11.00	8.00	86.50	-	-	合计	10.00	99.64	16.00	80.00	-	-

(4) 唐泽华（实际控制人之父）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无	-	-	-	-	-	亲属往来	-	-	8.00	5.00	本人访谈	-
						合计	-	-	8.00	5.00	-	-

(5) 万志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91.52	-	-	5.00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	-	亲属往来	-	-	20.00	18.00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	-
投资理财	-	13.37	67.77	14.06	证券账户理财流水、本人访谈	-	投资理财	-	13.59	9.89	-	证券账户理财流水、本人访谈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朋友及同学往来	-	69.05	200.00	27.00	交易对方签字说明文件、往来凭证记录	-	股权激励投资款	18.43	16.23	28.48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车辆及房屋买卖	11.35	-	-	683.00	买卖合同、本人访谈	-	朋友及同学往来	100.00	100.00	49.05	40.00	交易对方签字说明文件、往来凭证记录	-
员工股权激励借款还款	7.00	-	-	-	本人访谈	-	车辆及房屋买卖	-	-	-	412.00	买卖合同、访谈	-
							员工股权激励借款	-	7.00	-	-	本人访谈	-
合计	109.87	82.42	267.77	729.06	-	-	合计	118.43	7.00	107.42	452.00	-	-

(6) 康宝国（董事）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	-	20.00	-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结婚证	-	亲属往来	37.00	6.00	45.00	-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访谈、结婚证	-
投资理财	-	-	-	11.00	证券账户理财流水、本人访谈	-	投资理财	20.00	-	25.34	10.00	证券账户理财流水、本人访谈	-
朋友及同学往来	-	5.63	18.72	30.39	交易对方签字访谈记录	-	股权激励投资款	-	162.30	42.72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股权激励 投资款借 款	-	162.30	-	-	股权激励访 谈、激励协议、 工商资料、借 款协议	-	朋友及同 学往来	22.38	5.00	-	22.32	交易对方签字 访谈记录、借 款凭证	-
							个人消费	-	-	-	7.50	本人访谈	-
							个人学费	-	-	5.00	-	学生证、本人 访谈	-
合计	-	167.93	18.72	41.39	-	-	合计	79.38	173.30	118.06	39.82	-	-

(7) 王凡（监事）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 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 注
亲属往来	20.00	213.00	313.00	55.43	理财截图、本人 访谈	-	亲属往来	-	480.33	35.79	15.00	理财截图、本 人访谈	主要用于 理财
朋友及同 学往来	-	10.00	-	-	本人访谈、还款 记录	-	股权激励 投资款	-	236.68	52.23	-	股权激励访 谈、激励协议、 工商资料	-
股权激励 投资款退 款	-	119.54	-	-	股权激励访谈、 激励协议、工商 资料	-	朋友及同 学往来	22.07	10.00	-	-	本人访谈、借 款凭证	-
							房屋及车 辆购置	-	109.24	-	-	买卖合同、本 人访谈	-
合计	20.00	342.54	313.00	96.93	-	-	合计	22.07	836.25	88.02	15.00	-	-

## (8) 刘鑫（报告期内监事）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 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143.20	184.45	37.00	-	本人访谈、结婚证	-	投资理财	31.00	-	-	-	本人访谈、结婚证	-
投资理财	35.57	-	-	-	本人访谈	-	股权激励 投资款	-	341.90	78.32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朋友及同学往来	-	38.00	19.00	10.00	交易对方签字访谈记录	-	朋友及同学往来	-	48.00	-	-	交易对方签字访谈记录	-
股权激励 投资款退 款	-	149.34	-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学费	-	-	-	10.00	本人访谈	-
							房屋买卖	148.57	-	-	-	购房回执、本人访谈	-
合计	178.77	371.79	56.00	10.00	-	-	合计	179.57	389.90	78.32	10.00	-	-

注：刘鑫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离职。

## (9) 张爽（副总经理）

张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入职纵目科技，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自其入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标准以上的大额流水。

## (10) 林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	77.73	-	-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结婚证	-	亲属往来	83.50	87.13	5.60	-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结婚证	-
股权激励投资款借款	-	306.98	-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借款协议	-	股权激励投资款	-	315.09	-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前单位工资奖金	-	9.66	5.60	-	本人访谈	-	车位购置	-	57.50	-	-	交易对方工商资料、本人访谈	-
合计	-	394.47	5.60	-	-	--	合计	83.50	459.72	5.60	-	-	-

## (11) 钱海斌（副总经理）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	69.00	15.00	53.00	本人访谈、配偶签字访谈记录、亲属卡流水、结婚证	-	亲属往来	66.00	76.00	177.00	125.00	本人访谈、配偶签字访谈记录、亲属卡流水、结婚证	主要为房屋处置款转款以及配偶控制的企业资金周转
房屋买卖	-	-	-	258.00	买卖合同、本人访谈	-	股权激励投资款	-	71.11	9.11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个人贷款及还款	15.00	-	-	-	本人访谈	-	亲属控制企业的借款	-	-	-	137.50	配偶及企业负责人的签字访谈记录,查看该企业流水	向配偶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
亲属控制企业的拆	-	-	193.20	-	配偶及企业负责人的签字访谈记	配偶控制的企业归	股权激励回购	-	-	-	26.89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借					录, 查看该企业流水	还借款							
合计	15.00	69.00	208.20	311.00	-	-	合计	66.00	147.11	186.11	289.39	-	-

## (12) 朱光伟（销售副总裁）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86.34	-	-	-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结婚证	-	亲属往来	188.00	-	-	-	本人访谈及亲属卡流水、结婚证	工资奖金转予配偶
前任单位工资奖金	136.13	-	-	-	内退证明、本人访谈	-	股权激励投资款	86.29	-	-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总计	222.47	-	-	-	-	-	总计	274.29	-	-	-	-	-

注：朱光伟于2022年1月1日入职。

## (13) 乔梦龙（销售总监）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	33.50	-	-	本人访谈、结婚证	-	亲属往来	29.90	15.00	-	-	本人访谈、结婚证	-
朋友及同学往来	10.00	40.00	22.78	9.00	朋友签字访谈记录、还款记录	-	投资理财	50.00	25.00	28.00	-	本人访谈、证券账户理财流水	-
个人贷款	15.41	-	45.00	-	本人访谈	-	股权激励投	-	-	30.00	-	股权激励访谈、激	-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资款					励协议、工商资料	
公积金取现	8.06	-	15.66	-	本人访谈、流水交易对方核查	-	朋友及同学往来	20.00	19.27	-	-	朋友签字访谈记录、借据	-
投资理财	5.00	-	11.54	-	本人访谈、证券账户理财流水	-	个人贷款还款	-	-	20.00	-	本人访谈	-
合计	38.47	73.50	94.98	9.00	-	-	合计	99.90	59.27	78.00	-	-	-

（14）方贤超（供应链总监）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	-	-	-	-	-	亲属往来	9.50	-	-	-	本人访谈	-
投资理财	56.25	-	-	-	证券账户理财流水	-	投资理财	9.00	-	-	-	证券账户理财流水	-
							股权激励投资款	74.61	-	-	-	股权激励访谈、激励协议、工商资料	-
合计	56.25	-	-	-	-	-	合计	93.11	-	-	-	-	-

注：方贤超于2022年2月1日入职。

（15）屠忠飞（现财务经理）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80.00	-	-	-	本人访谈、 购房合同	-	投资理财	85.00	-	-	-	理财协议	-
投资理财	69.50	-	-	-	理财协议	-	个人贷款 及还款	65.79	-	-	-	本人访谈、购 房合同	-
房屋买卖	20.00	-	-	-	本人访谈、 购房合同	-							
总计	169.50	-	-	-	-	-	总计	150.79	-	-	-	-	-

注：屠忠飞于2022年3月10日入职。

(16) 吴旭辉（原财务经理，现内审负责人）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投资理财	15.40	-	-	-	理财协议、本人 访谈	-	亲属往来	-	20.00	-	-	本人访谈	-
朋友及同 学往来	-	-	-	24.00	本人访谈	-	投资理财	10.70	14.00	-	10.39	理财协议、本 人访谈	-
个人投资 退款	-	-	18.50	-	本人访谈、工商 资料	-	朋友及同 学往来	-	-	12.50	-	本人访谈	-
代缴税款 还款	6.64	-	-	-	本人及 RUI TANG 访谈、缴 税资料	收到代付宁波 纵目股权转让 税款还款	学费	15.40	-	-	-	学生证、本人 访谈	-
							房屋买卖	-	34.76	-	-	购房协议	-
							个人贷款 及还款	-	-	-	9.39	本人访谈	-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 年	2020年	2019 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个人投资	-	-	-	29.00	工商资料、本人访谈	-
合计	22.04	-	18.50	24.00	-	-	合计	26.10	68.76	12.50	48.78	-	-

## (17) 胡乐（报告期内出纳）

单位：万元

流入来源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流出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持性证据	交易备注
亲属往来	23.50	7.00	5.00	-	本人访谈	-	亲属往来	15.00	-	-	-	本人访谈	-
投资理财	-	10.01	-	-	本人访谈	-							
生育金	-	11.14	-	-	本人访谈、流水交易对方核查	-							
合计	23.50	28.15	5.00	-	-	-	合计	15.00	-	-	-	-	-

注：胡乐于2022年11月24日离职。

##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壹式 二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陈晓纯

蔡 诚

## 附件一：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宁波纵目、上海纵目、上海浩目、宁波天纵上的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共青城一号、共青城二号、共青城三号、共青城四号、共青城五号、共青城六号、共青城七号、共青城八号、共青城九号、共青城十号、共青城十一号、共青城十二号、共青城十三号、共青城十四号、共青城十五号、共青城十六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 宁波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纵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共青城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万里、龚锦成、赵志强已自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将其持有共青城一号的出资额转让后退伙，共青城一号已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一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万志强	134.1501	24.0631	在职员工	普通合伙人
2	张明志	80.6916	14.4740		有限合伙人
3	王凡	73.6310	13.2075		
4	吴旭辉	60.5187	10.8555		
5	赖厚其	30.2594	5.4278		
6	张住财	20.1729	3.6185		
7	郑博	15.1297	2.7139		
8	张忠杰	10.0865	1.8093		
9	杨立强	10.0865	1.8093		
10	徐君	10.0865	1.8093		
11	余奕	10.0865	1.8093		
12	田丽丽	10.0865	1.8093		
13	揭小军	10.0865	1.8093		
14	何月	5.7644	1.0340		
15	杨博	5.0432	0.90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6	李珊珊	3.0259	0.5428		
17	游玉团	2.0172	0.3618		
18	张甜甜	1.0086	0.1809		
19	宁波浩目	15.1297	2.7139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20	刘鑫	40.3458	7.2370	离职员工	
21	袁守娟	10.0865	1.8093		
合计		<b>557.4937</b>	<b>100.0000</b>	-	-

（2） 共青城二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二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万志强	112.7034	16.2930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王凡	258.4934	37.3692		有限合 伙人
3	乔梦龙	155.0960	22.4215		
4	夏俊迎	104.4313	15.0971		
5	母兆宇	10.3397	1.4948		
6	李帆	10.3397	1.4948		
7	戴顺洪	10.3397	1.4948		
8	严俊锋	10.3397	1.4948		
9	袁同驷	5.1699	0.7474		
10	关岩	2.0679	0.2989		
11	李军	1.0340	0.1495		
12	林万禄	1.0340	0.1495		
13					
14	乐生福	1.0340	0.1495		
15	郑博	1.0340	0.1495		
16	罗建	1.0340	0.1495		
17	杜云超	1.0340	0.1495		
18	蒋际然	1.0340	0.14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9	郑宁	1.0340	0.1495		
20	姚水顺	1.0340	0.1495		
21	郑洪生	1.0340	0.1495		
22	卢好好	1.0340	0.1495		
23	刘占军	1.0340	0.1495	离职员工	
合计		<b>691.7287</b>	<b>100.0000</b>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占军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目前正在办理其退伙相关手续。

## 2. 上海纵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纵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 （1）共青城三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龚锦成、赵志强已自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三号为其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相应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三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三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王凡	127.8150	37.1380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芝	44.7695	13.0083		
3	林坤	16.5365	4.8049		
4	朱炜	14.0907	4.0942		
5	钱海斌	12.7112	3.6934		
6	郑博	10.0812	2.9292		
7	李培育	6.7814	1.9704	在职员工	
8	黄鸿	5.2255	1.5183		
9	张杨	4.5397	1.3191		
10	温江涛	4.4563	1.2948		
11	王继征	4.4310	1.2875		
12	方贤超	4.0354	1.1725		
13	刘永辉	3.4770	1.0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4	刘兴汉	2.9043	0.8439		
15	赖厚其	2.5588	0.7435		
16	奚传立	2.3591	0.6855		
17	吴金灯	2.3246	0.6754		
18	杨彬	2.3199	0.6741		
19	卢长城	2.1827	0.6342		
20	文谭波	2.1102	0.6131		
21	张江华	1.9999	0.5811		
22	吴有	1.9866	0.5772		
23	陈亚欣	1.7549	0.5099		
24	严俊锋	1.0905	0.3169		
25	任建红	0.8004	0.2326	离职员工	
26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60.8196	17.6718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合计		<b>344.1619</b>	<b>100.0000</b>	-	-

## （2）共青城四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万里、高秦已自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四号为其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相应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四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四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王凡	31.9860	4.5938		普通合 伙人
2	康宝国	59.1274	8.4919		
3	万志强	38.2866	5.4987		
4	唐荣辉	35.6000	5.1129		
5	林坤	28.7146	4.1240		
6	张志武	23.3557	3.3544		
7	刘利峰	21.7505	3.12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8	周鹏	19.9844	2.8702		
9	张笑东	19.1161	2.7455		
10	李滔	16.3446	2.3474		
11	吴进军	15.4653	2.2211		
12	郑洪生	14.2435	2.0457		
13	张卫斌	12.3332	1.7713		
14	夏俊迎	10.1069	1.4516		
15	刘巍	9.5568	1.3726		
16	张忠杰	8.8195	1.2667		
17	张明志	8.1532	1.1710		
18	吴旭辉	7.2038	1.0346		
19	谢谢	5.0805	0.7297		
20	袁同驷	5.0023	0.7184		
21	陈军健	4.8060	0.6902		
22	龚璐	4.6835	0.6726		
23	徐启刚	4.6205	0.6636		
24	张文凯	4.5838	0.6583		
25	李书明	4.0954	0.5882		
26	杨立强	3.6835	0.5290		
27	揭小军	2.8462	0.4088		
28	刘飞	2.4124	0.3465		
29	王小乐	2.3499	0.3375		
30	苏晓峰	2.0562	0.2953		
31	田伟	1.8608	0.2672		
32	王颖	1.8171	0.2610		
33	苏昭清	1.7461	0.2508		
34	施文婕	1.4564	0.2092		
35	廖童兴	1.3140	0.1887		
36	刘鑫	221.9105	31.8709	离职员工	
37	杨兴邦	3.0786	0.44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38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36.7270	5.2748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合计		<b>696.2788</b>	<b>100.0000</b>	-	-

### （3）共青城五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潘云峰、王建平已自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五号为其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相应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五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五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林坤	72.9372	15.1828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刘丁阳	170.8800	35.5709		有限合 伙人
3	吴子章	38.1418	7.9397		
4	乔梦龙	30.0000	6.2449		
5	郭景华	25.6320	5.3356		
6	张住财	14.6187	3.0431		
7	蔡小明	14.2400	2.9642		
8	李帅丽	14.2400	2.9642		
9	王炜帅	14.2400	2.9642		
10	赵丹	7.1200	1.4821		
11	刘柔	4.9840	1.0375		
12	朱宏锋	4.6992	0.9782		
13	陈栋	2.9989	0.6243		
14	李军	2.8480	0.5928		
15	田原	2.5280	0.5262		
16	王书文	2.3509	0.4894		
17	伊旭亮	2.0503	0.4268		
18	关岩	2.0211	0.4207		
19	何月	2.0124	0.41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20	何四海	2.0007	0.4165		
21	王祖政	1.7116	0.3563		
22	雷凤英	1.4240	0.2964		
23	李伏坤	1.4240	0.2964		
24	张彬	9.7780	2.0354	离职员工	
25	陈正铨	5.8170	1.2109		
26	李春香	3.9302	0.8181		
27	刘占军	2.1298	0.4433		
28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23.6355	4.9200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合计		<b>480.3933</b>	<b>100.0000</b>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占军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目前正在办理其退伙相关手续。

#### （4）共青城六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徐展龙、李晓燕已自公司离职，其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六号为徐展龙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相应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六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六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林坤	81.5763	38.8718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石俊军	9.0801	4.3267		有限合 伙人
3	屈洋	8.7798	4.1837		
4	关昭	8.5660	4.0818		
5	李威	8.2947	3.9525		
6	王惠红	8.2793	3.9452		
7	杨博	7.9154	3.7718		
8	栾智中	7.9070	3.7678		
9	王晶晶	7.8958	3.7624		
10	张风	7.8799	3.75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1	邓晓燕	7.8495	3.7404		
12	王颖	7.7875	3.7108		
13	李晓燕	6.0833	2.8987	离职员工	
14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9650	15.2316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合计		<b>209.8596</b>	<b>100.0000</b>	-	-

### 3. 上海浩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浩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 （1）共青城七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潘云峰、李晓燕已自公司离职，其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七号为潘云峰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相应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七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七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负红军	16.2300	2.6386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张笑东	25.0000	4.0644		有限合 伙人
3	张成雷	25.0000	4.0644		
4	张忠杰	24.8423	4.0388		
5	赵红亮	24.4585	3.9764		
6	吴强	24.3450	3.9579		
7	李滔	23.9396	3.8920		
8	徐启刚	21.0555	3.4231		
9	何月	20.9258	3.4020		
10	张明志	20.3358	3.3061		
11	张杨	20.0000	3.2515		
12	樊华鹏	20.0000	3.2515		
13	王晓权	19.2712	3.1330		
14	许耀华	18.5500	3.01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5	王继征	18.0172	2.9292		
16	滕毅	16.6257	2.7030		
17	朱培培	16.2300	2.6386		
18	华至	16.0364	2.6071		
19	夏科	15.9237	2.5888		
20	孙俊博	15.8808	2.5818		
21	李丹青	15.1251	2.4590		
22	宋京	14.2855	2.3225		
23	李帅丽	14.0685	2.2872		
24	孙培钦	13.2707	2.1575		
25	胡征	13.1980	2.1457		
26	郑博	12.6750	2.0607		
27	武尧晰	12.4887	2.0304		
28	黄信	4.4245	0.7193		
29	严俊锋	3.3543	0.5453		
30	廖童兴	3.3257	0.5407		
31	李晓燕	7.1667	1.1651	离职员工	
32	刘占军	11.8997	1.9346		
33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1447	14.1677	李晓灵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b>合计</b>		<b>615.0946</b>	<b>100.0000</b>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占军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目前正在办理其退伙相关手续。

## （2）共青城八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黄桢、张俊荪、穆鸽已自公司离职，其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八号为上述人员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新增部分出资额，新增的员工合伙人张喜林持有 8.1683 万元出资额，共青城八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八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钱海斌	84.2447	12.7692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刘丁阳	50.0000	7.5786		有限合 伙人
3	王小月	48.6900	7.3801		
4	吕迅	48.6900	7.3801		
5	吴进军	42.0717	6.3769		
6	周鹏	35.8830	5.4389		
7	林先武	16.2300	2.4600		
8	方贤超	14.7516	2.2359		
9	朱光伟	11.3610	1.7220		
10	黄金棋	11.3139	1.7149		
11	谢谢	10.0000	1.5157		
12	许光	10.0000	1.5157		
13	任国敏	10.0000	1.5157		
14	李文德	10.0000	1.5157		
15	范志刚	10.0000	1.5157		
16	伍孟琪	10.0000	1.5157		
17	何四海	9.7380	1.4760		
18	王书文	9.0575	1.3729		
19	张卫斌	8.9241	1.3526		
20	姚水顺	8.7966	1.3333		
21	赖厚其	8.6705	1.3142		
22	张喜林	8.1683	1.2381		
23	林坤	8.1150	1.2300		
24	乔梦龙	8.1136	1.2298		
25	陈科伟	8.0000	1.2126		
26	唐荣辉	7.9870	1.2106		
27	申贞锋	7.1023	1.0765		
28	乔艳婷	7.0314	1.0658		
29	简延芝	6.9259	1.0498		
30	苏晓峰	5.2777	0.8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31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24.6060	18.8869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合计		<b>659.7498</b>	<b>100.0000</b>	-	-

### （3） 共青城九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南极洲已自公司离职，前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九号为其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相应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九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九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康宝国	81.1500	14.5090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张志武	64.4868	11.5298		有限合 伙人
3	夏俊迎	52.2195	9.3365		
4	李宪	30.3624	5.4286		
5	肖金华	29.8464	5.3363		
6	吴有	29.8265	5.3328		
7	张文凯	6.6705	1.1926		
8	李帆	6.0070	1.0740		
9	伊旭亮	5.8176	1.0401		
10	陈定元	5.5015	0.9836		
11	姚磊	5.2751	0.9431		
12	王小乐	5.0565	0.9041		
13	李珊珊	5.0000	0.8940		
14	李威	5.0000	0.8940		
15	黄鸿	5.0000	0.8940		
16	文谭波	5.0000	0.8940		
17	李书明	5.0000	0.8940		
18	陶正兵	5.0000	0.8940		
19	盛钧	5.0000	0.8940		
20	戴伟	5.0000	0.89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21	向丽	5.0000	0.8940				
22	刘兴汉	5.0000	0.8940				
23	张江华	5.0000	0.8940				
24	吴金灯	4.9470	0.8845				
25	郑洪生	4.8690	0.8705				
26	葛瑞	4.8690	0.8705				
27	方贤超	4.8690	0.8705				
28	刘巍	4.8345	0.8644				
29	鲁之栩	4.7809	0.8548				
30	刘永辉	4.5734	0.8177				
31	夏翔	4.5265	0.8093				
32	杜坤岳	4.4922	0.8032				
33	温江涛	4.4655	0.7984				
34	兰凯	4.3251	0.7733				
35	李军	4.2099	0.7527				
36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3255	22.5861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b>合计</b>		<b>559.3073</b>	<b>100.0000</b>			-	-

#### （4）共青城十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蒲祖立、丁文文、王建平、郭超、万里、赵志强已自公司离职，前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十号为其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新增部分出资额，新增的员工合伙人张喜林新增 16.1766 万元出资额，共青城十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十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康宝国	81.1500	13.9976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贡红军	162.3000	27.9951		有限合 伙人
3	吴强	81.1500	13.99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4	林坤	73.1158	12.6117		
5	张颖业	27.9345	4.8184		
6	徐君	25.0000	4.3122		
7	朱炜	23.4016	4.0365		
8	张喜林	16.1766	2.7903		
9	马子啸	4.0286	0.6949		
10	秦平	3.9735	0.6854		
11	程远	3.9274	0.6774		
12	粟东	3.8945	0.6718		
13	林子洋	3.3898	0.5847		
14	金士山	3.2888	0.5673		
15	李昂松	3.2805	0.5659		
16	战传新	3.2791	0.5656		
17	袁同驷	3.2550	0.5615		
18	包涵鹏	3.2541	0.5613		
19	汪玉学	3.2460	0.5599		
20	陈军健	3.1605	0.5452		
21	杨荣彬	3.1537	0.5440		
22	郭延岭	3.0981	0.5344		
23	于立茜	3.0000	0.5175		
24	王颖	2.9876	0.5153		
25	杨彬	2.9355	0.5063		
26	王晶晶	2.7645	0.4768		
27	郭景华	2.5153	0.4339		
28	雷凤英	2.0052	0.3459		
29	陈正铨	1.1812	0.2037	离职员工	
30	杨东伟	2.8589	0.4931		
31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1.0379	3.6288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b>合计</b>		<b>579.7442</b>	<b>100.0000</b>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杨东伟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目前正在办理其退伙相关手续。

（5） 共青城十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曾超、沈云超、张科研、彭志忠、何萧、丁宏柱、金泽来已自公司离职，前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十一号为其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新增部分出资额，新增的员工合伙人董必荣新增 2 万元出资额，共青城十一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十一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备注
1	钱海斌	84.2447	14.5443	在职员工	普通合 伙人
2	黄洁	429.6575	74.1775		有限合 伙人
3	方贤超	4.6266	0.7988		
4	王祖政	2.7123	0.4683		
5	屈洋	2.5926	0.4476		
6	张颖琦	2.5854	0.4464		
7	张风	2.5333	0.4374		
8	朱铭皓	2.2397	0.3867		
9	曾佳兴	2.1958	0.3791		
10	朱寅	2.1789	0.3762		
11	刘利峰	2.1705	0.3747		
12	林万禄	2.0446	0.3530		
13	董必荣	2.0000	0.3453		
14	陈成	1.8825	0.3250		
15	李黄杰	1.6230	0.2802		
16	朱宏锋	1.6230	0.2802		
17	郑宁	1.6203	0.2797		
18	杨雯	1.4550	0.2512		
19	郑伟坤	1.3585	0.2345		
20	吴梅群	1.3580	0.2344		
21	陈文福	1.2754	0.2202		
22	黄星	1.2610	0.21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备注
23	陈文博	1.1123	0.1920		
24	吴敏	1.0000	0.1726		
25	张少琪	1.0000	0.1726		
26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8783	3.6045	李晓灵控制的 一人有限公司	
合计		<b>579.2292</b>	<b>100.0000</b>	-	-

#### 4. 宁波天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天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共青城十二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金泽来已自公司离职，其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将其持有共青城十二号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浩目后退伙，共青城十二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十二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备注
1	万志强	4.4547	0.7425	在职员工	普通合伙人
2	夏俊迎	375.8914	62.6486		有限合伙人
3	吴进军	35.6373	5.9396		
4	方贤超	30.2917	5.0486		
5	李帅丽	10.6912	1.7819		
6	许耀华	10.6912	1.7819		
7	张成雷	10.6912	1.7819		
8	范志刚	8.9093	1.4849		
9	金益	8.9093	1.4849		
10	裴佳芬	8.9093	1.4849		
11	陶正兵	8.9093	1.4849		
12	赵晨阳	8.9093	1.4849		
13	王华斌	5.8641	0.9774		
14	奚传立	5.4899	0.9150		
15	靳惠惠	5.3456	0.8909		
16	雷兰琴	5.3456	0.89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7	滕毅	5.3456	0.8909		
18	徐俊杰	5.3456	0.8909		
19	阳梅	5.3456	0.8909		
20	杨彬	5.3456	0.8909		
21	陈文福	3.5637	0.5940		
22	盛钧	3.5637	0.5940		
23	郑宁	3.5637	0.5940		
24	史改琴	2.6728	0.4455		
25	陈成	2.1382	0.3564		
26	李昂松	2.1382	0.3564		
27	戴顺洪	1.7819	0.2970		
28	李帆	1.7819	0.2970		
29	俞力	3.5637	0.5940	离职员工	
30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093	1.4849	李晓灵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b>合计</b>		<b>599.9999</b>	<b>100.0000</b>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俞力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目前正在办理其退伙相关手续。

## （2）共青城十三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王建平、龚锦成、赵志强已自公司离职，前述人员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共青城十三号为其办理退伙结算后退伙，宁波浩目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十三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十三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万志强	4.8317	0.8053		普通合伙人
2	贡红军	231.9236	38.6539		
3	张志武	59.9136	9.9856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4	张忠杰	31.4856	5.2476		
5	王炜帅	28.9905	4.83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6	朱培培	28.9905	4.8317		
7	刘巍	15.4616	2.5769		
8	田伟	12.8447	2.1408		
9	朱宏锋	11.5962	1.9327		
10	葛瑞	9.6635	1.6106		
11	李晶晶	9.6635	1.6106		
12	刘丁阳	9.6635	1.6106		
13	朱寅	9.6635	1.6106		
14	张颖琦	6.7644	1.1274		
15	卞小辰	5.7981	0.9663		
16	金士山	5.7981	0.9663		
17	雷凤英	5.7981	0.9663		
18	刘崇禧	5.7981	0.9663		
19	孙文波	5.7981	0.9663		
20	温江涛	5.7981	0.9663		
21	周鹏	5.7981	0.9663		
22	卢好好	5.7246	0.9541		
23	方贤超	3.8654	0.6442		
24	赖巧玲	3.8654	0.6442		
25	李刚	3.8654	0.6442		
26	王小乐	3.8654	0.6442		
27	严俊锋	3.8654	0.6442		
28	刘柔	2.8990	0.4832		
29	韩伟	2.3192	0.3865		
30	邱道森	11.5962	1.9327	离职员工	
31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46.0910	7.6818	李晓灵控 制的一人 有限公司	
<b>合计</b>		<b>600.0001</b>	<b>100.0000</b>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邱道森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3） 共青城十四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合伙人高懿、胡倩雯已自公司离职，其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将其持有共青城十四号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浩目后退伙，共青城十四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十四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备注
1	万志强	4.7457	0.7909	在职员工	普通合伙人
2	吴子章	185.9893	30.9982		有限合伙人
3	吴强	94.9148	15.8191		
4	王小月	62.6438	10.4406		
5	徐君	29.0173	4.8362		
6	张住财	24.9892	4.1649		
7	张颖业	18.9830	3.1638		
8	葛强强	15.1864	2.5311		
9	刘飞	15.1864	2.5311		
10	伍孟琪	11.3898	1.8983		
11	丁敬辉	9.4915	1.5819		
12	张文凯	9.4915	1.5819		
13	唐荣辉	7.5932	1.2655		
14	陈允雄	5.6949	0.9491		
15	黄辉	5.6949	0.9491		
16	王继征	5.6949	0.9491		
17	邹勇	5.6949	0.9491		
18	游玉团	4.7457	0.7909		
19	陈容	3.7966	0.6328		
20	黄星	3.7966	0.6328		
21	卢长城	3.7966	0.6328		
22	于水玲	3.7966	0.6328		
23	吴旭辉	3.1246	0.5208		
24	方贤超	1.8983	0.3164		
25	蒋际然	1.8983	0.3164		
26	乐生福	1.8983	0.31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备注
27	陈正铨	4.7457	0.7909	离职员工	
28	李承亮	9.4915	1.5819		
29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6100	7.4350	李晓灵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合计		<b>600.0003</b>	<b>100.0000</b>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承亮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员工持股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目前正在办理其退伙相关手续。

#### （4）共青城十五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合伙人刘鑫自公司离职，其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将其持有共青城十五号的 51.25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宁波浩目，转让完成后刘鑫仍持有 10.5431 万元出资额。就上述变更，宁波浩目新增部分出资额，共青城十五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十五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	备注
1	万志强	4.1004	0.8201	在职员工	普通合伙人
2	李黄杰	76.8821	15.3764		有限合伙人
3	朱光伟	76.8821	15.3764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志	63.8241	12.7648		有限合伙人
5	郑博	41.0038	8.2008		有限合伙人
6	朱炜	18.7934	3.7587		有限合伙人
7	陈栋	17.0849	3.4170		有限合伙人
8	赵丹	13.6679	2.7336		有限合伙人
9	黄鸿	10.2509	2.0502		有限合伙人
10	樊华鹏	8.5425	1.7085		有限合伙人
11	廖童兴	8.5425	1.7085		有限合伙人
12	余鹏	8.5425	1.7085		有限合伙人
13	吴有	5.5150	1.1030		有限合伙人
14	陈云龙	5.1255	1.0251		有限合伙人
15	吴昀哲	5.1255	1.0251		有限合伙人
16	向鹏	5.1255	1.02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7	谢谢	5.1255	1.0251			
18	张宏健	5.1255	1.0251			
19	王书文	4.2712	0.8542			
20	姜帅	3.4170	0.6834			
21	李伏坤	3.4170	0.6834			
22	徐俊杰	3.4170	0.6834			
23	袁学忠	3.4170	0.6834			
24	揭小军	1.7085	0.3417			
25	林万禄	1.7085	0.3417			
26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415	17.7683			李晓灵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27	刘鑫	10.5431	2.1086			离职员工
<b>合计</b>		<b>500.0004</b>	<b>100.0000</b>	-	-	

（5） 共青城十六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合伙人鲍丹妮自公司离职，其已依据持股平台制度文件的规定，保留其所持有共青城十六号的全部合伙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十六号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备注
1	万志强	1.0520	0.0877	在职员工	普通合伙人
2	王凡	908.9475	75.7456		
3	关岩	190.4476	15.8706		
4	张伟伟	43.2802	3.6067		
5	鲍丹妮	21.6401	1.8033	离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6	刘佳月	17.3163	1.4430		
7	宁波浩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3163	1.4430	李晓灵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	
<b>合计</b>		<b>1,200.0000</b>	<b>100.0000</b>	-	-